

## 民国政治

- 坚执己见与遵奉原则：临时大总统时期的孙中山·····李学智
- 1918-1921年苏俄对外蒙古政策再探讨·····谷继坤
- 离合之间：辛壬之际江北改省问题探析·····纪浩鹏
- 从江宁县看民国基层“自治”实验与行政变革·····王科
-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北省的“卫生实验”  
——以定县、清河为中心的考察·····范铁权 单伟彦

## 日本侵华研究

- 1928年中日“新大明轮号”交涉研究·····陈波
- 抗战前期日本对在华美侨的暴行与美国的应对之道·····陈志刚
- 日本对沦陷后南京的医事卫生调查·····王萌
- 伪满军事葬仪研究（1931-1945）·····杨秀云

## 教育史研究

-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留学生监督群体研究·····王静
- 1920年代中国学生群体赴日考察研究·····石嘉
-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反奴化教育研究  
——以战区教育督导制度为中心·····郝天豪
- 张东荪与中国公学·····陈捷

## 经济与社会

- 近代镇江桐油贸易兴衰论析（1864-1937）  
——基于镇江海关资料的分析·····郑忠 陈遥
- 从天津裕元公司案看近代企业的解散清算·····郭从杰
- 战时大后方金融网计划与敷设困境评析  
——以国家银行为中心·····张秀梅

“囤积居奇”与“日食之需”

——抗战前期成都粮食投机治理中的制度缺失……………叶宁

外来工、家族资本与城市公共性再生产

——以 1929 年上海新新百货公司工潮为例……………朱东北

### 学术综述

国内近二十年来民国盐业史研究综述……………吉铠东

史学视域下的国内南海主权问题研究综述……………袁航 陈梁芊

### 史料视窗

美国驻华使馆 1936 年 3 月中国政情报告……………王宗君 以清 译

# 坚执己见与遵奉原则：临时大总统时期的孙中山

李学智\*

**提要** 孙中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期间，数次行使否决权，否决了临时参议院以五色旗为国旗和以北京为政府所在地的议决案，而坚执以青天白日旗为民国国旗，以南京为民国都城之己见；同时欣然采纳伍廷芳依法审判姚荣泽案的意见，立即收回“秉公讯办”的前令，并且接受报界吁求，下令撤销违反法律程序的《临时报律》，而遵奉依法审判、依法行政的民主与法治原则，表现了这位民主革命伟大先行者既具有坚定的个人意志，亦真诚恪守民主与法治原则的品格与风范。

**关键词** 孙中山 临时大总统 坚执己见 遵奉原则

1912年元旦，孙中山由上海而南京，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在三个月的任期中，孙中山既有屡次行使否决权的坚执己见，亦有遵奉与信守政治原则，采纳他人意见的胸怀，表现了这位民主革命伟大先行者坚定的个人意志和现代政治家真诚恪守民主与法治原则的品格与风范。

## 一、国旗与都城：坚执己见

1912年1月10日，代理临时参议院的各省代表会议决：“以五色旗为国旗定式”，咨请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即飭部颁行各省施行”。<sup>①</sup>此前之1911年12月4日，各省代表会留沪代表，以及江苏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汤寿潜、沪军都督陈其美等召开的共和联合会大会，即以“取五族共和的意义，决以五色为国旗。红、黄、蓝、白、黑，象征汉、满、蒙、回、藏”，<sup>②</sup>并决定以十八星旗为陆军旗，青天白日旗为海军旗。<sup>③</sup>虽然这一决议由于当时各省代表会的大部分代表已去武昌开会，而并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但此后当沪鄂两处的各省代表会会合于南京后，以五色旗为国旗遂成为各省代表会的共识。12月27日，各省代表会在做出12月29日开临时大总统选举会后，致电各省都督府、咨议局及各报馆，称选举大总统为“我国亘古未有之盛事”，要求“凡我国民应于是日悬挂国旗以志庆典”。<sup>④</sup>

---

\* 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sup>①</sup> 吴景濂：《组织临时政府各省代表会纪事》，北京，1913，第38页。

<sup>②</sup> 刘星楠：《辛亥各省代表会议日志》，《辛亥革命回忆录》（六），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第248页；黄炎培：《我亲身经历的辛亥革命事实》，《辛亥革命回忆录》（一），第66页。

<sup>③</sup> 《确定中华民国旗式》，《申报》1911年12月8日，第1张第4版。

<sup>④</sup> 《驻宁各省代表会电》，《申报》1911年12月28日，第1张第3版。

但孙中山接到此咨文后，1月12日咨复予以否决称：“本总统对于此问题，以为未可遽付颁行。……若决定于此时，则五色旗遂足为比较最良之徽志否，殆未易言。……本总统以为暂勿颁定施行，而俟诸民选国会成立之后”。咨文后并附有青天白日旗样式两纸。<sup>①</sup>

孙中山的意图当然是坚持要将青天白日旗作为中华民国国旗，而其缘由是明显的。1895年孙中山与杨衢云、陆皓东等策划广州起义，即以陆皓东所设计的青天白日旗作为起义军的旗帜。是役未及发动，即遭清政府镇压，陆皓东被捕遇难，此旗未公开使用；此后，孙中山等人发动的起义，均以此旗作为革命军的标志。同盟会建立后，曾讨论未来的中华民国国旗旗式，当时孙中山即主张用青天白日旗，此外尚有十八星旗、井字旗等不同意见。黄兴“对于青天白日颇持异议，谓形式不美，且与日本旭旗相近”，孙中山则“争之甚力”，但众人意见纷纭，终未议决。<sup>②</sup>此时孙中山以青天白日旗为民国国旗的主张，即面临着众多反对意见的巨大压力。

辛亥武昌起义爆发，湖北地区的革命党人打出的是十八星旗，江浙联军在攻打南京中，使用了红黄蓝白黑五色旗，滇黔粤等地宣布独立后则多打出青天白日旗。上海起义胜利后，《申报》发表评论，“敬告民军政府”：“旗式宜早日颁布”，“国虽共和，而心志实宜划一，方免日后分裂之虞。而一人之心志者，旗式实最重之要素。盖旗式划一则心志有所附丽，而无益之分歧自少。若今日旗式未定……不但对内无以一心志，亦对外使人启不统一之心也。”<sup>③</sup>尽早确立民国旗帜是有社会心理需求的，故12月4日在沪召开的共和联合会大会决定以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应是对这种社会心理需求做出的回应。

孙中山十多年后的回忆称：当时，“革命要人，多忙不暇理及此事”，一班官僚侵进革命党内，将国旗改为五色，“我一月后才到上海。当时我就提议将旗改换，多数同志以为此不过一种标志小事，现在大事尚多”。<sup>④</sup>其实，这未见得是当时的实际情况。以五色旗为国旗即由宋教仁、陈其美等“革命要人”参与共同商定，而且，“小事”云云，恐亦非“多数同志”的真实思想。陈其美，这位地位举足轻重的同盟会重要骨干且为孙中山十分器重的沪军都督，即对国旗事极为重视。如，12月中旬，陈其美以沪军都督府名义发布关于划一国旗式样的布告称：“国旗者，为国家之标识、国民之目的，其关系至为重大”，而各处所制国旗用料奢俭各异、大小未能一致，“不独有玷国体，更何以表我同胞万众一心之至意”。“本都督先行用五色布制就二万方”标准国旗，要求各界民众向军政府指定的出售处“备价领取或照式自制亦可，惟不能丝毫有异，俾归统一而昭慎重”；<sup>⑤</sup>12月17日，陈其美以沪军都督名义在明伦堂召开“追悼革命党烈士大会”，是日，“租界各商家及城内各街遍悬五色新旗”；<sup>⑥</sup>为庆祝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12月31日，陈其美特发布通告：“自明日起各界一律悬挂”国旗，并于当晚，派员“运送国旗五百面往宁，分送各团体悬挂，同申庆祝”。

<sup>①</sup> 《大总统复参议会论国旗函》，《临时政府公报》第6号，1912年2月3日。

<sup>②</sup> 冯自由：《中华民国国旗之历史》，《洪宪纪事诗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第95—96页。

<sup>③</sup> 《敬告民军政府》，《申报》1911年11月11日，第1张第2版。

<sup>④</sup> 《在韶关庆祝武昌起义十三周年纪念会上的演说》，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第110页。

<sup>⑤</sup> 《国旗命意》，《民立报》1911年12月18日，第1页。

<sup>⑥</sup> 《五色旗下吊国殇》，《民立报》1911年12月18日，第6页。

①

且从现有的记载来看，民国建立后，无论是民国行政机关、政府官员，还是社会各界，乃至海外华侨，即均已将五色旗视为国旗。尤为值得提及的是，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曾于2月初发布一征集国歌广告<sup>②</sup>，后在征集到的作品中选择了由沈恩孚作词的《国歌拟稿》，刊布于《临时政府公报》，“以待知音评论”。此稿中有“旧邦新造。飘扬五色旗，民国荣光”词句，<sup>③</sup>由此可见五色旗在时人心目中的地位及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对五色旗态度之一斑，而未见反对以五色旗为国旗的相关记载。

五色旗虽不象青天白日旗或十八星旗那样富于鲜明、热烈的革命和斗争精神，但其所含有的五族和睦、国家统一之意更符合当时政治形势和社会的心理要求，于是迅速传播，为各界人士及各地区所广泛接受。以五色旗作为新创建的中华民国国旗，在当时“对抑制各族分裂倾向和维护国家统一的作用不可低估”。<sup>④</sup>而对于孙中山来说，青天白日旗寄托着其美好理想和对牺牲了的战友深切怀念之情，象征革命党人的斗争历程，从情感和理智上都绝难将其放弃。所以其虽无力使青天白日旗成为民国国旗，但当各省代表会议决以五色旗为民国国旗并咨请颁行时，孙中山根据《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有关规定，<sup>⑤</sup>行使了否决权，既坚守了个人的信念和情感，又是在依法行事。在这种大势所趋的情况下，孙中山仍独执己见，其意志的坚定与心理的强大是绝非常人可以想象的。若非具有如此的意志与心理，又何以走过这近二十年屡仆屡起的艰难困苦！

孙中山在任临时大总统期间，坚持民国建都于南京，其辞总统职后袁世凯须南下接任，而不是将民国政府迁往北京，再次表现了其不惮对抗众意而坚执己见的顽强性格和意志。

1912年2月13日，孙中山践约向临时参议院提出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并荐袁自代。孙中山辞职咨文所附三个条件的第一条为“临时政府地点设于南京，为各省代表所议定，不能更改”，且提出“新总统亲到南京受任”。<sup>⑥</sup>但孙中山的此一主张在南方革命阵营内部受到普遍而强烈的反对。

最先站出来反对孙中山建都南京主张的是章太炎。章致信南京临时参议院称：清帝“逊位以后，组织新政府者当为袁氏，若迫令南来，则北方失所观望，”“必有土崩瓦解之忧”，<sup>⑦</sup>同盟会的重要领导人宋教仁于建都南京亦“反对最力”。<sup>⑧</sup>时任总统府秘书的同盟会员朱芾煌，南北议和期间被派往北京，就议和条件与袁世凯进行秘密交涉，他在2月9日与参与秘密交涉的李石曾共同致电汪精卫，表示反对议和后在南京组织南北统一政府，他们提出了“南京为十八省之中心，非全国之中心，政府在南恐不便控制蒙、满”等5条理由并请汪精卫从

① 《孙大总统赴宁履任》，《申报》1912年1月2日，第2张第2版。

② 《教育部征集国歌广告》，《临时政府公报》第8号，1912年2月5日。

③ 《国歌拟稿》，《临时政府公报》第22号，1912年2月25日。

④ 张永：《从“十八星旗”到“五色旗”——辛亥革命时期从汉族国家到五族共和国家的建国模式转变》，《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⑤ 此大纲第14条规定：“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不以为然，得于呈报后十日内声明理由，交令复议”（《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第6页）。

⑥ 《临时大总统咨参议院辞职文》，《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1912年2月20日。

⑦ 《致南京参议会论建都书》，《章太炎政论选集》，中华书局，1977，第562—563页。

⑧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号，第58页。

中设法转圜，“以免枝节”。<sup>①</sup>

在南京临时参议院中，革命党人占绝对优势地位，但在2月14日就建都地点表决时，“开票时计得28票，其中20票主北京，5票主南京，2票主武昌，1票主天津”，<sup>②</sup>其决议称：“前经各省代表指定临时政府地点于南京者，因当时大江以北尚在清军范围内，不得不暂定临时政府适宜之地。今情势既异，自应因时制宜，定政府地点于北京。”<sup>③</sup>

孙中山、黄兴闻知后，当天即召集参议院中黄复生、李肇甫、邓家彦等，“为评言其得失”，邓、黄提出“政府再交院议……推翻原案”。<sup>④</sup>2月15日，孙中山复议咨文送达，临时参议院遂重议，“开票计得27票。其中19票主南京，6票主北京，2票主武昌”。<sup>⑤</sup>复议虽推翻了原案，仍以南京为都城，但引起议员们的普遍不满，以至“有多数议员主张辞职”。<sup>⑥</sup>由此可见当时临时参议院中反对建都南京的强烈倾向。

独立各省的都督多为其时举足轻重的人物。2月15日，孙中山致电黎元洪及各省都督，通告了临时参议院已承认其辞职并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的消息，并特别说明：“临时政府地点仍定南京”，<sup>⑦</sup>这实际上是孙中山在向各省都督们表明其在建都地点问题的坚定立场，但是独立各省都督们的回应亦为大多数主张建都北京。<sup>⑧</sup>

此时，同盟会的主要领导人中，对孙中山建都南京主张完全理解并支持有力者，仅见黄兴一人。他先是协助孙中山使临时参议院中主张建都北京的同盟会员转变态度，又对庄蕴宽的通电“专电驳之”。<sup>⑨</sup>浙军司令朱瑞、粤军司令姚雨平、第一军团长柏文蔚等人，以南京联军参谋团的名义通电称：“统一政府暂设地点，若就现势外交、经济、地理、历史种种关系言之，自以参议院第一次议决之案为适当”。<sup>⑩</sup>黄兴闻之，“下令解散参谋团”，以致“团中各统将群起不服，且言此项部令应不承认云”。<sup>⑪</sup>

孙中山并未因此改变主张。其以蔡元培为迎袁专使，宋教仁等8人为欢迎员，于21日自上海乘新铭轮启程北上。蔡元培等人到达京津地区，即为当地绅商暨袁世凯系势力要求政府北迁的呼吁所包围，蔡元培致电南京称：“各团体代表之纷纷来见者，呈递说帖者，北方各军队首领驰电相商者已数十通，皆以袁君不能离京为言，且无不并临时政府地点为一谈”。<sup>⑫</sup>这其中多数是属于或依附于袁派势力的官僚、将领自不必说，<sup>⑬</sup>但亦不乏如京师商务总会、

<sup>①</sup> 《李石曾朱芾煌致汪精卫电》，黄彦、李伯新编《孙中山藏档选编》，中华书局，1986，第122—123页。

<sup>②</sup> 《补录参议院报票之结果》，1912年3月7日《大公报》，第2张。

<sup>③</sup> 林长民：《参议院一年史》，《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八），第558页。

<sup>④</sup>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号，第58页。

<sup>⑤</sup> 林长民：《参议院一年史》，《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八），第558页。

<sup>⑥</sup> 《专电》，1912年2月24日《申报》，第1版。

<sup>⑦</sup> 《孙中山致黎副总统各省都督电》，《临时政府公报》，第18号，1912年2月21日。

<sup>⑧</sup> 关于各省都督主张建都北京的意见，见《苏州庄都督电》，《申报》1912年2月21日，第7版；《争持建都北京之要电》，《大公报》1912年2月23日，第1张；《江西马都督之通电》，《大公报》1912年3月6日，第1张；浙江都督蒋尊簋、湖南都督谭延闿、云南都督蔡锷、山西都督阎锡山等亦通电附和建都北京的主张（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一册），2月15日条，台北，1979）。

<sup>⑨</sup> 《陆军部总长电》，《申报》1912年2月23日，第1版。

<sup>⑩</sup> 《南京联军参谋团电》，《申报》1912年2月24日，第2版。

<sup>⑪</sup> 《南京政府近闻纪要》，《申报》1912年2月27日，第2版。

<sup>⑫</sup> 《蔡专使致南京政府电》，《申报》1912年3月9日，第3版。

天津宪政会，奉天急进会、北京共和会等各界团体。<sup>②</sup>

2月29日北京兵变后，要求迁都北京的呼声形成新的高潮，且南与北各方的态度空前地一致起来，<sup>③</sup>再难见主张定都南京的只言片语。而且蔡元培等人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决定“不能不牺牲我等北来之目的，以全垂危之大局”，并致电南京，要求允袁在北京受职，确定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sup>④</sup>此电发出后，接连数日，蔡元培等每天致电南京请求给予答复。

迎袁专使们的表现对于孙中山的打击实在是太大了。3月5日，孙中山致电蔡元培等人称：“公等亦持苟且之见，夫复何言！……文此时若再争之，必致强拂众论，而有所恋图，故文欲于十日内办到解职，昭示天下。”<sup>⑤</sup>此时孙中山在各种压力下不得不放弃临时政府设于南京的主张，情绪不免有些低沉，但其在3月6日致参议院的咨文中，仍坚持“电请黎副总统来南京代表袁世凯受事；……如黎副总统不能来南，则拟交待于武昌”，袁世凯“可否就北京行正式就职礼与临时政府地点暂设北京一节，请由参议院决定。”<sup>⑥</sup>其不甘放弃袁世凯来南京就职与临时政府设于南京主张之勉强溢于言表。

孙中山建都南京的主张之所以失败，在西方列强的干涉和袁世凯施展手段之外，还有一个为人们所忽视的原因，这就是南方革命阵营内部有很强大的反对建都南京的势力，而且南北各界也形成了要求建都北京的强大舆论压力。南北议和成功后，全国各界对迅速实现安定统一的要求更加迫切，人们的普遍心态是尽快使一切恢复、平定下来，而在大多数人看来，由新举大总统袁世凯在北京组织统一政府，是恢复、平定下来的最快捷、最简便的方式。因此，在北方，绅商各界几乎一致要求建都北京，更不用说那些属于或依附于袁世凯势力的各地将领、大小官僚了。在南方革命阵营中，许多革命党人并不理解孙中山的良苦用心，建都北京的倾向也很明确，且要求强烈。诸如种种决定了孙中山建都南京主张的失败命运。

## 二、依法施政与依法审判：遵奉原则

依法施政，是现代民主政体国家的基本政治原则，也是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刚刚创建的中

<sup>①</sup> 仅收录在《孙中山藏档选编》中的即有张勋、李纯、王占元、鲍贵卿、张锡元、赵倜、孟恩远、倪嗣冲、雷震春、潘矩楹、卢永祥、段祺瑞及陆军第四镇（其统制为陈光远）、北京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1912年1月底由傅良佐等发起组织）等北方各地将领致蔡元培及孙中山要求定都北京的电报近20通（《孙中山藏档选编》，第130、132—135、137—140、148、153—154、161—163页）。

<sup>②</sup> 《关于欢迎总统南行问题》，《大公报》1912年3月3日，第1张。

<sup>③</sup> 《申报》数日内接连发表评论，指责对孙中山坚持以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的主张（《临时新都私议》、《对于北方兵变之观感》、《论新政府急宜痛除虚骄之习》，分别见《申报》1912年3月4、5、8日，第1版）。同时，由《申报》领衔，上海的《新闻报》、《时报》、《民立报》等11家报纸共同致电孙中山及南京临时参议院，要求“亟就北京组织完全政府，建建国都”（《临时政府公报》，第33号，1912年3月9日）。此外，云南和江苏临时省议会也分别致电孙中山等，主张建都北京（《孙中山藏档选编》，第160—161、168页）。这一期间通电要求建都北京的南方革命阵营将领，则有兼任副总统的湖北都督黎元洪、江苏都督庄蕴宽、安徽都督孙毓筠（《孙中山藏档选编》，第167—168、176页）、浙江都督蒋尊簋、江北都督蒋雁行、关外大都督、北伐军总司令蓝天蔚、扬州军政分府军政长徐宝山、浙江将校维持会、浙军总司令朱瑞等（以上通电分别见《申报》1912年3月1、6、7、9日，第2版）。

<sup>④</sup> 《蔡专使致南京政府电》，《申报》1912年3月9日，第3版。

<sup>⑤</sup> 《孙中山致蔡元培等电》《孙中山藏档选编》，第164页。

<sup>⑥</sup> 《南京政府之大决议》，《申报》1912年3月9日，第2版。

华民国所崇尚政治信条。对于违背民国这一立国政治原则行为，孙中山不计利害，不讲策略，明确、坚决地反对与禁止。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因内务部总长程德全卧病沪上，部务由次长居正主持。居正“见上海报纸语杂言庞，思有以纳于轨物”，<sup>①</sup>即拟定了一《暂行报律》，未经呈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交参议院通过，即于3月2日发布。

此《暂行报律》称：清廷报律已无效力，兹定暂行报律三章：“（一）新闻杂志已出版及今后出版者，其发行及编辑人姓名，须向本部呈明注册，或就近地方高级官厅呈明咨部注册，……否则不准其发行；（二）流言煽惑关于共和国体，有破坏弊害者，除停止其出版外，其发行人、编辑人并坐以应得之罪；（三）调查失实，污毁个人名誉者，被污毁人得要求其更正。要求更正而不履行时，经被污毁人提起诉讼，训明得酌量科罚。”<sup>②</sup>此《暂行报律》立即引起上海报界激烈抗争。

3月5日，上海报界俱进会及《申报》《新闻报》《时报》《民立报》《天铎报》等11家报馆联合致电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并于3月6日以大号黑体字将电文刊于《申报》等报最显要位置。此电称：“今统一政府未立，民选国会未开，内务部擅定报律，侵夺立法之权，且云流言煽惑关于共和国体有破坏弊害者坐以应得之罪。政府丧权失利，报纸监督并非破坏共和”，此报律“欲袭满清专制之故智，钳制舆论，报界全体万难承认”。<sup>③</sup>

且不论此《暂行报律》所规定的3项内容是否得当，此事本身违反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关于“议决暂行法律”之权属参议院，“参议院议决事件，由议长具报，经临时大总统盖印，发交行政各部执行之”的规定。<sup>④</sup>孙中山接到此电后，次日即复电报界俱进会及各报馆，说明“民国一切法律，须经参议院议决发布，乃生效力。此次内务部所布暂行报律三章，未经参议院决议，应作无效。”<sup>⑤</sup>同时令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称：“言论自由各国宪法所重。……该部所布暂行报律，虽出补偏救弊之苦心，实昧先后缓急之要序，使议者疑满清钳制舆论之恶政复见于今，甚无谓也。又，民国一切法律，皆当由参议院议决宣布，乃为有效。该部所布暂行报律，既未经参议院议决，自无法律之效力，不得以暂行二字谓可从权办理。”<sup>⑥</sup>临时大总统既明令取消此《暂行报律》，风波遂息。

当时上海具有一定影响的各种报纸达十数家，政治背景复杂，其中对南京临时政府的各项政策及举措不时加以批评及攻击者，时有所闻。舆论界的这种“语杂言庞”，或于当时革命党人主持的南京临时政府的政治统治有所不利，但在限制舆论还是尊崇法治，依法施政两者之间，孙中山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显示出这位伟大民主革命先行者对依法治国理想信念的执着和恪守政治原则的坚定性。

<sup>①</sup> 《梅川日记》，《居正文集》（上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第93页。居正称，其当时因公赴沪，此事为一秘书代行，不俟其归即将《暂行报律》以电报发布而“闯祸”。

<sup>②</sup> 《内务部颁布暂行报律电文》，《临时政府公报》第30号，1912年3月6日。

<sup>③</sup> 《上海报界上孙大总统电》，《申报》1912年3月6日，第1版。

<sup>④</sup>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第6页。

<sup>⑤</sup> 《复报界俱进会及各报馆电》，《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191页。

<sup>⑥</sup> 《大总统令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文》，《临时政府公报》第33号，1912年3月9日。



在如何审理姚荣泽案的问题上，孙中山接受反对意见，立即改正乃至否定自己原先的主张，其遵奉依法治国和依法审判的原则坚定性，表现得尤为鲜明。

1911年11月，原为江苏山阳（今淮安）知县、辛亥光复后成为该县司法长的姚荣泽，在地方劣绅的支持下，残杀了回乡策动独立的革命党人、南社成员周实丹、阮式。应陈其美的要求，孙中山遂于2月9、10日连发三令，命将此案解送沪督，“秉公讯办”。<sup>①</sup>

2月18日，司法总长的伍廷芳致电孙中山，申明自己关于审理此案的意见：“民国方新，对于一切诉讼应采文明办法，况此案情节重大，尤须审慎周详，以示尊重法律之意。拟由廷特派精通中外法律之员承审，另选通达事理、公正和平、名望素著者三人为陪审员，并准两造聘请辩护士到堂辩护，审讯时任人旁听，如此则大公无私，庶无失出失入之弊”。<sup>②</sup>孙中山翌日即复电称伍廷芳，称其所陈“审讯方法极善，即照来电办理可也”。<sup>③</sup>

依法行事，将中华民国建成法治国家，这是为民主共和而奋斗的孙中山的理想和信念，在关涉是否实践这一政治原则的问题上，孙中山一旦认识到自己的做法有误，立即毫不含糊、毫无保留地接受了伍廷芳意见。

此外，在南北议和中，孙中山听取伍廷芳的意见，改变自己原先的主张，也显示了孙中山作为革命领袖和政治家，既坚守既定原则，亦从大局和实际出发，不惮改正自己原先主张的品格与风范。

由伍廷芳与唐绍仪各为南北总代表的辛亥南北议和，进入1912年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各省代表会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怀疑南方如其反正可举为大总统的允诺，迅速改变了原先的态度，不承认唐与伍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唐辞去北方议和总代表职务。1912年1月2日，袁世凯致电伍廷芳，要求嗣后与伍廷芳“直接往返电商”。<sup>④</sup>嗣后双方交涉的主要内容也由如何召开国民会议决定国体，转为如何确保由袁世凯接任临时大总统、清帝退位的优待条件及南北统一交接等问题。

1月14日，伍廷芳向孙中山转达唐绍仪关于“孙君肯让袁君，有何把握，乞速详示”的询问。<sup>⑤</sup>孙中山即日复电称：“如袁使清帝退位，宣布共和，……文即可正式宣布解职，以功以能，首推袁氏”，<sup>⑥</sup>再次表示了愿践约让位的明确态度。袁世凯得到这个保证后，积极运动。隆裕太后经过几次御前会议已倾向于接受优待条件而退位，袁世凯于是提出，清政府与南京临时政府同时取消，由袁在天津设立临时统一政府。针对袁的野心，孙中山1月18日致电伍廷芳，嘱其向袁世凯提出：清帝退位其一切政权同时消灭，不得私授于其臣；不得在北京更设临时政府；待各国承认中华民国之后，临时总统始辞职，由参议院公举袁为总统

<sup>①</sup>《大总统令江苏都督庄蕴宽据左横等呈诉周阮冤案请改交沪军都督办理》，《临时政府公报》第11号，1912年2月9日；《大总统电令南通州总司令将姚荣泽及全案卷宗解送沪督讯办文》、《大总统电令沪都督秉公讯办周阮被杀一案文》，《临时政府公报》第12号，1912年2月10日。

<sup>②</sup>《致孙文电（二）》，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中华书局，1993，第501页。

<sup>③</sup>《复伍廷芳电》《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109页。

<sup>④</sup>《北京取消唐代表电》，观渡庐编：《共和关键录》，上海著易堂书局，1912，第1编，第39页。

<sup>⑤</sup>《致孙文黄兴电（二）》，《伍廷芳集》，第440页。

<sup>⑥</sup>《复伍廷芳电》，《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23页。

等条件。<sup>①</sup>

对于孙中山提出的这些条件，伍廷芳总体上是赞成的，认为“用意至为深远”，但也针对其坚持须待各国承认民国之后方行辞职一项，提出了不同意见：通告外国，要求其承认，“既不必等待各国之回章，自不必列于条件。盖成立在我，承认在人，今宜先求其在我者，清帝虽退位，而统一政府尚未成立，外人无从承认也。”<sup>②</sup>由此后事态发展观之，伍廷芳的意见显然更为切近实际，但孙中山否定了伍的意见而回电称：“各国承认中华民国之后，临时总统辞职，请参议院公举袁为大总统。此于民国安危最有关系，在所必争”，并认为“当清帝退位，民国临时政府当然统一南北，则外国必立时承认，此其期间甚短速，”且强调“文之誓词以外国承认为条件”，表示要“为民国践行此条件”。<sup>③</sup>

根据南北双方时已达成的协议，清廷应于1月21日（辛亥年十二月初三日）公布退位诏书。但孙中山提出这些条件后，袁世凯借口不准其在北京设立临时政府，倘清廷退位后各国未能即时承认中华民国，北方诸省将成无政府状态，秩序无法维持，而取消了这个计划。

议和已达成的协议未能履行，伍廷芳认为是由于孙中山坚持不切实际的条件而使议和产生了“难问”。<sup>④</sup>翌日，伍再电孙中山，责其1月18日来电所提各项条件“与前电不符，使廷失信，处两难之势，”而仍坚持此前之“由袁与南京临时政府协商，以两方之同意组织临时政府”的意见，并表示孙中山如对其“所陈办法不以为然，则此后变故滋生益难逆料，惟有请另派贤能接议和全权代表之责”，他将奉身而退。<sup>⑤</sup>

接此电后，孙中山即于当日（1月22日）致电伍廷芳及各报馆，并命伍将此电转告袁世凯，电称：“前电言清帝退位，临时大总统即日辞职，意以袁能与满洲政府断绝一切关系，变为民国国民，故许以即时举袁。嗣后就各来电观之，袁意不独欲去满政府，并须同时取消民国政府，自在北京另行组织临时政府，则此种临时政府将为君主立宪政府乎？抑民主政府乎？人谁知之？纵彼有谓为民主之政府，又谁为保证？”为确保清帝退位后南北统一于中华民国政府，孙中山坚持须按如下办法进行：清帝退位，由袁世凯同时知照驻京各国公使并转告民国政府；袁须宣布政见，绝对赞成共和主义；此后，孙中山辞职，由参议院选举袁为临时总统；袁当选后须宣誓遵守参议院所定之宪法，乃能接受事权。孙中山强调，“此为最后解决办法，如袁并此而不能行，则是不愿赞同民国，不愿为和平解决，……战争复起，天下流血，其罪当有所归。”<sup>⑥</sup>

孙中山此电将南北交涉的最关键之点公诸世人，揭露了袁世凯欲将南北两政府同时取消，而由其自行组织统一政府的企图，表明了南方革命阵营坚定、强硬的立场。但孙中山坚持此南北统一办法的同时，也接受了前述伍廷芳1月19日来电中提出的意见，对其中的某些内容做了改动，特别是将“各国承认中华民国之后，临时总统辞职”，改为“接到外交团

<sup>①</sup> 《致伍廷芳电二件（一）》，《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26页。

<sup>②</sup> 《复孙文、黄兴电》，《伍廷芳集》，第446页。

<sup>③</sup> 《复伍廷芳电二件（二）》，《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1页。

<sup>④</sup> 《致孙文、国务各总长、参议院长电》，《伍廷芳集》，第450—451页。

<sup>⑤</sup> 《复孙文电》，《伍廷芳集》，第452—453页。

<sup>⑥</sup> 《致伍廷芳及各报馆电》，《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4页。

或领事团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后，即行辞职”。<sup>①</sup>1月23日，孙中山再次致电伍廷芳，命其将昨日公电中所列做了改动的南北统一各项条件与程序正式通告袁世凯，并要求伍继续完成南方议和全权代表的使命，“始终其事”。<sup>②</sup>伍廷芳即于当日复电孙中山，不再对其提出的南北统一办法表示异议及请辞议和全权代表，并对此前自己的态度有所解释：“若清帝退位，全国有统一之共和政府，则我辈目的已达。总统如何选举，国务总长如何委任，似皆容易商量。若以此复起战争，使天下流血，岂国民之福？”<sup>③</sup>

无可怀疑，作为南方革命阵营的代表，伍廷芳在南北议和中是坚决主张在中国实行民主共和制度的，其对孙中山所提议和及政权交接条件中不切实际之点的批评也是正确的。但其对袁世凯之流官僚军阀的本质尚缺乏清醒的认识，对袁上台后破坏民主共和制度的可能性无所警惕，认为只要清帝退位，挂上民国的牌子，则一切问题即均解决了，故而对孙中山为确保南北统一于民国政府，及统一后确实实行民主共和制度而采取的措施，缺乏理解。或者说对袁世凯的戒备之心亦或有之，但与孙中山相比，显然低了很多。

### 三、结语

孙中山出身贫苦农家，从小即参加农业劳动，9岁开始入私塾读书，学习中国传统文化，勤奋刻苦。<sup>④</sup>由于其兄在夏威夷经营农牧场有成，孙中山得以自少年时代起长期在海外接受教育。在学习成长为一位能开办诊所独立行医的西医医生的同时，孙中山对于近代西方的社会政治理论乃至思想观念有系统深入的了解和掌握，对世界历史潮流有明确的认识，对于祖国的思想政治传统和社会文化亦有真切深刻的认识和体验，从而使其具有开阔的视野、宽广的胸怀和追求社会进步的强烈信念，形成其民主、共和、法治等坚定的思想观念和政治信仰，产生和树立起推翻封建王朝以挽救民族危亡，把祖国建设成为民主共和国家的崇高理想，并为实现这一理想进行了艰辛的思想探索和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正是孙中山在近代中国最先发出振兴中华的呼声，孙中山所创立的三民主义，就是其振兴中华，实现民族复兴之伟大中国梦的宏伟纲领，其历尽艰辛的革命斗争是为实现这一宏伟纲领和崇高理想的伟大实践。正是这样的人生经历、品格性情、思想政治观念及其伟大的革命实践，使孙中山成为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位空前的民族英雄。

孙中山少年时期倔强好动，富于反抗斗争精神，对种种黑暗现象表示不满。<sup>⑤</sup>胸怀救国信念和民主共和理想的孙中山在上书提出种种改革建议而失败后，意识到清王朝腐朽与无可救药后，即义无反顾，坚决勇敢地走上组织革命团体，以武装斗争推翻反动王朝，在中国建立民主共和国的革命之路。非具有无比坚强的个人意志和斗争精神，不可能产生如此宏伟远大政治目标，这是孙中山之所以成为民主革命伟大先行者极其难能可贵的思想性格因素，也

<sup>①</sup> 《致伍廷芳及各报馆电》，《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4—35页。

<sup>②</sup> 《复伍廷芳电》，《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7—38页。

<sup>③</sup> 《复孙文电》，《伍廷芳集》，第453页。

<sup>④</sup>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第3—18页。

<sup>⑤</sup>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第15—23页。

是其在充满艰辛困苦与生命危险的漫漫革命道路上屡仆屡起，坚定勇敢地坚持战斗下去的强大的内心力量之所在。

正是如此坚定崇高的政治信念与坚强不屈的思想性格，使担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孙中山，面对强大乃至压倒性的反对力量时而不为所动，在民国国旗、都城等问题上坚执己见，不后退、不妥协地固守初衷，表现出孙中山作为革命领袖为理想而斗争的坚定执着的个人意志。同时，亦尊崇、信守民主与法治的政治原则，毫不犹豫地收回“秉公讯办”的命令而采纳伍廷芳依法审判的意见；接受报界吁求，下令撤销违反法律程序的《临时报律》；为南北和平统一的顺利实现，接受伍廷芳的意见修改有欠妥当的辞职条件等等，展现了其真诚恪守民主、法治原则以及为完成伟大革命事业而乐于改正、放弃个人意见的崇高品格与风范。

作为众望所归的革命领袖，孙中山的崇高品格和坚定的政治信念、对革命事业的忠诚是不容置疑的。孙中山在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期间，在应对、处理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时，其个人的情感、意志，表现得十分鲜明、突出，但这并不应构成降低对其评价高度的因素。在群情汹涌大势所趋的情况下，孙中山仍独执己见，坚守不屈，其意志的坚定与心理的强大绝非是常人可以想象的，也是常人难以理解的。若非具有如此的意志与心理，又何以走过这近二十年屡仆屡起艰苦卓绝的斗争岁月！

孙中山既坚执己见，又恪守所宗奉的政治原则。当觉察到自己的主张有违这些政治原则或有碍革命事业大局之时，则即毫不犹豫地收回或加以改正。独执己见，绝非盲目；遵奉原则，坚不犹疑，展示了孙中山作为一个个性鲜明、真实生动的现实人的多方面相，使其作为一个既坚守政治原则，有具有坚强意志和丰富情感的革命领袖形象真实可信，使人们对其崇高的个人品格和革命政治家的风范更加理解，更加敬仰。

1911年12月孙中山归国抵达上海后，各省代表会派王有兰等人到沪欢迎，并与孙中山进行了近3个小时的交谈，就准备选举孙中山为大元帅及其他重要问题交换意见。孙中山向各省代表会提出：不要选举大元帅，要选就选大总统且不要临时字样，若当选即在元旦就职，宣布中华民国建立；如袁世凯真心赞成共和就让位于袁；必须学习西方，改用阳历等。王有兰深为孙中山的风格与气概所折服，其回忆称：他“当时感到惊异的是先生的语气，真挚亢爽，直截了当，有当仁不让、舍我其谁之慨，一洗中国缙绅虚伪谦逊、矫揉造作之态，虽细微处，亦见伟大。”<sup>①</sup>透过王氏此番记述与感慨，不是可使我们对其时孙中山的品格与风范再增添了一些鲜活的感觉吗？

---

<sup>①</sup> 王有兰：《辛亥建国回忆》，丘权政、杜春和选编：《辛亥革命史料选辑》（下），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第296页。

# 1918—1921年苏俄对外蒙古政策再探讨\*

谷继坤\*\*

**提要** 十月革命后，苏俄对外蒙古政策首要目标是同库伦当局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有助于打破自身在东方面临的孤立局面，但库伦方面并未理会苏俄的主张，为此，苏俄着力对外蒙古进行了“地下革命”渗透工作，并专门成立蒙古西藏处应对外蒙古事务。徐树铮力推取消外蒙古自治后，苏俄支持外蒙古革命者成立了统一的革命组织——蒙古人民党，蒙古人民党成立后便派遣代表团秘密前往苏俄寻求援助。苏俄对蒙古代表团起初只是采取了保持接触的谨慎态度，白卫军攻占库伦后，苏俄开始改变态度加速援助蒙古人民党。莫斯科在此过程中将其扩张性的意识形态目标和全神贯注寻求自身国家利益的主张结合在一起，审慎地“创造”益于己方的有利条件，实施了消灭白卫军、扶植蒙古人民党驱离中国驻军并建立亲苏政权、促使中国政府与其谈判以打开对华关系的“三位一体”战略。最终，在苏俄直接武力介入和全面援助下，蒙古人民党夺取政权，而苏俄也成功地将自身影响力伸入到了外蒙古地区。

**关键词** 苏俄对蒙政策 蒙古人民党 “三位一体”战略

关于1918至1921年苏联对外蒙古政策问题，苏联学者多从意识形态的立场出发，认为苏联为“1921年蒙古革命”的成功提供了重要帮助，对蒙古的“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给予了极大支持。<sup>①</sup>苏联解体后，俄国学者在论及该问题时，着重从外交史的视角探讨，并注意考虑中国因素在内，但多未摆脱苏俄为追剿白卫军进入外蒙古、苏俄对外蒙古“民族和国家独立”给予大量支持以及苏俄为推动东方乃至世界革命方才给予1921年蒙古独立以支持等旧有观点。<sup>②</sup>中国学界对该问题则多从外蒙古独立角度进行研究，材料上多使用民国时期外交档案资料<sup>③</sup>，

---

\* 本文是2015年度广东省东方历史研究基金会资助项目“俄国解密档案的收集与整理：（图瓦）唐努乌梁海问题”（2015-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周边国家研究院讲师。

① Балдо Б. (гл. ред.),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пыт братского содружества КПСС и МНРП в борьбе за социализм М.: Политизда, 1971.; Гафуров Б. Г. (гл. ред.), История советско-монголь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М.: Наука, 1981.; Окладников А. П. (гл. ред.),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ь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АН СССР, АН МНР, М.: Наука, 1983.

② Роцин С. К.,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ии(1921-1940гг.), М.: Институт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РАН, 1999; Лузянин С. Г., Россия—Монголия—Китай в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Xв.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в 1911-1946 гг., М.: ИДВ РАН, 2000.

③ 《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1917—1919）》、《中俄关系史料：东北边防与外蒙古（192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59、1975。

观点上多从苏俄推动世界革命、以国家利益至上等方面立论<sup>①</sup>，而对俄国原始解密档案材料的发掘使用明显不足。

因此，以俄国解密档案材料为基础，就苏联对外蒙古政策问题进行具有中国学者视野的史学实证研究十分必要。本文即以笔者近年收集的俄国解密档案为核心，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1918至1921年苏俄对外蒙古政策问题进行再探讨。本文认为，1918至1921年间，苏俄将其扩张性的意识形态目标和全神贯注寻求自身国家利益的主张结合在一起，审慎地“创造”益于己方的有利条件，成功实施了消灭白卫军、扶植蒙古人民党驱离中国驻军并建立亲苏政权、促使中国政府与其谈判以打开对华关系的“三位一体”战略，在帮助蒙古人民党夺取政权的同时，将自身实际影响控制力伸入到了外蒙古地区。

### 一、苏俄对外蒙古的早期渗透

十月革命后不久，新生的苏维埃政权面临着严重的内外困局，外有协约国武装干预，内有白卫军之乱。此时外蒙古正处于享有广泛“内部自治权”的自治政府时期。苏俄在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方面是日本军队大量驻扎于滨海边疆地区，另一方面在于同白卫军的拉锯作战。总之，此时苏俄在外蒙古地区并无实际控制力。苏俄虽在外贝加尔地区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但政权并不稳固，同外蒙古接壤的西伯利亚地区一时也成了苏俄红军和白卫军拉锯作战的前线。此种背景之下，苏俄政府一方面尝试用新的领事代表来取代沙俄在外蒙古旧的领事馆，以同外蒙当局建立正式外交关系，进而有助于苏俄从正面打破自身在东方的孤立局面。另一方面，苏俄同时采取了在外蒙古进行地下革命鼓动宣传、派遣人员前往外蒙“考察”等手段，以暗中向外蒙地区进行革命“渗透”。

1918年2月，莫斯科即向外蒙自治政府发出通报称，苏俄废除过去沙俄时期一切旧条约，准备同蒙古方面建立平等关系。不久，苏俄任命早先在库伦电报局工作的报务员瓦西里耶夫（Васильев）为苏俄驻库伦领事。但是，博克多格根政府不允许瓦西里耶夫入境，并继续承认沙俄驻库伦的领事奥尔洛夫（Орлов）为俄国的正式代表。<sup>②</sup>4月9日，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Чечерин Г.В.）向外蒙自治政府发出通电称：“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通告，原俄国所有代表均被免职，会将他们送交革命法庭。希望蒙古政府断绝同这些罪犯人员的一切关系，所有支持这些人的行动都将被看作是对苏俄内政的干涉”。<sup>③</sup>1919年7月26日，苏俄

<sup>①</sup> 如薛衔天：《民国时期中苏关系史（1917—1949）》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彭传勇：《俄（苏）与外蒙古关系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0。

<sup>②</sup> *Рощин С.К.,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ии(1921-1940 гг.)*, с.27.

<sup>③</sup> 《契切林就苏俄同蒙古关系问题致蒙古自治政府的通电》，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藏，档案号：111-1-1-1，转引自 *Лузянин С.Г., Россия—Монголия—Китай в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Xв.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в 1911-1946гг.*, с.67.

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Карахан Л.М.）签发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人民委员部致蒙古自治政府和人民关于放弃沙俄同中国与日本签署的针对蒙古的条约并建议同苏俄建立外交关系的宣言》。宣言指出，苏俄政府郑重声明，苏俄人民放弃同日本和中国政府签署的一切针对蒙古的条约，蒙古是自由的国家，任何一个外国人都无权干涉蒙古内政。蒙古，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有权在没有来自北京和彼得格勒方面任何监督下同所有其他友好人民进行直接接洽。为此，苏俄政府建议蒙古政府立刻同俄国人民建立外交关系。<sup>①</sup>

苏俄对外蒙古宣言目的是为了宣布废止沙俄时代的外交关系，进而与蒙古自治政府建立外交关系，以有助于打破苏俄在东方面临的孤立状态。不过，博克多格根政府并未对苏俄的上述外交努力做出积极回应。

1918年苏俄国内战争开始时，苏俄在西伯利亚地区力量薄弱，1918年3月苏俄成立的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的主要任务即是领导在白卫军和外国武装干涉者占领下的西伯利亚和远东境内的地下革命运动。随着西伯利亚战事发展，从1918年春天开始，许多沙俄时代的资本家、地主、白卫军军官等纷纷逃往同西伯利亚接壤的外蒙古地区，而苏俄很多地下革命者也裹挟其间，趁机进入外蒙古地区从事革命宣传鼓动工作。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成立后不久制定了关于在蒙古组织革命工作的训令，在训令中指示布尔什维克宣传人员利用蒙古王公特权阶层之间的矛盾，在蒙古群众和有影响的上层人士中进行革命宣传，以“在蒙古建立苏维埃政府的威信”。<sup>②</sup>苏俄在外蒙古的宣传鼓动工作很快收到了成效，当时在库伦大约有俄国侨民3000多人，既有白卫军的支持者也有苏维埃的支持者。1918年4月，在库伦的侨民区中出现了俄国革命委员会，该委员会进行了杜马选举并选出了执行机构——管理理事会，而且管理理事会和整个杜马都掌握在了革命的支持者手中，该地下革命组织对后来苏赫巴托（Сухэ-Батор Д.）等外蒙革命党人的早期革命活动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为进一步了解外蒙古地区情况，1919年春天，莫斯科中央供需联合会派遣“考察队”对外蒙古进行了考察，考察队首要目的是了解外蒙古地区的市场份额、原料和活牲畜数量以及蒙古人需要交换商品的种类等等，其次是弄清俄国人和中国人在商品交换中的作用，最后是调查蒙古可资利用的整体资源状况。<sup>③</sup>显然，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不占优势的情况下，苏俄对外蒙古只是保持关注，通过积极地革命渗透来传播自身影响，同时尽可能地掌握关于外蒙古的经济等各方面的情报资料。

---

<sup>①</sup> 《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致蒙古自治政府的宣言》，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藏，档案号：111-2-102-25。

<sup>②</sup> Лузянин С.Г., Россия—Монголия—Китай в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Xв.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в 1911-1946гг., с.67.

<sup>③</sup> В.С.Мясников, Избранная переписка с российскими корреспондентами: в 2 кн./Иван Михайлович Майский, Кн.1:1900-1934, Москва:Наука, 2005, с.186-187.

进入 1919 年下半年，苏俄在西伯利亚展开攻势并逐步站稳了脚跟。当年 11 月，苏俄红军占领西伯利亚地区重镇——鄂木斯克（Омск），并将此地作为了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和西伯利亚革命委员会驻地。与此同时，外蒙古局势也发生了重大变化。1919 年夏秋，北京政府在徐树铮建议下逐步增加了在外蒙的军事力量，11 月，在徐树铮力促下外蒙古取消了自治。

在此背景下，1920 年 4 月，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东方司司长杨松（Янсон Я.Д.）给西伯利亚革命委员会主席斯米尔诺夫（Смирнов И.Н.）发送了一份关于蒙古政治军事局势的评估报告。杨松在报告中指出，根据最近从蒙古收集的情报来看，蒙古局势正变得日益严重，白卫军残余部队正重新组织起来，仅在恰克图——买卖城一线的中国军队就有 8000 人。杨松强调，由于局势恶化，苏俄在库伦派驻代表的计划已无法实现，为此，应当改变对蒙政策，加强对蒙古革命工作，给予蒙古人更多支持，但“此种活动不应当具有公开性质”，为此，要通过布里亚特活动家广泛地开展，并且“绝对不要依靠精明能干的中国人”。<sup>①</sup>如杨松所言，苏俄同外蒙自治政府建立官方外交关系的计划因外蒙自治的取消已完全“落空”。与此同时，在苏俄看来，受日本支持的安福系代表徐树铮携带军队进至外蒙，被击溃的高尔察克残部也越来越多地集中于外蒙古边境地区重新编组成新的白卫军部队，所有这些情况引起了苏俄方面的严重关切。

正面寻求同外蒙当局建立外交关系计划无望的情况下，苏俄转而进一步加强对外蒙的地下渗透和暗中鼓动工作，尤其是对外蒙地下革命党人的支持。于是，苏俄应对外蒙古事务的专门机构——蒙古西藏处便应运而生了。

1920 年 7 月 26 日，根据俄共（布）中央和共产国际关于“在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成立领导远东邻近地区所有公开和地下革命工作的专门机构”的决定，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在伊尔库茨克成立了东方民族部，下设蒙古西藏处、中国处、日本处和朝鲜处，实际负责外蒙古事务的为加蓬（Гапон Ф.И.）。27 日，东方民族部召开了第一次组织会议，会议决定，部门全称为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西伯利亚局东方民族部，由西伯利亚局提供人员和经费。<sup>②</sup>

苏俄政府对蒙古西藏处的工作细则和工作内容有着明确要求和规定。蒙古西藏处的工作人员主要进行组织宣传工作和情报收集工作以及与蒙古境内业已存在的革命中心建立联系。宣传工作应注意，在蒙古境内口头宣传蒙古民族革命的思想以及苏俄世界革命的任务以及苏俄对待弱小民族的态度，编印派发用蒙古语刊印的革命宣传资料。组织工作方面应帮助蒙古人民党制定行动计划、建立完善蒙

<sup>①</sup> 《杨松关于蒙古境内军事政治形势致斯米尔诺夫的报告》，新西伯利亚州国家档案馆藏，档号：1-2-17，转引自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оветской России (1920-1922 гг.).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Сибирского бюро ЦК РКП(б) и Сибирского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го комитета. Новосибирск: “Сибирский хронограф”, 1995., с.59-60.

<sup>②</sup>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西伯利亚局东方民族部组织会议第 1 号会议纪要》，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495-154-7。



古人民党的组织网络和基层组织，扩大人民党在蒙古整个地区包括最偏远地区的影响，并在这些地区建立蒙古人民党的侦察机关。除此之外，应特别注意在蒙古革命运动过程中发现优秀党员干部并派遣他们赴苏俄受训。情报工作方面，要周期性报告并且力求准确，报告内容应当尽可能地包括蒙古政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情报收集方面，应特别注重蒙古政治形势的特点、力量变动情况，考察蒙古政治集团派别的内部关系及其对待苏俄、中国、日本等国态度，关注中国在蒙古政治、军事机构情况，留意在中国士兵中进行革命宣传工作的可能性，调查蒙古的经济比例和贸易市场情况，注意派遣谍报人员进入蒙古大型居民聚集点和地区并建立特别中转联络站点。一周两次不间断汇报关于上述事务的进展情况。<sup>①</sup>

可以看出，蒙古西藏处被赋予了对外蒙古进行革命宣传、情报收集、组织动员等各种职能于一体的角色。事实上，蒙古西藏处为苏俄对外蒙古早期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大量情报报告和参考资料，而蒙古西藏处成立后不久，便参与处理了外蒙古事务的重大事件——接待蒙古人民党“七人代表团”的秘密来访。

## 二、苏俄谨慎对待蒙古人民党的援助请求

1919年秋，外蒙地下革命党人在库伦成立了两个秘密革命团体，即苏赫巴托领导的革命小组，成员主要有丹赞（Данзан С.）、道格索木（Догсом Д.）等人，乔巴山（Чойбалсан Х.）领导的革命小组，成员包括鲍道（Бодо Д.）、劳索勒（Лосол Д.）、查格达尔扎布（Чэгдаржав Д.）、扎米扬（Жамьян О.）等人。<sup>②</sup>

1919年11月，在徐树铮力促下外蒙古自治取消，而且徐本人也确实在外蒙古实施了一些过激举措，外蒙古地下革命党人明显加快了活动步伐。1920年2月，苏赫巴托和丹赞第一次尝试秘密前往苏俄，但未获成功。同年5月，苏俄秘密派遣了以鲍里索夫（Борисов С.С.）为首的党务工作小组抵达库伦，6月，在苏俄工作人员参与下，苏赫巴托和乔巴山两人领导的革命团体举行了联合会议并决定成立统一的组织——蒙古人民党。<sup>③</sup>

联合会议后不久，新成立的蒙古人民党决定派遣代表团前往苏俄寻求援助。为此，组织了由鲍道、丹赞、道格索木、劳索勒、苏赫巴托、查格达尔扎布、乔巴山等人组成的“七人代表团”。

1921年6月28日至8月7日，在苏俄方面接应下，“七人代表团”以商人等身份为掩护，采用化名方法分三批秘密越过边界。8月9日，代表团乘船抵达

<sup>①</sup> 《蒙古西藏处人员工作细则》，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495-152-3。

<sup>②</sup> 尔菊：《乔巴山是怎样确立最高领导地位的——兼论蒙党早期的内部斗争》，《蒙古问题研究》1988年第1-2期，第1页。

<sup>③</sup> Роштин С.К.,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ии(1921-1940 гг.), с.29.

上乌金斯克，16日抵达伊尔库茨克。8月17日，加蓬以共产国际驻西伯利亚和远东副全权代表的身份接待了代表团。<sup>①</sup>加蓬在17日当晚给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电报中提到，代表团的所有成员都是蒙古人，蒙古代表团最关心的是恢复外蒙古自治同时寄希望于苏俄援助。<sup>②</sup>

8月17日会谈后，蒙古人民党代表团向苏俄方面提交了一份文件，详述了蒙古人民党的援助请求：

一、蒙古人民党请求苏俄帮助恢复1915年俄中蒙三方恰克图条约基础上的外蒙古自治，并在某些程度上扩大外蒙古自治的范围，同时消除俄国和中国对外蒙古的双重保护。

二、为完成上述任务，蒙古人民党计划同中国的革命组织建立紧密联系并同时向苏俄政府请求援助。

三、蒙古人民党希望得到苏俄三方面的具体援助。1，通过向中国政府施加外交影响以和平方式满足人民党的要求。2，请求苏俄政府拨付足以装备两个骑兵师的整套武器装备并派遣相应军事指导员。3，请求苏俄政府给予蒙古人民党600-700万美元借款的财政援助。

四、如果能以和平方式解决恢复外蒙古自治的问题，中国应当将以前侵占的蒙古政府资产归还，包括从取消蒙古自治那天开始到恢复蒙古自治之日期间中国人在蒙古境内获得的所有金钱以及通过其它渠道获得的各种收入，并将电报局等新旧建筑设施以及从蒙古军队和军械库收缴的所有武器转交给新政府。对于这点，蒙古人民党寄希望于苏俄政府的全力支持。

五、蒙古人民党很关注苏俄政府对包括乌梁海、内蒙古在内整个蒙古联合问题的态度。蒙古人民党强调“整个蒙古的联合问题”是指将蒙古人民党的影响扩展到整个蒙古范围内并在将来建立一个（由外蒙古主导）的“大蒙古国”。<sup>③</sup>

对于蒙古人民党的上述请求，苏俄方面始终未明确表态，而是含糊地表示“我们主张全人类的解放并且我们只给予符合全人类利益的援助”<sup>④</sup>。

1920年8月26日，加蓬给斯米尔诺夫发送了一份总结报告，汇报了同蒙古代表团几次会谈情况并提出了自己看法。加蓬在报告中指出，不能毫无保留地满足蒙古代表团的愿望，应当十分小心谨慎地给予蒙古代表团“折中的援助”，以排除引起中国人注意的可能性，加蓬并在蒙古人民党向苏俄寻求援助问题上向莫斯科表示，“惊动中国人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危险的，这应该是我们在确定对蒙

---

<sup>①</sup> 《加蓬欢迎蒙古代表团的致辞》，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藏，档号：111-1-101-1。

<sup>②</sup> 《加蓬就蒙古代表团来访发往莫斯科的电报》，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325-2-51。

<sup>③</sup> 《蒙古代表团在会谈中提出的援助请求》，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495-152-4。

<sup>④</sup> 《东方民族部蒙古西藏处同蒙古代表团第2号谈话记录》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藏，档号：111-1-101-1。

古关系中占主导地位的思想”。<sup>①</sup>

伊尔库茨克会谈后，蒙古代表团分成三组：丹赞、劳索勒、查格达尔扎布经由鄂木斯克前往莫斯科，苏赫巴托和乔巴山留在伊尔库茨克进行军事政治业务的学习，鲍道和道格索木返回蒙古。丹赞和查格达尔扎布（劳索勒在前往莫斯科的途中返回伊尔库茨克）在鄂木斯克并未得到满意答复，于是在9月中旬到达莫斯科。丹赞、查格达尔扎布在莫斯科同俄共（布）中央和共产国际的领导人进行了会谈。<sup>②</sup>直到9月末，莫斯科的苏俄领导人同西伯利亚的地方领导人一样，都只是表示原则上支持外蒙古的革命运动，而对于具体的援助同样持谨慎态度。

其实，加蓬在给斯米尔诺夫的报告提到的“应当十分小心谨慎地给予他们（蒙古人民党人）折中援助”的建议，典型反映了此阶段苏俄领导人谨慎对待蒙古人民党人援助请求的主张。苏俄领导人持谨慎态度的原因大致包括两方面：其一、外蒙古此时尚在中国驻军控制之下，据苏俄方面收集的情报显示，中国此时在外蒙驻军人数在12000至15000人之间，苏俄显然不会冒着同中国驻军发生冲突的危险给予蒙古人民党人直接援助。其二、如同加蓬所言，对于蒙古人民党人的支持应避免引起中国人的注意，这点是处理同蒙古关系的“主导思想”，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此时苏俄正致力于恢复同中国的正常关系以打破苏俄在外交上的孤立局面。苏俄政府已于1919年7月25日发表了“第一次对华宣言”，但并未收到北京方面的积极回应。1920年9月27日，也就是丹赞和查格达尔扎布在莫斯科期间，苏俄已经决定了“第二次对华宣言”的内容并准备交由同样在莫斯科访问的中国陆军中将张斯麟<sup>③</sup>带回中国。显然，苏俄政府此时会顾及到如此全面地援助蒙古人民党将会“惊动”中国各方而不利于苏俄政府。因此，在莫斯科看来，此时还不是直接干预外蒙古局势的最佳时机。

总之，从1920年8月17日到9月底近一个半月的时间，苏俄政府完全了解了蒙古人民党的要求和主张，也从未停止对外蒙古人民党的暗中支持，对于蒙古人民党的“一揽子”援助请求始终持谨慎态度。进入10月份，苏俄的谨慎态度发生了根本转变，因为导致外蒙古局势发生彻底变化的第一张“多米诺骨牌”倒下——白卫军恩琴所部进入了外蒙古。

### 三、苏俄帮助蒙古人民党夺取政权

---

<sup>①</sup> 《加蓬就蒙古代表团成员鉴定及其谈判目标给斯米尔诺夫的报告》，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495-152-5。

<sup>②</sup> *Роцин С.К.*,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ии(1921-1940 гг.)*, с.29.

<sup>③</sup> 张斯麟代表团的详情参见薛衔天：《民国时期中苏关系史（1917-1949）》（上），第36-40页。

1920年10月初，恩琴（Унгерн-Штернберг Р.Ф.）<sup>①</sup>指挥其嫡系部队“亚洲师”进入外蒙古。1921年2月初，恩琴攻占库伦，中国驻军撤往同苏俄接壤的北部边境恰克图——买卖城一线，这促使苏俄方面加快了行动的步伐。

1921年2月3日，苏俄红军第5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委员、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部驻远东全权代表舒米亚茨基（Шумяцкий Б.3.）向莫斯科外交人民委员部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发去了关于请求限期完成向蒙古人民党提供武器装备并派遣军事教官和指导员的电报，电报指出“为我们在蒙古工作的长远计”应限期完成对蒙古人民党人的援助工作，援助内容不仅是指财政援助，还应包括武器装备以及派遣军事指导员，如果不尽快完成这些工作“就无疑会将蒙古民族革命组织推向恩琴的怀抱”。<sup>②</sup>

很快，苏俄方面运来了蒙古人民党渴望已久的武器装备。1921年3月5日，斯米尔诺夫收到了加拉罕的电报，电报指出，经外交人民委员部和总司令加米涅夫同意，加拉罕已向远东共和国下达了拨付给蒙古人民党武器和军事物资的命令，命令由远东共和国调拨给蒙古人民党“3000枝日式步枪，1万枚手榴弹，200万发子弹，5挺柯尔特式或马克沁式重机枪，150把左轮手枪”，这些武器“应当集中于伊尔库茨克的第5军司令部，在东方民族部主席舒米亚茨基和副主席加蓬监督下移交给蒙古人民党”。<sup>③</sup>

与此同时，蒙古人民党中央和临时政府的筹备组建工作也在紧张进行。1921年3月1日至3日，在苏俄帮助下，蒙古人民党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蒙古人民党党纲，选举了蒙古人民党中央委员会，成立了蒙古人民党临时政府。<sup>④</sup> 1921年3月，蒙古人民党在买卖城西部已经成功组建了600人的游击队，3月中旬，根据蒙古人民党中央和蒙古临时政府的决定，蒙古游击队被改编成4个骑兵团，蒙古人民军正式组建。<sup>⑤</sup>

蒙古临时政府的成立和蒙古人民军的组建对苏俄实现将自身影响力伸入外蒙古的目标是极为重要的一步，因为苏俄直接参与了蒙古游击队和临时政府的组建，并在此过程中深深地打上了苏俄“烙印”。至此，对苏俄来说，余下的工作

---

<sup>①</sup> 关于恩琴的研究参见 Юзефович Л.А., Самодержец пустыни. Феномен судьбы барона Р.Ф. Унгерн-Штернберга. , М., 1993.

<sup>②</sup> 《舒米亚茨基关于同恩琴斗争与尽快向蒙古人民党提供援助问题发往莫斯科的电报》，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17-84-189。

<sup>③</sup> 《加拉罕就派遣红军进入蒙古远征恩琴问题给斯米尔诺夫的电报》，新西伯利亚州国家档案馆藏，档号：1-2a-24，转引自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оветской России (1920-1922 гг.), с.211-212.

<sup>④</sup> 关于蒙古人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详情可参见 Ширендыб Б.,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ь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волюции 1921г., М., 1971 和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二局编：《蒙古人民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卷（1921-1939），内部资料，1977年，第1-12页。

<sup>⑤</sup> Казакевич И.С. (отв.ред.) Советско-Монголь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21-1974,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в 2-х томах, Том 1: 1921-1940, с.7.

只是在何时以何种方式“进入”外蒙古了。

事实上，对于消灭恩琴白卫军的军事行动，一直存在着两种方案。早在1920年12月，舒米亚茨基就提出了吸引恩琴主动进攻，在苏蒙边界地区消灭恩琴白卫军的行动方案。而在远东共和国领导人看来，恩琴的军事力量并不是非常强，主张派军队直接远征库伦。<sup>①</sup>舒米亚茨基行动方案的主要思路在于，“直接向蒙古进军”会使“我们同蒙古的关系遭到利用和挑拨”，对苏俄来说意味着巨大的政治后果和危险，而且苏俄的骑兵部队并不占据优势，因此，对于恩琴应使用“猫捉老鼠”的游戏，即不应对库伦劳师远征，而应将恩琴白卫军引诱到苏蒙边界地区聚而歼之。在舒米亚茨基看来，库伦对苏俄来说只不过是“普通的地理地点”并且没有特殊价值，如果将恩琴白卫军吸引至边界地区，就会“使恩琴饱尝让蒙古人民承担战争动员和其它苛捐杂税等负担的后果”。为实现这个计划，须使用“通过红色蒙古人在边界积极活动”等手段。<sup>②</sup>

舒米亚茨基所提到的“巨大的政治后果和危险”，显然是指如果主动直接进军库伦会引起蒙古人民党方面的“猜疑”和中国政府方面的外交压力。舒米亚茨基的行动方案考虑的非常周全：第一，将恩琴白卫军吸引至北部边界，苏俄红军以逸待劳，在军事上有利，在边界地区将恩琴主力歼灭后，苏俄红军便可以追剿白卫军残余为名进入外蒙古，进而扶植蒙古人民党掌握政权，并最终将自身的影响力伸入到外蒙古。第二，恩琴为主动进攻则会加紧对蒙古人的“盘剥征购”，蒙古人因不堪重负肯定会对恩琴怨声载道，进而恩琴进入外蒙古的真实目的就暴露无疑，即恩琴只是为了寻找一个就食之地，将外蒙古作为进攻苏俄的跳板，而不是外蒙古所谓的“解放者”，相反表明了苏俄红军才是外蒙古真正的“解放者”，有利于宣传苏俄在外蒙古民众中的“形象”。第三，如果恩琴主动进攻，那么苏俄出兵进入外蒙古就顺理成章，有利于打消蒙古人民党的“疑虑”。第四，也有利于打开对华关系，恩琴主动进攻就等于为苏俄出兵外蒙古提供了绝好借口，苏俄可以向中国解释称苏俄不是主动出兵外蒙古，是受到白卫军进攻而“被迫还击”，是为了剿灭白卫军，恩琴本身的军事实力显然不是苏俄红军对手，一旦恩琴被消灭，苏俄红军保持在外蒙古的军事存在，再加上受苏俄支持的蒙古人民党掌握外蒙古政权，北京当局就不会对外蒙古的局势变化坐视不管，会要求苏俄撤兵等，进而就会同苏俄进行正面接触和谈判，而一旦正面接触和谈判，那么苏俄打开对华关系的进程显然会大大加快，因为苏俄掌握着外蒙古问题的主动权。如此，消灭恩琴白卫军、进军外蒙古扶持蒙古人民党建立亲苏政权进而将自身影响力伸入到外蒙古、迫使中国积极回应苏俄对华宣言同苏俄接触进而打开对华关系，就会形成一个完整的“三位一体”战略。最终，莫斯科采取了舒米亚茨

---

<sup>①</sup> 《关于远征恩琴的问题》，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495-154-9。

<sup>②</sup> 《关于在蒙古的军事政治工作任务》，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藏，档号：111-2-101a-9。

基的行动方案。

1921年3月16日，蒙古临时政府正式向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出请求，请求苏俄立刻给予蒙古临时政府军事援助以消灭蒙古境内的白卫军。<sup>①</sup>3月18日，蒙古人民军在苏俄红军支持下经过一天激战攻占了买卖城，中国驻军败退至苏俄境内，在陈毅带领下取道远东共和国返回了满洲里，不久蒙古人民党中央和临时政府迁入买卖城。<sup>②</sup>毫无疑问，所有这一切均是由苏俄人一手“导演”完成的。舒米亚茨基在3月17日写给列宁和契切林等人的秘密报告里提到“我已经给蒙古人民党下达了指示，令其加紧占领买卖城，发表告蒙古人民宣言和正式向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出使蒙古领土免遭白匪蹂躏的请求……我要求蒙古领导人占领买卖城……以使我们摆脱虚伪的地位和获得行动的自由”。<sup>③</sup>

如此，按照舒米亚茨基的行动方案，余下问题就是如何吸引恩琴主动北上进攻苏俄边境了。为此，苏俄方面重点加强了对恩琴所部的宣传攻势和内部瓦解工作。1921年3月26日，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向莫斯科发送了关于“尽速出版向恩琴部队中的巴什基尔人和鞑靼人呼吁的宣传文献，宣布对他们进行特赦并确保他们返回祖国”以瓦解恩琴白卫军。<sup>④</sup>31日，俄共（布）中央做出决议，决定由巴什基尔和鞑靼州委员会签署针对恩琴白卫军部队中鞑靼人的呼吁书，“答应赦免他们并且支持他们返回祖国”，将这些呼吁书在外蒙古大量进行散发，以瓦解恩琴白卫军。<sup>⑤</sup>同时，莫斯科指示蒙古人民党人积极活动，一方面向受恩琴指挥的蒙古部队宣传“停止作战，反对蒙古人相互残杀”，同时积极扩大蒙古人民党的“影响范围”，在各地成立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同时实施“统一战线策略”积极团结“奉公守法的封建主”。<sup>⑥</sup>最后，莫斯科积极调整部署，在苏俄同外蒙古边界地区集结大量兵力，引而不发，保持对恩琴的高压态势。

苏俄上述举措对恩琴产生了很大的压迫性，一方面苏俄进行的旨在瓦解恩琴白卫军的鼓动宣传使恩琴部队军心不稳，另一方面苏俄在北部边境集结了重兵，

---

<sup>①</sup> *Документы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ССР*, т. IV, М., 1960, с. 780; *Казакевич И.С. (отв. ред.) Советско-Монголь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21-1974,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в 2-х томах, Том 1: 1921-1940*, с. 7.

<sup>②</sup> *Советско-Монголь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21-1974,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в 2-х томах, Том 1: 1921-1940*, с. 9; *Лузянин С.Г., Россия-Монголия-Китай в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Xв.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в 1911-1946гг.*, с. 97.

<sup>③</sup> 《舒米亚茨基关于解决蒙古问题给列宁和契切林的报告》，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495-154-105。

<sup>④</sup> 《关于瓦解恩琴白卫军方法措施的有关问题》，苏共新西伯利亚州委党务档案馆藏，档号：1-2a-9，转引自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оветской России (1920-1922 гг.)*, с. 221。

<sup>⑤</sup> 《关于散发瓦解恩琴白卫军宣传材料事》，苏共新西伯利亚州委党务档案馆藏，档号：1-2-45，转引自 *Дальневосточная политика Советской России (1920-1922 гг.)*, с. 221。

<sup>⑥</sup> *Леонид Шинкарев, Цеденбал и его время: документы письма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в двух томах. Том 2*, с. 49-50.

此外，蒙古人民党人成立了临时政府并且在苏俄的支持下正逐步扩大影响和活动范围，所有这一切都将会动摇恩琴在外蒙古的统治基础。<sup>①</sup>恩琴最终选择了主动进攻，而这正是莫斯科所希望的。

1921年5月21日，恩琴发布了向苏俄进军以“反对红军和西伯利亚地区苏维埃政权”的命令。恩琴投入进攻的兵力超过1万人，从东西两路向苏蒙边界地区进军。<sup>②</sup>如前文所述，苏俄军队和蒙古人民军此时已严阵以待，因此，恩琴向北部进军的结果毫无悬念。截至到6月14日，从东部地区进攻的恩琴主力在恰克图一线被远东共和国的部队击溃，从西部突入西伯利亚地区的恩琴部队也被第5军第35师所击败。<sup>③</sup>恩琴部队撤回外蒙古，自此，苏俄方面针对恩琴的军事行动开始转入第二阶段，即追剿恩琴白卫军的阶段。显然，第二阶段追剿白卫军的行动也意味着全面深入地向外蒙古进军，此刻对于苏俄军队和蒙古人民军来说，通往库伦政权的道路已经完全被打开了。

为以后同中国方面就外蒙古问题交涉时占据主动，1921年6月15日和27日苏俄先后两次致电中国政府。<sup>④</sup>苏俄政府6月15日电意在向北京通报苏俄红军为打击白卫军而“不得经过蒙古边境”。27日电则向中方表示，莫斯科将根据“民族自决”原则对蒙古人民党成立的政府予以承认，对于中国在蒙古的“特殊之权利”等相关问题，苏俄方面则主张由中俄蒙三方派员组成委员会进行讨论。由此，苏俄对外蒙“三位一体”战略第三个方面完全显露出来，即以白卫军问题为借口出兵外蒙古，这样就可以保持其在外蒙的军事存在，而中国方面就不能不正视外蒙问题，要解决外蒙问题，中国方面必须同苏俄方面进行接触谈判。因此，苏俄进而提出了由中俄蒙三方组成委员会来进行讨论外蒙古问题，在苏俄掌握主动权的情况下，一旦进入谈判环节，苏俄就有机会来恢复其渴求的同中国关系正常化。所以，这两封电报只不过是苏俄方面为完成其整体战略所实施的一个外交“手腕”，或是说，苏俄人根本不需要中国方面的同意，因为苏俄已得到了蒙古人民党的“邀请”，而且中国在外蒙的军事力量已经荡然无存，事实上莫斯科也并未等到北京的同意即派远征军团越过边界进入了外蒙古。

1921年6月16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讨论并正式批准了契切林关于派遣苏俄军队进入蒙古以反对恩琴的报告。<sup>⑤</sup>在6月16日的政治局会议纪要中提到：恩琴入侵了西伯利亚，现在是对其进行歼灭性打击最有利时机。为此，命令苏维

---

<sup>①</sup> 《关于蒙古问题的总结报告》，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495-152-2。

<sup>②</sup> *Рощин С.К.*,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ии(1921-1940 гг.)*, с.20-21.

<sup>③</sup> *Казакевич И.С. (отв.ред.) Советско-Монголь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21-1974,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в 2-х томах, Том 1: 1921-1940*, с.13.

<sup>④</sup> 电文详情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96-797页。

<sup>⑤</sup>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关于批准向蒙古进军的决议》，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藏，档号：17-3-176。

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远东共和国的军队完成向外蒙古内部的进军。鉴于恩琴匪帮对西伯利亚和远东共和国的可能威胁，应当集中力量将其消灭。<sup>①</sup>

1921年6月27日，在尚未得到中国方面同意的情况下<sup>②</sup>，早就准备好的苏俄远征军团（具体以远东共和国的第5军第35步兵师和第5骑兵师为主，外加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个骑兵旅，总计兵力约为1万人）在蒙古人民军配合下越过边界，开始了进军外蒙古的军事行动。<sup>③</sup>

苏俄军队在外蒙古的进军，表面上看是追剿恩琴白卫军残部，从深层次讲则是蒙古人民党掌握政权和苏俄影响力伸入外蒙古的过程。苏俄军队可以说充当了“开路者”的角色，苏俄军队所到之处，即是蒙古人民党在当地组建政权之时，同样也是苏俄影响力伸入之地。因为，蒙古人民党掌握政权的进程与苏俄影响力伸入外蒙古的过程本身就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

1921年6月17日，苏俄决定向外蒙古派遣5-7名外交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分驻蒙古人民军各部。这些代表的首要任务是协调红色蒙古人同苏俄军队之间的关系，避免蒙古人反对苏俄军队情况的发生，并且“在占领蒙古领土的过程中逐步实现红色蒙古人的意图”，即“随着我们军队的深入，帮助蒙古人民党在蒙古各地建立自己的政权”。<sup>④</sup>

如前所述，此刻外蒙古已是完全“不设防”的区域——有组织的中国军队早已不复存在并且恩琴的部队已经被击溃。所以，苏俄军队在外蒙古几乎没有遇到任何有力抵抗。7月6日，苏俄军队和蒙古人民军的先头部队开进库伦，随后蒙古临时政府迁入。7月10日，旧的库伦政府被解散，组成了蒙古人民党主导的新政府，同时蒙古人民党中央决定以哲布尊丹巴为立宪君主。7月11日，哲布尊丹巴活佛在库伦中央宫中即立宪君主皇帝位，仍以共戴为年号，外蒙古进入立宪人民政府时期，毫无疑问，哲布尊丹巴只是名义上的君主，政权掌握在蒙古人民党手中。<sup>⑤</sup>

需要指出的是，蒙古人民党在库伦建政后不久即以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的名义向莫斯科发出了请求，其中提到，蒙古政府尚未组织好新政权机构，为保卫蒙古境内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边界安全，请求苏俄政府在彻底消除来自所有方向敌人的威胁之前不要将苏俄红军撤出蒙古。<sup>⑥</sup>1921年8月10日，

---

<sup>①</sup> *Леонид Шинкарев, Цеденбал и его время: документы письма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в двух томах. Том 2, с.51-52.*

<sup>②</sup> 实际上，中国方面直到6月30日才做出了拒绝的回复，回复内容参见《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外交，第806-807页。

<sup>③</sup> *Рощин С.К.,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ии(1921-1940 гг.), с.23-24.*

<sup>④</sup> *Леонид Шинкарев, Цеденбал и его время: документы письма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в двух томах. Том 2, с.53*

<sup>⑤</sup> *Рощин С.К.,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Монголии(1921-1940 гг.), с.24-25.*

<sup>⑥</sup> 《蒙古政府关于苏俄红军留驻问题致苏俄政府的请求》，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藏，档号：8-4-1-6，转引自 *Леонид Шинкарев, Цеденбал и его время: документы письма*



加拉罕答复蒙古政府“为消除蒙古人民解放事业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所面临的威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决定对于蒙古政府的请求给予完全满足”。<sup>①</sup>至此，伴着着蒙古人民党在库伦建立政权以及苏俄部分军队的留驻，苏俄实现了对外蒙古政策最重要的一个战略目标，即扶植蒙古人民党掌握政权的同时成功地将自身的影响力伸入到了外蒙古。

实际上，在苏俄影响力伸入外蒙古及其扶植的蒙古人民党掌握政权的情况下，中国政府也开始极面对苏俄，同苏俄进行谈判，以解决苏俄在外蒙驻军等问题。而苏俄由此也打开了其所渴求的同中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进程。<sup>②</sup>

#### 四、结语

通过梳理 1918-1921 年间苏俄对外蒙古的政策演变，可以发现苏俄在介入外蒙古过程中进行了审慎的外交准备和周密的军事安排，体现在莫斯科对蒙古人民党的态度变化、对中国方面的“外交游戏”、以及对恩琴白卫军“猫捉老鼠”的策略等诸多方面。

当中国在外蒙古的影响力占据明显优势且有相当军事存在的时候，苏俄对蒙古人民党的援助请求持谨慎态度，尽管蒙古人民党对援助一再催促，但莫斯科却始终保持沉默，不予明确答复，或是答应给予援助，但却迟迟不付诸实施。当恩琴白卫军进入外蒙古后，苏俄开始积极援助蒙古人民党，因为恩琴白卫军给了苏俄出兵外蒙古的绝好借口，苏俄很大程度上也在利用恩琴白卫军抵消中国在外蒙古的军事实力，恩琴进入外蒙古之前，中国在外蒙古的军队有 1 万-1.5 万人，恩琴攻占库伦之后，中国在外蒙古的有生力量被消灭殆尽。对恩琴白卫军，苏俄采取组合措施给予其强大压迫，促使其主动进攻，这样从军事上苏俄军队便可以逸待劳，从政治上苏俄是出于反击恩琴白卫军而出兵外蒙古。即使是在占据如此优势的情况下，苏俄仍不忘在外交上占据主动，一方面一手“导演”了由蒙古临时政府向苏俄提出出兵外蒙古的请求，一方面在出兵前向北京连发两封解释其“被迫出兵”的电报。通过梳理这些历史细节，会发现苏俄虽然是“蓄谋已久”地出兵外蒙古，但无论是从军事上还是从外交上看苏俄确实是“被邀请”和“被迫”地进入外蒙古，这也正是苏俄对外蒙古政策的“精致”之所在。

长期以来，关于该段历史的很多研究成果大多从意识形态或是地缘政治及国家利益的角度将苏俄对外蒙古政策的历史细节一笔带过。其实，很难说清苏俄此

---

воспоминания, в двух томах. Том 2, с.55-56.

<sup>①</sup> Советско-монголь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21-1974.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Т.1. 1921-1940. М.1975, с.36.

<sup>②</sup> 关于中苏往来交涉谈判及后续 1924 年中苏邦交正常化的问题可参见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上册，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林军《1924 年中苏复交述评》（《世界历史》，1990 年第 1 期）等有关著述。

时期对外蒙古政策中意识形态和国家利益等究竟哪方面的考虑更多。在笔者看来，苏俄进入外蒙古的过程是将其扩张性的意识形态目标和全神贯注寻求国家利益的主张结合在一起的。在这个过程中，苏俄成功实施了对外蒙古政策的“三位一体”战略：即借恩琴白卫军抵消中国在外蒙古的军事实力进而以消灭恩琴白卫军为契机派军队进入外蒙古、扶植蒙古人民党掌握政权同时将自身影响力伸入外蒙古、通过保持在外蒙古的军事存在来促使中国方面与其谈判进而打开同中国关系正常化的局面。毫无疑问，苏俄是最大的“赢家”——通过扶植蒙古人民党掌握外蒙古政权，开始成功地将自身影响力伸入至外蒙古，进而将外蒙古逐步改造成为自己的“卫星国”。

# 离合之间：辛壬之际江北改省问题探析

纪浩鹏\*

**提要** 江北、江南的差异既是一个现实状况，也是一个历史事实。明清以降，江南地区由于内部发展的张力加之海通后带来的与海外接触交流的机遇，在经济实力方面远远超越江北地区。而江北地区由于运河的衰落，战乱以及自然环境的恶化等原因，与江南的差距不断拉大。江南、江北原本在风俗，语言、习惯等多个方面就存在较大差异，而经济及生活质量上的差距更加加剧了江南、江北的对立，一方面是江南人对于江北的歧视在增加，另一方面是江北的离心力在加强。江北改省问题自清季新政时期就已经浮上台面，并曾经短暂得到过实践。辛壬之际，江苏特殊的地理及政治环境使得江北改省问题再度得到关注。虽然江北地区早已具备成为一个单独政区的要素，但是江北分省涉及的包括江北、江南，苏省以及南京和北京政府等几个相关方在此过程中进行了复杂的博弈和交涉，最后使得江北改省问题未能付诸实践，江北省也成为了一个夭折的政区。

**关键词** 辛壬之际 晚清省制 江北建省

## 一、前言

江北建省并不是辛亥鼎革之际社会失序的骤然产物，江南江北长期存在的差异使得江北士绅的离心力随着江南江北差距的拉大而逐渐加强，江北建省即是这种离心力慢慢扩大的结果之一。

天京陷落，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后，四川道监察御史陈廷经鉴于当时江淮形势，向清廷提出以长江为界，将安徽北部与江苏北部合并为一省，安徽南部与江苏南部合并为一省。<sup>①</sup>时任两江总督的曾国藩闻讯立即表示反对，曾国藩认为“古人经画疆里，具有深意……论形势控扼之道，守江南者必须先固淮甸，弃淮则江南不可保，”进而曾国藩向朝廷提出“疆吏苟贤，则虽跨江跨淮，而无损于军事吏事之兴；疆吏苟不贤，则虽画江分治，而无补于军事吏事之废。此等大政，似不用轻改成宪。”<sup>②</sup>清廷最终也认可了曾国藩的建议，否决了陈廷经在江北建省的提议。<sup>③</sup>

清季新政时期，江北建省之议再度浮出水面，并且在朝野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1904年，张謇就提出了著名的《徐州应建行省议》，在其中第一次完整系

\*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① 《敬陈管见由》，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藏军机处档折件，转引自《曾国藩研究》（第6辑），第232页。

② 《奉旨分条复陈折》，（清）曾国藩：《曾国藩全集·奏稿》，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2016，第398-399页。

③ 《清穆宗实录》第113卷。

统的提出了一个以徐州为中心的建省计划。张謇首先指出了徐州的重要性，认为徐州“控淮海之襟喉，兼战守之形便，殖原陆之物产，富士马之资财，其地为古今主客所必争者，莫如徐州”，而在彼时，列强在华争夺势力范围，如张謇所描述的“英之兵舰梭织于长江，德之铁路午贯于山东。谋蔽长江，则势力必扩而北；谋障山东，则势力必扩而南。南北之际，徐为中权。平原荡荡，广袤千里。俗俭而僿，民强而无教。犯法、杀人、盗劫、亡命、梟桀之徒，前骈死而后踵起者，大都以徐为称首。近数十年，复有会匪之勾结，教士之侵权，设不早计，祸发一隅，牵动全局。将欲因时制宜，变散地为要害，莫如建徐州为行省。”<sup>①</sup>

1905年张謇的构想得到初步实践，1月27日，清廷发布上谕，以江宁布政使所属之江、淮、扬、徐四府和通、海两直隶州划归江淮巡抚管理，仍由两江总督节制，新设江淮巡抚驻节清江浦。<sup>②</sup>消息一出，舆论哗然，彼时苏省籍京官共推督察院左都御史陆润庠为首，联名力争，请求朝廷收回成命。<sup>③</sup>时任翰林院侍读的恽毓鼎又紧接着向朝廷上奏了《敬陈苏淮分省四弊折》，反对江北单独设立行省，其理由包括：其一为：一旦江苏分省，对于苏南、苏北都无益处，江淮离开了苏南则会易富为贫，苏南离开了江淮，则会由强变弱，且分省后，督抚一旦耽于畛域，则会动摇大局；其二为：苏省摊派本已甚巨，如若江南江北分省，则对于江北来说，摊派之数只会更多，不会更少；其三为：苏淮一旦分省，则水陆各营势必也会各自分立，其结果会导致在缉拿盗匪等问题上互相推诿、扯皮，从而不利于江淮地区的治安。其四为易生国际事端，若江北单列一省，则各列强势必于江北增设领馆、教堂，通商口岸等。<sup>④</sup>

同年4月21日，清廷又以“苏淮分立行省，治理不便”为由，裁撤江淮巡抚。时任两江总督周馥以江淮省弊病太大，遂奏请裁撤淮扬镇，设立江北提督，以节制徐淮。<sup>⑤</sup>江北提督设立后，江北单列一省虽已成为历史，但江北的省制因素得到进一步加强，1905年，因江北刑名之事纷繁，淮扬道兼理刑名狱讼力不从心，江督遂电奏朝廷，请求设立江北按察司，以达到“既可免淮扬道之辛劳，又可免各书差之向隅，庶几两得其益云”的效果。<sup>⑥</sup>按照清朝省制：“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省各一人”。<sup>⑦</sup>这也就意味着一旦江北设立按察司，实际就是赋予了江北以单列行省的地位，至少是带有行省的特征。

江北与江南作为两个相对应的名词而存在，对于江南区域的定义，古今中外

---

<sup>①</sup> 《徐州应建行省议》，《张謇全集》编纂委员会编：《张謇全集》第1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第83页。

<sup>②</sup> 李吉奎：《旋兴旋废的江淮省》，转引自张文范：《中国省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第540页。

<sup>③</sup> 《江淮巡抚》，胡思敬：《国闻备乘》，中华书局，2007，第58页。

<sup>④</sup> 《敬陈苏淮分省四弊折》，恽毓鼎：《恽毓鼎澄斋奏稿》，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第61-62页。

<sup>⑤</sup> 汪志国：《周馥与晚清社会》，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第223页。

<sup>⑥</sup> 《江督奏请添设江北按察司》，《大陆（上海1902）》第3卷第5期，1905年。

<sup>⑦</sup> 赵尔巽等编：《清史稿》第12册，中华书局，1977，第3348页。

学界的研究已经汗牛充栋，而对于江北区域的界定，相关研究较少，本文所涉及之江北概念，按照其历史背景，即沿袭了清朝时期的江北三府两州的含义，属于曾经的江宁布政使的辖区。<sup>①</sup>实际上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仍然有江南五府、江北三府的说法。<sup>②</sup>学界目前对于近代以来江北地区改省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清末新政时期的“江北建省”问题，对于辛亥鼎革之际的“江北改省”问题关注不够。<sup>③</sup>

## 二、江北改省之议再起与各方反应

辛亥清江光复后，江淮地方绅、商、学等各界代表人物宣告江北独立，同时推举蒋雁行为江北都督，杨慕时为民政总长，大有欲视江北为单独一行省的势头。<sup>④</sup>考诸当时实际情形，江北都督所辖之地仅为清江、淮阴、海州一带，同样地处江北的扬州，徐州等地则分别掌握在徐宝山，张勋等人的手里。

当时南京临时政府初建，清帝尚未逊位，江北正处于南北对峙的前线，鉴于江北的重要性，适逢蒋雁行身体微恙，孙中山致函蒋雁行，希望蒋“执事身当前敌，勋望在人，为民国屏蔽，断不能以此时息肩，尚望龟勉从事，并加意珍摄为荷。”<sup>⑤</sup>南京临时政府陆军总长黄兴对于蒋雁行也是颇多倚重，黄兴在1912年1月份发给蒋雁行的函电中嘱咐蒋雁行“非敢为不情之责备，以江北关系重要，非公不足资镇慑也。公矢志报国，乞仍留驻，请维珍重。”<sup>⑥</sup>蒋于江北镇守的重要性可见一斑。在实际行动中，蒋雁行也积极配合南京临时政府，譬如蒋雁行在1912年1月下旬曾经受南京临时政府委托，核查淮北灾情。<sup>⑦</sup>

1911年11月21日至28日，江苏都督程德全在苏州拙政园召集江苏临时省议会，选举张謇为议长，蒋炳章为副议长，”江苏临时省议会在开会期间，通过了《江苏暂行地方官制》和《江苏临时议会章程》，《江苏暂行地方官制》第二条规定“州县民政长，直隶于都督府，受都督之监督指挥，处理各该州县各项民政事宜”，根据《江苏临时议会章程》规定：“临时议会以本省諮议局议员组织

<sup>①</sup> 《吏部·各省布政使司》，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第24卷。

<sup>②</sup> 《改革江苏司法之计划》，民国时期文献保护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民国文献类编·法律卷》第373卷，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第118页。

<sup>③</sup> 相关研究参见李细珠：《试论清末新政时期政区变革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谢世诚：《晚清“江淮省”立废始末》，《史林》2003年第3期；李巨澜：《张謇与清末“江北分省”探析》，《历史教学问题》2007年第1期；冀满红、吕霞：《清末新政时期江北地方官制的变革与因袭（1901-1905）》，《历史档案》2010年第4期；吕霞：《江北提督研究（1905-1911）》，暨南大学2010年硕士论文；邵德沛：《近代“徐州建省”论析》，扬州大学2017年硕士论文。

<sup>④</sup> 《清江光复之风云》，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系编：《辛亥革命江苏地区史料》，江苏人民出版社，1961，第339页。

<sup>⑤</sup> 《致蒋雁行函》，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第55-56页。

<sup>⑥</sup> 《复蒋雁行电》，刘泱泱编：《黄兴集》第1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第177-178页。

<sup>⑦</sup> 《令江北都督蒋雁行核办张惠人请赈文》，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2011，第229页。

之。”<sup>①</sup>江苏省临时议会选举议员时，江北籍议员由于苏州兵变未能及时与会，因此对于由江南籍议员主导选举产生的江苏省议会，江北士绅并不承认，于是，江北籍议员便在清江成立了江北议会，此举也得到了江北都督蒋雁行的支持。<sup>②</sup>

彼时甫任苏督的程德全对于江北士绅的请求，也提出了折中的方案，其中包括增设江北副都督，归江苏都督节制；增设江北民政、财政总长各一人，由江苏省都督和江北都督同时节制；江北增设陆军若干，若省内调遣可由江北副都督节制，若进行省外派驻则由江苏省都督节制；增设江北议会，同时由江北议会会员中互选三分之一加入江苏省议会，以示苏省行政、立法之统一。<sup>③</sup>

程德全的方案在当时的情况下考虑了各方关切，并且充分照顾了各方利益，避免了苏省的分裂，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可行性则需要时间来检验，遗憾的是程德全很快辞去了江苏都督一职，养痾沪上，程的方案遂被搁置。

江北议会的突然召开，因时值程德全在南京主持召开江苏省议会，大有与江苏省议会互别苗头之势，张謇作为民初苏省统一的倡导者，在成功推动了宁苏合并以及沪军都督府的撤销后，张謇致电时任江北都督的蒋雁行，张謇以“果有要事，尽可议于省议会。各地方人谋各地方公益，集议原所常有”为由，反对江北人士单独成立议会，认为江北议会“与县议会、市议会迥乎不同，直以辖境为一邦，其形迹似乎离江苏而别成一体”，虽然张謇在函电中语气颇犀利，但对于蒋雁行还是抱有期待的，其引用了见诸报章的传闻，即“士绅中有徐姓等，实主此事”，意图给蒋雁行台阶下，并向蒋言明：“彼地方之为此，未知其命意所在，而先陷公于嫌疑之地。”从而能够进一步推动江北江南行政上的统一。<sup>④</sup>

《临时约法》规定，参议院议员选举，全国二十二行省，每省分配员额五人。<sup>⑤</sup>在获得中央及江苏省议会同意的情况下，江北参事会及各民众团体集会议决，江北二十九属于议员选举时，亦单独选举五人预备会，蒋雁行将江北参事会议决结果致函北京政府。<sup>⑥</sup>名为争取议席，实则为江北士绅欲以此作为变更江苏省制的先声，并以此来测试北京政府的反应。袁世凯于蒋来函次日即致电蒋雁行，以“事关《约法》，苟条文未经改正，即办法断难两歧”为理由，委婉拒绝了江北单独选举议员的请求，认为“若于一省之内独以二十九。另选五人，则与每省五人之制不合。”同时，为免致江北士绅的激烈反弹，袁就此事仍然留了一定程度的余地，饬令江北士绅“电商庄都督，协定分配员数，交由省议会议决选定，

<sup>①</sup> 《辛亥江苏光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编：《江苏文史资料》第40辑，1991，第259-261页。

<sup>②</sup> 王家俭：《地方自治》，台湾“教育部”编：《中华民国建国史》第3编，台北“国立”编译馆，1985，第738页。

<sup>③</sup> 《再上程都督简明条件》，《申报》1911年12月21日，第20版。

<sup>④</sup> 《致蒋雁行函》，《张謇全集》编纂委员会编：《张謇全集》第2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第331页。

<sup>⑤</sup> 《致江北蒋都督电》，《临时公报（北京）》第2卷第14期，1912年3月27日。

<sup>⑥</sup> 《江北都督蒋雁行来电》，骆宝善、刘路生编：《袁世凯全集》第19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第669-670页。

总使全省不越五人，以符约法。”<sup>①</sup>

袁世凯彼时已经不再是南北对峙时期的北方诸省的领袖，而是经过正式推选的中华民国的元首，在袁世凯的眼中，地方势力越少越符合其中央集权的需要，一个统一的江苏省有利于袁世凯推行中央集权，因此，袁世凯政府对江北分省的反对是其来有自的。为进一步阐明江北不能建省的事由，袁世凯旋于数日后的3月30日再度致函蒋雁行，相比前函，此次袁世凯细致胪列不可建省理由，包括“参议员分省定额，早有规定，若特许江北添派，则如浙之浙东、豫之河北，纷纷效尤，何以待之”、“各省类此电请者，均经驳回，无非为尊重法律起见”等，以理相劝导，旨在不伤害江北士绅意愿的前提下，同时能够以足够的理由打消江北士绅建省的念头。<sup>②</sup>

鉴于分省建省问题关系行政区划变更，并事关《临时约法》之执行，而民国初创，地方利益格局错综复杂，大有牵一发动全身之势，袁世凯旋即责成国务院讨论相关议题。<sup>③</sup>国务院在经院会讨论后，决定依从总统意，江北暂不分省，并特制说贴，并在说贴中言明“江北分省关系领土变更区划，于约法应加修正，现在各省因此次政变，主张分治者甚多，若一开端纷纷援请殊非易易，拟俟永久政府成立后，规划全国行政区划时再行议定谨呈。”<sup>④</sup>

蒋雁行在收到袁世凯政府关于反对江北建省的函电后，再度致函袁世凯，详陈江北建省的历史和现实原因，清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后，各省建立了谘议局，江苏省谘议局也于是时建立，而组成江苏省谘议局的议员以江南人士居多，江北人士在人数上处于劣势地位，因此给江北人士留下了“动以多数压制少数，江北议案，十九不得通过”的印象，因此，为了保护江北人民的利权，建省势在必行，另一方面，江北江南的差距也使得江北士绅产生了脱离江南而独立的想法，如辛亥年“江南尚庆丰年，江北已经道瑾相望，又如上年灾民之乞食昆山者，被昆山之人焚死七百余名”，恰逢各省组织临时省议会，清朝资政院和谘议局议员资格被民国政府宣布无效，于是更加坚定了江北人士独立建省的决心，其方式就是通过自举五名议员来参与选举。<sup>⑤</sup>期间，江北士绅也配合蒋雁行，就江北改省问题进行了舆论鼓噪，认为以“江北五属财力，足敷改省之用。”<sup>⑥</sup>

袁世凯政府在4月下旬也终于同意允许江北公举代表五人列席参议院会议，会议期间可以陈说江北改省之理由，以待参议院最终公决。<sup>⑦</sup>江北所举之代表陈

<sup>①</sup> 《覆江北都督蒋雁行电》，骆宝善、刘路生编：《袁世凯全集》第19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第669页。

<sup>②</sup> 《覆江北都督蒋雁行转江北参事会电》，骆宝善、刘路生编：《袁世凯全集》第19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第680页。

<sup>③</sup> 《江北分省与约法》，《社会世界》第4期，1912年。

<sup>④</sup> 《大总统国务会议议决江北暂不分省说贴》，《政府公报》第58期，1912年。

<sup>⑤</sup> 《请建江北为行省》，《法政杂志（上海）》第1卷第12期，1912年。

<sup>⑥</sup> 《清江浦电报》，《民立报》1912年3月21日，第3版。

<sup>⑦</sup> 《清江浦电报》，《民立报》1912年4月21日，第3版。

士髦等于参议院会议期间向参议院提交了江北分省报告，参议院负责审查议案的议员基于江北分省系江北民众之众意及前有大总统交付讨论之西蒙古先例，因而准予江北代表的提案付诸大会讨论，但提案遭到了众多参议院议员的否定，第七十五号参议员否定的原因为其他各省部分区域在风俗历史上相异者情况众多，并非江北一例，如浙东、皖北等，如江北开有先例，则易引起各省效仿，从而引起不必要的纷争，第二近来国家财政竭蹶，如新设一省，则财政支出必然增加，无形中会增加国家的财政负担等。第三十号议员认为“约法第三条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今江北分省则为二十三行省，确系变更约法，欲讨论此案，须得照约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其中也有少数议员表示赞同江北分省之议的，认为分省如若涉及约法变更问题，可由大总统提出修改约法之议案以为变通办理之法。<sup>①</sup>在未得到参议院许可的情况下，江北代表转而请求“先在清江设立民政司财政司各一，为淮徐海之机关，直隶于都督并留蒋雁行维持一二月。”<sup>②</sup>

而蒋雁行也并非完全没有理会袁世凯政府的要求，对于江北士绅的请求，蒋雁行也再三进行了劝导，并认为江北各代表欲江北独立建省的主张“实亦为江北地方大局安危所系，不仅为争此议员之举，诚有万分迫不得已之苦衷，其中情形非一言所能详尽总之”，对于江南江北省界，实即江南江北能否分立的问题，蒋主张“自有国会议院执中定义断非江南北所可互议”。<sup>③</sup>

当时已经有谣言声称江北建行省，实为蒋雁行为扩张个人权力而主导的事件，蒋雁行为了辟谣，特地在报纸上登出声明，表漏心声，蒋称自己“非江北人，江北都督也并非其私产，争之何益。”<sup>④</sup>从蒋雁行就任江北都督的实际行动来看，也颇能体现其一心为公，无私利的表现，如蒋因江北向无交涉专员而民初江北外事纷繁为江北向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争取交涉专员即是一实例。<sup>⑤</sup>

蒋在江北都督任上，对苏督并没有完全忽视。1912年1月，江北民政总长一职空缺，蒋雁行并没有自行决定人选，而是在各县代表投文江北军政府后，与彼时江苏都督庄蕴宽进行商榷，“再行投票公举，以符各县渴望共和之心。”<sup>⑥</sup>这些举措都说明了蒋本人并非主张江北独立建省，只是身在其位谋其事，但蒋的主张和活动客观上增强了江北士绅建省的决心。

张謇彼时也正积极推动苏省的统一，张、蒋之间存在着一程度的私谊，张謇以其对于蒋雁行的了解，认为蒋雁行并不是江北分省建省的始作俑者，而是被别人操纵而不得不为之。对于蒋的行为，张謇认为“宜由洹上或段君密电纠正

<sup>①</sup> 李强选编：《北洋时期国会会议记录汇编》第1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第251-252页。

<sup>②</sup> 《江北人之分省热》，《申报》1912年5月25日，第3版。

<sup>③</sup> 《江北都督府电》，《申报》1912年4月20日，第2版。

<sup>④</sup> 《清江浦电报》，《民立报》1912年4月19日，第6版。

<sup>⑤</sup> 《江北都督蒋雁行为江北向无交涉专员，现拟派参谋官宋镇涛兼办事致南京外交部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南京临时政府遗存珍档》第5册，凤凰出版社，2011，第1696页。

<sup>⑥</sup> 《蒋雁行致孙中山、庄蕴宽电》，桑兵等编：《各方致孙中山函电汇编》第1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263页。



之。”<sup>①</sup>蒋雁行在此期间，身体也抱恙，自光复之后曾多次请求辞去江北都督一职，但未获允准，3月中旬，蒋再度向孙中山和候任大总统袁世凯提出辞呈，请求“准假调养，病愈再图报效。”<sup>②</sup>

江南对江北的歧视也是导致江北离心力不断加强的一个重要原因，4月下旬，江北各主张独立团体再度致函袁世凯，认为“江南北风俗习惯不同，且长江中贯，截然分裂为二，万不能强使之合……江南人对江北素存轻视之心。”<sup>③</sup>

袁世凯在4月中旬也回函主张江北独立之团体，认为骤然改变中国的行省体制恐引起外交干涉，因而反对江北分省。<sup>④</sup>江北分省的强烈呼声使得拥护苏省统一的江南士绅开始考虑用有效的办法来应对，有人主张在江苏省制未变，都督暂不驻宁的情况下，由南京留守兼任江苏都督一职。<sup>⑤</sup>

5月初，开府于清江的江北议会和江北都督蒋雁行再度请求北京政府改江北为一单列行省，脱离江苏省，与江南一分为二，并否定了江苏省议会所提出的代表资格问题，认为江苏省议会不具备代表江北的资格，鉴于此，除以张謇为代表的苏省在地士绅明确表示反对外，旅京宁苏政界要人，如唐文治、曹汝霖、许鼎霖等也在京集议，反对江北建省，认为“江北实难独成一省”。<sup>⑥</sup>民初规制未备，社会上暗潮汹涌，苏省又是革命的大本营所在，一个统一的江苏比分裂的苏省更有利于士绅增产兴业。

值清江方面于江北改省问题与苏省以及北京政府紧密交涉之机，徐宝山为首的扬州军政分府于4月份向南京留守府自请取消，这给江北政界投下震撼弹，袁世凯政府也相机表彰徐宝山“深明大局，殊堪嘉许”，并饬令扬州军政分府撤销后“所有嗣后一切行政事宜，即由该司令将分文办法协商江苏都督”。<sup>⑦</sup>

徐宝山于扬州军政分府撤销后，适时的发出通电，拥护北京袁世凯政府的决策，支持苏省统一，在通电中徐宝山分析了江苏自辛亥革命后的省情，“江苏一省，有军政府三，苏州上海清江是也，有分府二，扬州常州是也，有留守府一，南京是也，”同时，徐宝山还陈述了自请取消扬州军政分府的原因：“一省如此，他省可知，各省如此，全国可知，而犹日望统一，临时易耶。宝山睽怀时局，忧心如祷，谨先自请取消扬州分府，以为中央统一先从省治统一倡之。”<sup>⑧</sup>

北京政府的醉翁之意已经传达给了清江方面，但清江方面买不买北京政府的

<sup>①</sup> 《致王潜刚电》，《张謇全集》编纂委员会编：《张謇全集》第1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第331页。

<sup>②</sup> 《蒋雁行致孙中山、袁世凯电》，桑兵等编：《各方致孙中山函电汇编》第2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111页。

<sup>③</sup> 《江北改省之问题》，《民立报》1912年4月21日，第8版。

<sup>④</sup> 《江北改设行省之争执》，《大公报》1912年4月17日，第5版。

<sup>⑤</sup> 《江宁自治商农教等会请明定南京留守兼任都督致袁世凯等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第148页。

<sup>⑥</sup> 陆阳：《唐文治年谱》，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13，第164页。

<sup>⑦</sup> 《取消扬州军政分府令》，骆宝善、刘路生编：《袁世凯全集》第19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第733页。

<sup>⑧</sup> 《扬州电报》，《民立报》1912年4月18日，第3版。

帐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孙中山彼时也正在积极推动琼州改省的问题，在与广东旅京同乡会的谈话中涉及关于江北改省的问题时，孙中山则认为江北“与江南仅隔一扬子江耳，改省与否，无关紧要也”。<sup>①</sup>而后又进一步说明由于江苏面积狭小，不类广东，如若江北改省，则江苏必受其影响，而琼州改省，则广东不会出现类似情况。<sup>②</sup>

民初各方对于江北改省大多持反对意见，江苏省在民初又有着特殊的政治地位，因此苏省的统一问题在民初引起了各方关注，这对江苏的省制也产生了深远影响。随着宁苏合一，撤销沪军都督府的呼声日益高涨，江苏统一的另一个环节，即江北江南的统一也势在必行。

### 三、蒋雁行之去留与省制纠结

就在蒋雁行任江北都督的几个月时间里面，江北遭遇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而民初特殊的政治环境使得江北灾民并没有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赈济，张謇在致函袁世凯寻求中央政府的赈济时称“江皖灾民待赈，死亡相属。”<sup>③</sup>彼时忙于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的盛宣怀也致电袁世凯，希望“但求捐拨江南工振项下开支，得一分民捐，即可省一分国帑，谅必无分畛域也，”甚至表示愿意毁家纾难，捐银元一百万元为国民捐，以助力江北赈灾。<sup>④</sup>

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赈灾不力使得江北改省问题由于江北赈灾进一步发酵。蒋雁行在江北乞赈过程中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并向袁世凯政府借江北赈灾之机详细解释了江北改省问题的来龙去脉，以争得袁世凯政府的理解和体谅。期间，江北还发生了严重的匪乱，蒋雁行领导江北革命军对镇压江北匪乱，维持江北的地方治安也发挥了重要作用。<sup>⑤</sup>

5月1日，蒋雁行接到赴京另有任用的通知，并告知江北军政府即行裁撤。<sup>⑥</sup>张謇于蒋雁行的去职发挥了重要作用，自江苏光复后，张謇一直为苏省的统一而奔走，因而建议袁世凯将蒋雁行调任他职，委任程德全颇所倚重之刘之洁为师长驻扎清江。<sup>⑦</sup>张謇也因此被主张江北独立之士绅骂为“破坏江北大局之罪魁。”

<sup>①</sup> 《与广东旅京同乡的谈话》，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第454页。

<sup>②</sup> 《琼州改设行省理由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第566页。

<sup>③</sup> 《致袁世凯电》，《张謇全集》编纂委员会编：《张謇全集》第2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第323页。

<sup>④</sup> 《盛宣怀致袁世凯函》，陈旭麓、顾廷龙、汪熙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第273页。

<sup>⑤</sup> 《江北革命军剿匪之公电》，《大公报》1911年12月18日，第5版。

<sup>⑥</sup> 《调江北都督蒋雁行来京令》，骆宝善、刘路生编：《袁世凯全集》第20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第1页。

<sup>⑦</sup> 《张謇为调蒋雁行他职并委刘之洁为师长致袁世凯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第147页。

<sup>①</sup>北京政府同时任命刘之洁为江北护军使兼第十九师师长，负责在江北地方灾歉后，“督帅军队，妥筹防缉。”<sup>②</sup>

为进一步向蒋雁行说明中央的用意，北京政府国务院于5月7日致函蒋雁行，条陈缕析，语颇恳切，一方面称赞蒋雁行治理下的江北“自光复以来，赖执事剿匪安民，整军筹饷，用能闾阎安堵，商旅不惊，”另一方面欲通过蒋雁行向全体江北绅商说明取消江北军政府的原因在于“惟是大局统一，江北军政府实有不得不裁并之势，”因此希望蒋雁行“所有军民政务，望即遵照大总统令，交江苏都督接收，仍迅速来京，以副大总统倚用之意。”<sup>③</sup>北京政府在民初谋求国家统一，从而促进江苏省政统一，于情于理无可厚非，而江北士绅能否领北京政府的情则不是北京政府抑或江南名流所能左右。刘之洁于5月17日到清江浦就任江北护军使，同日，蒋雁行向刘之洁交接相关事宜后，即行离浦，赴京就任。<sup>④</sup>

对于蒋雁行的去职，张謇和程德全从中谋划甚多，张謇欲以张绍曾继之，张绍曾本人也颇有意愿，但程德全则认为以刘之洁继任为稳妥，原因在于程德全认为刘之洁“品学早在洞鉴，雪老既极倚重，黄留守亦表同情，且与蒋君本系旧交，接洽更易。”<sup>⑤</sup>蒋去职后，所遗之江北军政、民政按照北京政府的指示悉归江苏都督管辖，而江北军政府则不复存在。<sup>⑥</sup>至此，北京政府认为苏省统一已经完成，袁世凯特地致电程德全，期许程德全能够在苏省政权渐臻统一时，为民造福，其无涯量。<sup>⑦</sup>蒋既去，江北军政府业已取消，则江北所存之行省特征至此已荡然无存，因此，围绕蒋之去留，江北士绅进行了一系列请愿活动，俾使中央能够收回成命，实则为江北士绅在江北改省问题上并不甘心。

江北各界挽留蒋雁行的主要理由即是江北自光复以来，灾害频仍、兵匪横行，江北人民被祸甚巨，非蒋雁行不足以资镇慑。如清江统一党支部在向袁世凯及国务院陈情时说道：

江北当光复时，秩序紊乱，公举蒋都督振慑一切军民渐安，然土匪时思蠢动，军心常有煽惑。上月敬日，人心惶惶，几于朝不保暮，正法造谣，考二人人稍定，顷闻蒋督调京，刘之洁为江北护军使，刘之智略未必不为蒋护军使，保护地位，未必不为都督，惟当伏莽未尽，新旧交替之际，难免不乘机……扰害

<sup>①</sup> 周育民：《辛亥革命时期的“江苏统一”-兼论辛亥革命时期的苏沪行政关系》，《近代中国》第12辑，2002年12月1日。

<sup>②</sup> 《任命刘之洁职务令》，骆宝善、刘路生编：《袁世凯全集》第20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第2页。

<sup>③</sup> 《国务院致蒋雁行电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第150页。

<sup>④</sup> 《前江北都督蒋通告卸任离浦电》，《浙江军政府公报》第97期，1912年。

<sup>⑤</sup> 《致北京袁大总统电》，《张謇全集》编纂委员会编：《张謇全集》第2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第333页。

<sup>⑥</sup> 《大总统电令》，《浙江公报》第84期，1912年。

<sup>⑦</sup> 《致江苏都督程德全电》，骆宝善、刘路生编：《袁世凯全集》第20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第39页。

地方，大总统首建共和，无论利国利民福为前提，断不忍置江北人民于危险之地。现外官制尚未颁布，行政区域尚未厘定，拟请暂留蒋督数月，以资抚循，俟外官制颁布，行政区域厘定后，裁并增设，自有规定。<sup>①</sup>

其他有代表性的陈情如淮安民人汪承萱致袁世凯电，在函电中，汪称赞蒋雁行“由去年九月清江抢劫后，军士涣散、民命倒悬、市面糜烂、土匪四起、公举我蒋都督收拾军心，竭尽心力，以至呕血，犹复扶病操持民事，筹画军饷，半年于兹，民命赖以保全，地方赖以粗定，”对于中央政府遽然调蒋雁行赴京，汪则认为是中央政府“不俯念江北已受之如何痛苦，复不念江北现在之如何困难，更不念江北未来之如何隐患，忍将我蒋都督迁调北京，致使我江北千百万生灵如婴儿失乳，”汪承萱在函电中也言明了挽留蒋雁行并非为了江南、江北分省而赞一词，只是希望大总统能够体谅下情，俾使蒋雁行能够暂留江北。<sup>②</sup>这至少也说明了蒋雁行的去留是与江北的省制问题纠结在一起的，中央和地方都刻意回避江北省制，而欲单纯的以人事调动和挽留作为相互博弈的内容，实际则是围绕着江北改省问题进行的上下交涉。

为了避免与中央的决定直接冲突，清江方面的清江浦商会欲顺从北京政府之意，一方面同意撤销江北军政府，江北议会，改之以江北护军使，但对于江北护军使的人选，则请求由蒋雁行暂时代理。<sup>③</sup>北京政府对清江商会的请求也进行了回应，一面称赞蒋雁行“蒋督才德声望，本所深知”，一面赞誉继任人选刘之洁“刘师长品学尤为众推，此次受带，必能相得益彰，毋庸过虑等语。”<sup>④</sup>

当时舆论中，也有认为江北各团体争留蒋雁行，并非完全出自对于蒋雁行个人的留恋，而是“纯以分治之观念出之，其致总统电谓请留蒋雁行数月，俟分省问题由参议院解决后再议可知”，各团体的最终目的，是于省制问题上取得突破，以使得“挟一都督以与江南成对立之势，冀达其分省之计划耳。”<sup>⑤</sup>当然，蒋雁行本人在任江北都督期间如果没有很好地履行职责，在蒋离开之际，也不会获得这么多人的挽留，蒋雁行除负责清江浦、淮安、海州等地的治安与防务外，对附近的如淮北、沭阳等地也多有关注。<sup>⑥</sup>

相比徐宝山，时任南京留守的黄兴在江北的治安问题上更加倚重蒋雁行。蒋雁行本人对于江北各团体和个人的挽留，没有过多的表态，在其离开清江浦之

<sup>①</sup> 《拟请挽留蒋督以资抚循俟各官制厘定后裁并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档案号：1002/176。

<sup>②</sup> 《汪承萱等致袁世凯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第150页。

<sup>③</sup> 《拟请挽留蒋督权护军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档案号：1002/176。

<sup>④</sup> 《致清江蒋都督转商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国务院档案，档案号：1002/176。

<sup>⑤</sup> 《论江北各团体争留都督事》，《民立报》1912年5月5日，第2版。

<sup>⑥</sup> 《致徐宝山电》，刘泱泱编：《黄兴集》第1册，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第302页。

前，蒋通电各团体，表示请勿挽留，以免滋生忧扰。<sup>①</sup>蒋雁行还公开袒露当时愿意就任江北都督的心路历程：“去年光复之时，雁行所以勉副诸君厚意而暂任都督者，原为促进共和保全地方起见，今南北已成统一政府完全成立，地方幸得安全，军民尚无恶感则雁行原抱之目的已达，自维德薄能鲜、治事多愆。”<sup>②</sup>蒋雁行的心路表白和实际行动使得之前对于蒋雁行假借江北改省而谋取政治资源的各种阴谋论的推测不攻自破。即便在蒋雁行去职，江北军政府撤销已成定局的情况下，江北议会仍然就江北分省问题积极活动，于5月10日依然派出代表赴南京商议江北分省问题。<sup>③</sup>

为安抚江北民众，自江北军政府撤销，蒋雁行离开清江后，有苏籍参议员致电苏督程德全，提出于江北可仿旧例设一民政总长，以纾江北民众因地远灾重而造成的贫困、不安。<sup>④</sup>江北分省之议虽然最终随着江北军政府和江北议会的取消而逐渐被人淡忘，但江北分省的呼声却在当时与另一种废省设道的呼声产生了共鸣，舆论界有人欲借江北分省之机，来提倡废省，广设道府的主张。<sup>⑤</sup>至五月中旬，江北分省之议基本结束。<sup>⑥</sup>

#### 四、结语

辛壬之际，江北改省问题的重新讨论，在舆论场产生了较大的反响。江北改省问题在当时既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也是一个具有强烈现实意义的问题。江南对于江北的歧视长久以来即存在，在清季民初政权更替的过程中，江北民众的离心力在短时间内迅速得到加强。江南、江北在风俗习惯上也存在着较大差异，江南大部分地区在语言上属于吴语区，而江北大部分地方则属于北方方言区。

辛亥、壬子年间，江北遭遇了罕见的灾害，而袁世凯政府和苏省并没有及时给予必要的赈济，这就更加坚定了江北士绅欲脱离江南而独立建省的决心。民初的江北除自然灾害外，还存在着诸如溃兵、盗匪等严重威胁江北地方治安的不稳定因素，因此江北民众迫切希望在江北地区能够有一个强有力的领袖人物和地方政府的强势存在，而蒋雁行恰恰很好的扮演了这一角色，虽然蒋本人并无使江北脱离江南而单列为一行省的想法，但是蒋在实际行动中的诸多做法则客观上调动了江北士绅欲争取江北独立的积极性。

江苏在辛亥鼎革之际，都督府就有三个同时存在，分别是位于上海的沪军都督府，位于苏州后来迁址南京的江苏都督府以及位于清江浦的江北都督府。张謇

<sup>①</sup> 《清江浦电报》，《民立报》1912年5月9日，第3版。

<sup>②</sup> 《江北蒋雁行电》，《申报》1912年5月7日，第2版。

<sup>③</sup> 《清江浦电报》，《民立报》1912年5月10日，第3版。

<sup>④</sup> 《江苏参议员致程都督电》，《时报》1912年5月29日，第3版。

<sup>⑤</sup> 《行政区域问题》，《民立报》1912年5月6日，第7版。

<sup>⑥</sup> 《江北分省事之结束》，《大公报》1912年5月14日，第9版。

等苏省名绅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即积极开展苏省统一运动，与南京临时政府以及后来的北京袁世凯政府在地方行政区划的立场上保持一致。扬州军政分府和沪军都督府的撤销，使得辛壬之际江苏统一运动接近成功，江北军政府和江北议会最后没有像扬州军政分府那样自主申请取消，而是由袁世凯政府明令取消，代之以江北护军使，江北士绅离心力之强可见一斑。

江北改省运动自清季至民初，虽然最终归于失败，但是江北民众在几个关键的时间点成功表达了自己的心声，获得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关注。虽然在离合之间江北成为一个单独的政区的努力最终归于失败，但是江北地区却因此获得了更多的关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因省会一度迁址镇江，再度引起了舆论界对于江苏省会问题的讨论，江北与江南的差异性再度被提及。<sup>①</sup>

时至今日，江南、江北之差别也会偶尔被提及，江南对于江北之歧视，江南、江北发展之差距依然存在，但是江北在交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都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江南对于江北的发展也给予了必要的帮助，心理隔阂也许依然存在，但是裂省为二的故事恐成过去。

#### 专家荐语：

纪浩鹏所撰《离合之间：辛壬之际江北改省问题探析》是一个非常具有学术价值、但目前学界尚乏研究的论题。作者以江南、江北在长久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地域差别作为立论前提，首先简要回顾了同治时期至光绪末年关于江北建省问题的讨论，接着重点分析了在辛亥鼎革的特殊历史背景下，江北建省问题讨论再起及最终未果的具体情形。最值得称道的是，作者充分考虑到了影响当时各方在江北建省问题上形成不同认识的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各方面的因素，因而对相关问题分析深入到位，说服力较强。推荐人认为，无论选题还是具体内容，该论文均具有创新性，并且论述逻辑严密，论据充分可靠，符合学术规范，达到了发表水平。

推荐专家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 尚小明

---

<sup>①</sup> 《论江苏之新省会》，《人地学论丛》第1集，钟山书局，1932，第13-14页。

# 从江宁县看民国基层“自治”实验中的行政变革

王科\*

**提要** 1930年代,在地方自治的名义下,国民政府主导下的江宁自治实验县开展了一场“自治实验”。南京国民政府开展江宁自治实验的动机是复杂的,它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合法性建构、民国时期的乡村危机以及国民政府当时所面临的政治局势息息相关。实验县建立之后,对自治制度进行了重新构建,具体则包括区乡行政制度的重新规划、实验区乡的设置以及设立自治指导员制度。通过对自治举措的绩效分析可以发现,实验县并没有完成它所标榜的自治。归究其原因,则主要是其运作模式的不足以及来自乡村固有权力结构的阻力。

**关键词** 乡村危机 基层自治 江宁实验县

自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颁布以来,提倡地方自治之声不绝于耳。南京国民政府在政权初期也力倡地方自治,并基于时人对于县政的基本看法,具体方案是选择以县为基本单位开展自治实验。1933年2月,江宁自治实验县成立,实验期为4年。<sup>①</sup>南京国民政府宣称,江宁自治实验县的成立是为了建成一个完全自治的县,“以供他县或他省办理县政建设者之借镜。”<sup>②</sup>学界关于此问题的相关研究可从两个层面加以考察,一是从乡村建设的角度切入,注重厘清乡村建设运动本身的一些问题,诸如对乡村建设运动的起因、过程、效果进行考察,总的来说更关注这场变革的经济层面。如郑大华对民国时期的乡建运动进行了全盘梳理,徐秀丽则从治理层面对几个实验县进行了比较分析。<sup>③</sup>二是从自治与官治的角度切入,更关注这场变革的政治层面。魏光奇对20世纪上半期的县制沿革及其背后蕴藏的社会变动进行了探讨,王先明对五个县政建设实验县进行了比较分析,方新德则重点探讨了兰溪实验。<sup>④</sup>综合来看,学界尚无专文从自治的角度对江宁实验加以探讨,本文即拟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从这场变革的动机与绩效着手,分析这场变革最终所能达到的限度,并探讨其深层次的制约因素,以希冀加深学界对于相关专题的研究。

## 一、南京政府开展自治实验的多重动机

南京国民政府开展江宁自治实验的动机是复杂的,毋庸置疑它有着特殊的地域因素,但某种意义上而言,江宁自治实验并不完全是一个特殊的个案,它的动机背后折射出的更多是一种全局性的因素。具体来说,它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合法性建构、民国时期的乡村危机以及

\* 江苏省行政学院党史党建教研部副教授。

①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附录”,1934,第1页。

② 吴椿:《江宁自治县政实验》,燕京大学政治学丛刊第29号,1936,第3页。

③ 相关研究成果参见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徐秀丽:《中国农村治理的历史与现状:以定县、邹平和江宁为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朱汉国:《梁漱溟乡村建设研究》,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虞和平:《民国时期乡村建设运动的农村改造模式》,《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何建华、于建嵘:《近二十年来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研究综述》,《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5年第3期。

④ 相关研究成果参见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治》,商务印书馆,2004;方新德:《评国民政府的“官办”县政样板:“兰溪实验县”》,载陈红民主编:《浙大史学精粹·中国近现代史卷》,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王先明、李伟中:《20世纪30年代的县政建设运动与乡村社会变迁——以五个县政建设实验县为基本分析样本》,《史学月刊》2003年第4期;李德芳:《民国乡村自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刘海燕:《30年代国民政府推行县政建设原因探析》,《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

国民政府当时所面临的政治局势息息相关。

首先，它是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合法性建构的一种内在需求。地方自治自晚清发轫以来，总的来说一直在向前发展，尽管进程缓慢。作为一种方向的象征，地方自治从未被否定，其象征地位一直保持延续。作为国民党象征的孙中山也是地方自治的力倡者之一，他认为，“建设国家，譬如造屋，必先将旧料拆去，然后可建造新屋。而建造新屋，首重基础，地方自治，乃建设国家之基础。民国建设后，政治尚未完善，政治之所以不完善，实地方自治未发达。若地方自治既完备，国家即可巩固。”<sup>①</sup>对于地方自治具体如何推行，孙中山也有着自已的看法。他认为，“地方自治之范围，当以一县为充分之区域。如不得一县，则联合数乡村，而附有纵横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为一试办区域。”<sup>②</sup>“若一县办有成效，他县必争先仿行。如是，由一县而推之各县，以至一省一国，而民国之基于是乎立。”<sup>③</sup>换言之，他所给出的具体方案是县自治。南京国民政府一直以国民党正统自居，孙中山的主张自然是其政权的重要合法性来源，这对于一个初建政权的巩固尤为重要。因此，即便为了增强其政权的合法性基础，南京政府至少也必须在形式上奉行地方自治的理念。事实上，南京国民政府一开始所推行的地方自治基本是按照孙中山的方案来开展的，也即是首先推行县自治，在作为其统治中心的江苏率先进行了“自治”制度的变革。

其次，它是针对民国二三十年代乡村危机的一种应激反应。民国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出现了很大的衰败。我们可以从梁漱溟的论述中看到当时社会对此现象的反应，“许多杂志都在大出其农村经济专号，开头没有不谈农村经济破产的。如政府方面组织农村复兴委员会及上海的银行界都是在极力倡导救济农村。”<sup>④</sup>有学者认为，“这次危机不是一次农村人口的暂时性生存危机，而是在一个深刻的基础上发生的一系列紊乱。”<sup>⑤</sup>其中，农家经济的贫困给人最直接最深刻的印象。根据土地委员会的调查，“农家每年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极少，不足二百分之一，而收入不满五十元者则近总户数六分之一，五十元以上至不足二百元者约占十分之六。若以不满三百元者合计之，则占总户数十分之九。”<sup>⑥</sup>收入如此之低，生活状况自然随之恶化。据统计，“收支有余者不及总户数四分之一，而收不敷出者反逾三分之一。其收支相抵者亦生活程度甚低，非将生活费用减至极少，不能勉强相抵或有余。大多数农家皆陷于经济困难之中。”<sup>⑦</sup>就江宁而言，若仅凭想象，江宁地处江南，交通便利，又多曾为历代故都，理所当然应为富庶之地。然而，实际情况与此恰好相反。据江宁实验县县政府调查，“自南京定都以后，江宁位首都附廓，首都为一大消费市场，以常理度之，江南农村状况，宜必家富户足，欣欣向荣，顾乃不然。一出城外，村落凋零，试与农夫接谈，异口同声，谓经济破产。”<sup>⑧</sup>可见，即便历史上富庶的江宁也还是未能避免衰落的局面。面对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三卷，中华书局，1984，第345页。

<sup>②</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五卷，中华书局，1985，第220页。

<sup>③</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225页。

<sup>④</sup>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第9—10页。

<sup>⑤</sup> 拉蒙·H·迈尔斯：《土地制度》，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第284页。

<sup>⑥</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第30—37页。

<sup>⑦</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第37页。

<sup>⑧</sup> 江宁县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建设”，第30页。



乡村危机，南京政府必须有所因应，进行某种变革，否则农村一直衰败下去，势必加剧南京政权的合法性危机。

与此同时，农村的衰败还引发了一场规模广泛的乡村建设运动。这场运动的主体极为多元，相互之间的模式也有很大差异，“或从平民教育入手，或从农村经济入手，或从乡村自卫入手”。<sup>①</sup>但这场运动的影响之大却是连它的批评者也承认的，陈序经即曾说过：“乡村建设运动，不但得到教育家、执政者的提倡，而且引起了金融界、慈善团体以至促进工业的机关的注意，因而有些提倡都市平民教育者，改而提倡乡村平民教育，有些提倡工商职业教育者，改而提倡农业生产教育，至如文科要改为乡村师范，师范要改为乡村建设师范，银行要名为农民银行，都是证明乡村建设运动的影响之广、势力之大。”<sup>②</sup>影响如此之广，自然不能不引起南京政府的注意。事实上，蒋介石于1930年代初曾分别邀请晏、梁南下商谈乡村建设事宜，但晏、梁的反应很不相同。晏阳初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而梁漱溟起初并未接受邀请。<sup>③</sup>不管晏、梁的态度如何，乡村建设运动的广泛兴起都不能不引起南京政权的注意。此后不久，南京国民政府即分别任命晏阳初、梁漱溟为河北、山东两省的地方自治指导员。1932年12月，第二次内政会议召开时，一些乡村建设运动的领导人如晏阳初、梁漱溟、王怡柯、梁耀祖、李景汉、高阳等皆被邀请出席。<sup>④</sup>而由南京政府主导的江宁实验县正是在此后不久即告成立。不难看出，农村的衰败和乡村建设运动的兴起从正反两个方面对南京政权开展自治实验形成了一种促进。

此外，它与南京政府建立初期所面临的形势密切相关。尽管经过一系列内战，南京政权的权威日渐巩固，但地方实力派和中共的挑战仍然存在。因此，即便是为了应付来自各方的挑战，南京政府也必须重视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和管理。然而即便在其能够控制的乡村地域，南京政府的权威也迟迟未能建立起来。这样，尚有待巩固的中央权威及其在乡村社会的缺失就进一步加深了南京国民政府的合法性危机。一般而言，合法性危机的解决有两种表现形式，一为改革，一为革命。改革有两种策略可供选择：一种是综合、根本的或闪电式的；另一种是渐进的、枝节的或费边式的。<sup>⑤</sup>与改革相较，革命则意味着社会和政治体系的各个方面都会发生重大的变化。“一场全面的革命包括摧毁旧的政治制度以及旧的正统模式，动员新的集团进入政治，重新界定政治共同体，接受新的政治价值观和新的政治合法性概念，由一批新的、更有生气的精英人物取得政权，创立新的、更强有力的政治制度。”<sup>⑥</sup>在危机和挑战面前，或者说在革命的威胁面前，南京国民政府要进行变革是一种再正常不过的选择。

概而言之，南京国民政府开展自治变革的动机是复杂而多元的，它既是初建政权合法性建构的内在需求，也是为了应对当时现实的农村危机，同时还与南京政权所面临的处境密切相关，尽管江宁自治实验的动机或许要更加复杂，但以上的分析至少可以表明，至少是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江宁的自治变革才得以展开。

## 二、江宁“自治”实验的绩效考量

<sup>①</sup> 乡村工作讨论会编：《乡村建设实验》第一集，中华书局，1934，第2页。

<sup>②</sup> 陈序经：《乡村建设运动》，大东书局，1946，第2页。

<sup>③</sup>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第125页。

<sup>④</sup> 乡村工作讨论会编：《乡村建设实验》第一集，第4页。

<sup>⑤</sup>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出版社，1989，第318页。

<sup>⑥</sup>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282页。

江宁开展地方自治的源头可上溯至晚清时期。然而直到江宁自治实验县建立之前，地方自治的实际进程都十分缓慢。江宁实验县建立后，对于此前自治状况曾有一评价：“本县过去之自治行政，只有制度之改革，实无效能之发展，只见人员之更替，殊少建树之可言。然制度之改革，与事业确有密切关系。过去自治事业之所以无成绩者，实因改革制度未能切诸事实，即自治制度不适合自治事业之要求，以致一切自治组织形同虚设。”<sup>①</sup>从江宁实验县政府对于此前自治状况的评价中不难看出，实验县政府认为此前的自治事业之所以乏善可陈，是因为此前的改革制度未能切诸事实。基于此点，江宁实验县政府建立之后，就对自治制度进行了重新构建，至于其具体绩效，则可从区乡行政制度的重新规划、实验区乡的设置以及自治指导员制度三个层面加以考量。

### （一）区乡行政制度的重新规划

首先，废除闾邻制，实行村里制。江宁实验县成立前的自治制度强分区乡镇闾邻四级，导致的却是责任不专和手续繁杂，且自治区域的划分，也没有根据民情习惯与天然地势，所以实际成效并不明显。有鉴于上述弊端，1933年6月，江宁县正式废除闾邻制，改行村里制，<sup>②</sup>即以自然村里为自然的划分，原来在习惯上为自然村里的领袖即为村里的民意代表，可在乡镇自治团体中代表村里陈述利弊。

村里的编制主要依据以下原则：以构成乡的村落为村，以构成镇的街市为里；村里的范围根据原有乡镇境界内的自然形势划分；村里可以沿用原有村里名称；村里住户在100户以内的，设村长或里长1人，超过100户的增设副村里长1人，超过200户的增设副村里长2人。<sup>③</sup>根据有关规定，只有村里居民才有担任村里长的资格，且必须是年满25岁，公正诚实兼通文义，拥有正当职业为居民信仰且无劣迹之人。其产生则主要通过居民会议选举，但实验县认为，“各村里初行成立，居民之自治能力，甚属薄弱，四权之行使，诚恐无方，”<sup>④</sup>因此对于第一届村里长，县政府决定由乡镇长推荐合格加倍人选，然后由县政府择委。<sup>⑤</sup>村里长的最大职权是办理县政府或乡镇令办或交办的自治事务，排解民众纠纷，代表民意，陈述利弊。但村里并非自治单位的一级，乡镇才是自治单位团体，村里只是构成这一团体的一份子，且村里“范围甚小，力量不足，自不能举办大规模之自治事业”。<sup>⑥</sup>但另一方面，乡镇自治事务的推行又有赖于村里，而村里的自治事业也非乡镇统筹不能举办，因此江宁实验县废除闾邻改行村里，意在废除不合实际的制度，而使自然的村里有助于乡镇自治事业。

村里制实行以后，江宁全县295个乡镇共编为2049个村里，<sup>⑦</sup>除因人民自治观念不强，召开村里居民会议不易外，自治事业与前相比效果有明显改善。恢复自然村里更加切合当地的民情习惯。实行村里制后，自治事业推行反而受到“细针密缕”之效。<sup>⑧</sup>以往江宁乡村实行闾邻制度，因不合实际而形同虚设，根本不能厉行自治，甚至连政府政令的传达亦不容易。

<sup>①</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2页。

<sup>②</sup> 梅思平：《江宁实验县工作报告》，乡村工作讨论会编：《乡村建设实验》第二集，中华书局，1935，第302页。

<sup>③</sup> 吴椿：《江宁自治县政实验》，第36页。

<sup>④</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3页。

<sup>⑤</sup> 魏鉴：《江宁自治实验县考察记》，载魏鉴：《苏鲁实验县考察记》，1934，第3页。

<sup>⑥</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4页。

<sup>⑦</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4页。

<sup>⑧</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4页。

自从改行村里制后，村里长下可代表民意，陈述利弊，上可代表乡镇，推行自治，不但接洽联络较为容易，而且对于自治行政上的指导监督也极为便利，行政效能较前有所增加。<sup>①</sup>

其次，整理乡镇，裁撤区公所。江宁实验县政府自废除闾邻改行村里之后，在制度上经过半年多的实验，深感“自治制度不但在区域上应顾及民情习惯为自然之划分，即自治单位之级数，亦不容层次繁杂，徒具形式，致自治行政感于承上转下之苦，因循敷衍之弊”。<sup>②</sup>于是，江宁实验县决定在自治政策上实行二级制，即县为一级，乡镇为一级，原有村里确定为乡镇自治团体的构成份子，原有区组织一律废除，乡镇直接受江宁实验县政府的指挥监督。<sup>③</sup>废除区制之后，则原有乡镇数额多少为佳，在指挥监督上是否便利，原有乡镇的地域范围及人口数量是否便于发展自治事业，交通水利是否易于建设，民情习惯是否同其旨趣，即为实验县所要面临的问题。

针对过去行政区划的弊端，江宁慎重拟定了整理乡镇、裁撤区公所的施行原则。但实行自治单位的二级制，亦即裁撤区公所整理乡镇，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区制废除之后，乡镇的组织是否适合自治事业的要求，是否真的便于指挥监督都是县政府实施这一制度变更之前所要考虑的问题。为此，江宁自治实验县政府决定先于实验区内开始试行。1933年12月根据有关办法，将原有的30个乡镇改为14个乡镇。一月后，该区工作大有起色后推及其他各区。到1934年2月底，全县乡镇大体整理完成。除将第二、三两区合并为第二区外，<sup>④</sup>原有的295个乡镇合并为109个乡镇，县市划界后仅留有88个乡镇。<sup>⑤</sup>其中合计乡53个，镇35个。<sup>⑥</sup>乡镇长副在整理期内，不采取选举制，而是由县政府择委。<sup>⑦</sup>江宁县过去的区和乡镇，在事业上的职权完全相同，又同为县自治单位的一级，因此有重复之弊。区撤销以后，乡镇的地位提高，但县政府与乡镇之间可以直接联系，也更有利于对乡镇的指挥监督。

## （二）设置实验区与实验乡

江宁县改为实验县后，考虑到区为县自治单位的一级，如果区自治不能健全施行，则县自治也无从谈起，因此择定第九区为实验区，<sup>⑧</sup>集中全区的人力财力，赋予其自行议定与自行建设之权，将各项自治事业在该区先行实验，成则继续在他区推广，不成亦可作为参考。之所以选定第九区为实验区，在于该区具备一些良好的条件。“九区接近京都，陆有京芜国道，水有长江航运之便，于交通方面，极属便利。九区既接近京都，又因交通便利，故民智开通，而自治人才，较为集中。”<sup>⑨</sup>实验区与其他区的一个不同之处就是新增的设计委员会，所有区内一切实施计划，在很大程度上均依赖于设计委员会的设计，但其实际效果却并不如想象中那么好。首先，县政府对于实验区的指挥监督之权与其他各区并无不同，所谓设计委员会仅仅为一设计机关，对于区公所并无督促指挥之权，该委员会虽然每月举行会议一次，但仅仅限于设计或者提案，至于是否实行却无权过问。其次，委员会的委员都是本地人士，因此其提案往往有所偏颇，虽经通过，往往也窒碍难行。再次，设计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五条

<sup>①</sup> 许莹涟等：《全国乡村建设运动概况》，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出版，1935，第533页。

<sup>②</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8页。

<sup>③</sup> 许莹涟等：《全国乡村建设运动概况》，第533页。

<sup>④</sup> 李宗黄：《考察江宁邹平青岛定县纪实》，正中书局，1935，第12页。

<sup>⑤</sup> 梅思平：《江宁实验县工作报告》，第302页。

<sup>⑥</sup> 吴椿：《江宁自治县政实验》，第37页。

<sup>⑦</sup> 魏鉴：《江宁自治实验县考察记》，第3页。

<sup>⑧</sup> 李宗黄：《考察江宁邹平青岛定县纪实》，第12页。

<sup>⑨</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5页。

规定，建设事业费由该区自行筹划，必要时可请求政府辅助，但自实验区成立后，虽有部分乡镇自行筹措事业费，但对于全区大规模的事业费而言，靠自行筹措却不大可行。<sup>①</sup>

在废除区制之后，江宁实验县又以和平、万山两乡范围设置实验乡，并设有农村改进委员会。和平与万山两个实验乡地处多山地区，人民最感需要的即是振兴农村经济与普及教育卫生。因此实验乡的主要工作即以发展该乡的教育卫生和经济事业为主，其他自治组织与行政仍由县政府办理。但成立不久就因市县划界，实验乡整个范围划入市区，因行政权已非县属，实验工作一度停顿。<sup>②</sup>除迈皋桥地方设有卫生分所一所外，其他教育经济等方面，仅据调查制定了相关计划，未能够实行。<sup>③</sup>

### （三）设立自治指导员制度

自治指导员制度的核心即是自治指导员，所谓自治指导员，乃是办理地方自治事业的中心人物。江宁自治实验县在1933年6月即已设有自治指导员，当时区制尚未废除，每两区或三区设自治指导员1人，<sup>④</sup>用以协助区公所处理地方自治，但并不非常制。至1934年7月区制废除之后，区公所被改为自治指导员办公处，自治指导员制度方始正式确定下来。<sup>⑤</sup>为了便于指导，同时参酌交通地势，江宁全县共划定8个自治指导区，每区派自治指导员1人，以便于巡回指导。<sup>⑥</sup>因江宁县自治制度为二级制，自治指导员并非自治单位的一级，所以乡镇仍与县发生直接关系，但为了便于自治指导员的指挥监督，凡县政府令发乡镇的文件，必检寄一份交由指导员备查。同时，自治指导员可以随时召集所属乡镇长举行会议，并于月终缮写工作报告，将各乡镇自治工作分别制表呈报县政府，以作为各乡镇长奖惩的参考之一。

<sup>⑦</sup>

作为专办自治指导与监督事务的委员，自治指导员的任务主要有三项。第一，协助乡镇人民筹备自治。第二，指导乡镇公所办理自治工作。第三，协助乡镇公所举办各项兴革事宜。为了达成上述任务，自治指导员拥有的职权也有三项。其一，“经常之代表权”。各乡镇的自治事宜，凡须与县政府直接接洽的，自治指导员无须县政府明令委托，均有权代表答复。其二，“乡镇长之奖惩权”。江宁县自裁撤区公所后，乡镇数目初整理为109个，因乡镇数额太多，县政府深感指挥监督不便，遂又将乡镇长奖惩事宜，由指导员参与意见，以补不足。其三，“保卫团之指挥权”。江宁保卫团的训练主要在农闲之际（10月至3月），前3个月为集中训练时期，后3个月为实习驻防时期，在此时期内，自治指导员负有训练之责，并有节制与呈准调动之权。<sup>⑧</sup>

诚如江宁实验县政府所言，自治指导员制度的设置主要目的是为了弥补县乡两级自治制度的不足，自治指导员的设立在一定程度上确实促进了乡镇自治事业的进展。但另一方面，这一制度也有其局限。首先，这种制度只是一种临时性的制度，自治指导员只不过是训政时期一专办自治指导与监督的专员，一旦训政完成，此种制度即告废止。<sup>⑨</sup>其次，自治指导员

<sup>①</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6—7页。

<sup>②</sup> 许莹涟等：《全国乡村建设运动概况》，第534页。

<sup>③</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8页。

<sup>④</sup> 李宗黄：《考察江宁邹平青岛定县纪实》，第12页。

<sup>⑤</sup> 吴椿：《江宁自治县政实验》，第38页。

<sup>⑥</sup> 许莹涟等：《全国乡村建设运动概况》，第535页。

<sup>⑦</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11—12页。

<sup>⑧</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12—13页。

<sup>⑨</sup> 许莹涟等：《全国乡村建设运动概况》，第535页。

并非自治单位的一级，但从其所拥有的职权来看，其权限还是很广泛的，尤其是对保卫团的指挥权，使其手中掌握有相当的武力，大大加强了这一职位的权威。如果其将精力放在自治上面，自然可以促进乡镇自治事业的进展。但若政府的目标是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这一制度可以发挥同样有效的作用。

### 三、江宁“自治”实验的限度及其制约因素

江宁“自治”实验是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的，这一方式有其优势，更有利于发挥政府的作用，但这一方式本身也限制了自治所能展开的深度。与改组之前相比，江宁实验县政府进一步完善了县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但这种完善更加有利于县政府对基层社会的有效控制，而不是自治事业的发展。废除闾邻改行村里确实更加贴合民情习惯，于自治有利，但对于江宁实验县政府而言，所更加看重的则是政府政令的有效传达以及行政效能的增加。裁区整乡之后，虽然简化了自治层级，但县政府与乡镇之间由此可以直接联系，从而更加有利于对乡镇的指挥监督。至于自治指导员，本是为办理自治而设，但从其所拥有的权限来看，却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尽管江宁实验县竭力宣传所谓“官治其表、自治其里”，但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其实际所行更偏向官治而非自治。换言之，这场自治实验是有限度的，归究其原因，主要是其运作模式的不足以及来自乡村固有权力结构的阻力。

江宁自治实验是一种政府主导型的运作模式。作为江宁县长的梅思平说过，救济农村终须有行政的力量，办起来方可减少困难。<sup>①</sup>正是基于这一点，江宁实验县采取的每一项举措都是依靠政府力量自上而下的强力推动。政府主导型明显具有某种优势，户籍调查、土地调查等举措在没有政府力量支持的地区往往很难开展下去。以江宁的公路建设为例，这一工程征用了大量民工，而这正是得力于江宁区乡行政制度调整后乡镇组织的严密。但从自治的角度来看效果却不见得更好，因为政府的主导性越强，民众的主动性就越低，自然也不会有太多的认同感，效果自然也会受到很大的限制。然而政府主导的弊端并不仅仅在于造成农民主动性与认同感的缺失，与此同时的却是江宁实验县政府并不能完全主导这一场变革运动，本已受限的效果遂更形低落，这一情况跟乡村固有权力结构有密切关系。

晚清科举制的废除和清王朝的灭亡使得乡村原有的权力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动，一部分的农村精英开始流向城市，但仍有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回乡居住和谋生，再加上清末以来在地方自治和公益机关任职的官员，他们新的历史变动中继承了传统士绅的角色，也就是说，基层权力仍掌握在地方士绅手中，只不过士绅的构成分子有所不同而已。就江宁实验县而言，乡镇长的职位也基本上为这些人所占据。根据南京国民政府 1929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县组织法》，区长应由区民选任，区民对于区公约及自治事项有创制及复决之权，区长违法失职时区民可以将其罢免改选，乡镇长则由乡民大会或镇民大会选任。但实际上，自从江宁县实行区乡镇闾邻制后，区长人选虽时有更替，但大多数均出身于江苏省民政厅区长训练所，而乡镇长则大多出自村制育才馆。<sup>②</sup>实验县建立后对区乡行政制度的重新规划也没有改变乡镇长的构成机构。这样，变革一旦触及这些固有权力结构中的既得利益者，就必然会遭到他们

<sup>①</sup> 梅思平：《江宁实验县工作报告》，第 301 页。

<sup>②</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民政”，第 1 页。

的阻挠和破坏。

毋庸置疑，江宁实验县的成就是超过普通县份的，但就其所拥有的充足条件而言，所取得的成就还是有限的，实验县也并没有完成它所标榜的自治。从晚清到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的象征地位一直保持延续。另一方面，地方自治所扮演的实际角色却也是一以贯之。从一开始，自治就只是官治的一种补充。清朝末年所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第一条就明确规定，“地方自治以专办地方公益事宜，辅佐官治为主。”<sup>①</sup>到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江宁实验县所推行的地方自治内容虽然更加广泛，但其实际地位与晚清相比并无多大差别。据江宁实验县政府称，“施政者，应先以政治力量，以养以教，于发展生产中，寓自治训练。必也先谋农村经济稳固，然后自治方易推进。故虽官治其表，而实扶植自治其里也。”<sup>②</sup>然而，江宁自治的实践表明，尽管江宁实验县不否定自治所具有的象征意义，亦毫不讳言地宣称“官治其表、自治其里”，但这场自治实验的实质终究只是一场自治名义下的官治。

## 伪满军事葬仪研究（1931-1945）\*

杨秀云 \*\*

**提要** 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占领东北地区，扶植成立了伪满洲国，同时，设立财团法人忠灵显彰会，利用协和会、国防妇人会、在乡军人会等机构，建设忠灵塔、建国忠灵庙、纪念碑等设施，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慰灵仪式和忠灵显彰活动，弘扬日本军国主义及法西斯主义思想，形成日满一体的军事葬仪体制。

**关键词** 伪满洲国 军事葬仪 忠灵显彰会 日满一体

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在旅顺、大连、辽阳、奉天、安东建设了5处纳骨祠，收纳残留在东北各地的日军遗骨遗灰。随着日本大陆政策的推进，战场蔓延至整个东北地区，而纳骨祠主要集中在南满洲地区，纳骨祠难以容纳数量庞大的日军遗骨。另外，如何把遗骨从战地运至纳骨地，也是日军亟需解决的问题。于是，1935年4月2日，日本关东军组织成立了“财团法人忠灵显彰会”，该会继续进行收集安置遗骨的事业，把战死者显彰为“英灵”、“忠灵”，对战死者进行显彰。<sup>③</sup>通过研究伪满忠灵显彰组织机构、忠灵塔、建国忠灵庙等

<sup>①</sup>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第728页。

<sup>②</sup> 江宁自治实验县县政府秘书室编印：《江宁县政概况》“绪言”，第5页。

\* 本文系教育部2014年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日本侵华战争与葬仪”（14JJD77002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常熟理工学院讲师。

<sup>③</sup> 国内关于日军在华慰灵显彰事业的相关论述有：曹大臣《日本人在中国的墓地》，（《历史研究》2011年第3期）；任其悻《日本帝国主义对内蒙古的文化侵略活动（1931年-1945年）》，（《内蒙古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日本关于慰灵显彰的研究有：村上重良《慰灵と招魂：靖国の思想》，（岩波書店，1974）；子安宣邦《国家と祭祀：国家神道の現在》，（青土社，2004）；高橋哲哉《国家と犠牲》，（日本放送出版協會，2005）；矢野敬一《慰灵・追悼・顕彰の近代》，（吉川弘文館，2006）；国学院大学研究開発推進センター編《慰灵と顕彰の間：近現代日本の戦死者観をめぐって》、《靈魂・慰灵・顕彰：死者への記憶装置》、《招魂と慰灵の系譜：「靖国」の思想を問う》、横山笃夫《日本軍が中国に建設した十三基の忠灵塔》（《日本研究》2014年第3号），以上研究论述了日本利用慰灵、显彰推行其对外扩张

忠灵显彰设施、各类忠灵显彰活动、日满一体的军事葬仪体系等问题，探讨日军如何利用“死人”来操纵控制“活人”，以期进一步深化东北地区的抗日战争研究。

## 一、伪满军事葬仪组织机构

根据日方统计，截至1939年，日军在东北地区死亡达24.5余万人，<sup>①</sup>对战死者的处理及遗骨管理等问题越来越严重，日军为“敬吊”中国东北地区的战死者，早在1934年4月1日，关东军就成立了“忠灵显彰会创立委员会”，关东军副参谋冈村宁次任创立委员长，其余两位委员分别是吉泽清次郎和盐原时三郎，吉泽清次郎任大使馆一等书记官兼驻新京总领事，盐原时三郎乃关东厅秘书官，三人协商制定忠灵显彰会的设立纲领及实施细则。纲领决定：组织成立“财团法人忠灵显彰会”，在新京、哈尔滨、齐齐哈尔及承德新建忠灵塔，对已建忠灵塔进行修整并举行祭祀活动，所需款项向一般民众募集。<sup>②</sup>1935年4月2日，广田弘毅批准成立“财团法人忠灵显彰会”（以下简称“忠灵显彰会”）。忠灵显彰会事务所设在新京关东军司令部内，理事10名（包括理事长），由关东军司令部高级副官、关东军副官部附主计、关东军经理部高级部员、驻满海军部副官、驻“满洲国”大使馆总领事、“满洲国”总务厅次长等组成。评议员9名，由理事长委任，其中关东军5名、驻满海军部、伪满洲国大使馆、关东厅、伪满洲国总务厅、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各1名。<sup>③</sup>从人员构成可以看出，关东军在显彰会中拥有绝对优势，显彰会的活动也体现了关东军的意志和目的。

根据《忠灵显彰会业务实施规定》的要求，忠灵显彰会的业务主要包括合祀资格审查、合祀手续、祭祀活动、管理忠灵塔、保全战迹。忠灵塔由专务理事管辖，其中国有资产由关东军经理部长管理，各地忠灵塔遗骨合祀事业由地方委员掌管，忠灵塔内保存合祀者名簿。显著会组织成立“战迹调查委员会”，调查、保存伪满战迹。<sup>④</sup>1940年，忠灵显彰会各地分会开展在满战迹设施调查活动。龙江省的洮南、醴泉为战迹所在地，且属于新京忠灵塔管辖区域之内，因此对该地的战士纪念碑，忠魂碑等战迹设施进行了调查统计，调查事项包括建设位置，碑石之区分，竣工年月日，碑高，工程费，碑文，建立发起，从事工程人员，照片一张，<sup>⑤</sup>各地对战迹进行调查之后，不断进行修缮与宣传，为忠灵显彰活动提供了前提。

直到1942年，忠灵显彰会一直作为独立运行机构，日本国内成立的“大日本忠灵显彰会”<sup>⑥</sup>也是在伪满地区忠灵显彰会的影响下成立的，伪满地区的忠灵显彰会成为大日本忠灵显彰会的范本。忠灵显彰会成立后，一方面对原有的5处纳骨堂进行修缮和改建，另一方面又在新京、<sup>⑦</sup>哈尔滨、齐齐哈尔、承德、海拉尔新建了5处忠灵塔。忠灵塔由忠灵显彰会直

---

的国家政策，未探讨伪满洲国的军事葬仪与日本侵华战争的关系。

<sup>①</sup> 曹大臣：《日本人在中国的墓地（1871—1945）》，《历史研究》2011年第3期，第119页。

<sup>②</sup> 《财团法人忠靈顯彰會設立綱領》（第3画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档案，档案号：B04012331600。

<sup>③</sup> 《忠靈顯彰會業務實施規定》（第78画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档案，档案号：B04012331200。

<sup>④</sup> 《忠靈顯彰會業務實施規定》（第77-79画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档案，档案号：B04012331200。

<sup>⑤</sup> 《龙江省调查战迹设施 令管下洮南醴泉呈报》，《盛京时报》1940年4月27日，第2版。

<sup>⑥</sup> “大日本忠灵显彰会”成立于1939年7月7日，是日本国内的忠灵显彰机构，对中国的忠灵显彰活动进行领导或指导。

<sup>⑦</sup> “新京”即“长春”。

接管理。忠灵塔收纳遗骨，同时接受士兵和民众参拜，它成为日本推行东亚新秩序、“八纮一字”的重要手段。

## 二、伪满军事葬仪设施

随着战事的不断发展，日本掀起“奉戴忠灵运动”。1939年5月8日，陆、海军次官山脇正隆、山本五十六向外务次官泽田廉三提交《关于支那事变作战地建设碑塔的照会》，主张在中国战场或事变地建设忠灵塔、忠魂碑、战迹纪念碑。5月20日，日本陆海军颁布《支那事变作战地碑塔建设要领》，对于在中国作战地建设忠灵塔、忠魂碑及战迹纪念碑的目的、建设地点、样式、位置、经费、维护等要旨，进行了具体规定。其建设目的为“建设忠灵塔、忠魂碑或战迹纪念碑，收纳各军及各舰队作战地陆海军战死者的遗骨，彰显忠灵，为东洋的永久和平，其丰功伟绩世代相传，成为大陆精神的中心”。<sup>①</sup>

### （一）忠灵塔建设

忠灵显彰会的主要业务之一就是新建和维护管理忠灵塔。1932年5月，日军颁布的《派遣地战病死者及遗骨处理要领》、《关于事变地战病死者恩赏关系部队长手册》规定：各部队收容战死者的尸体、遗发、遗物等，统一火葬，火葬后，所在部队举行告别式。残灰留在中国战场，根据《关东军司令部遗骨（灰）纳骨通牒》，收纳在部队所在地忠灵塔。<sup>②</sup>

忠灵显彰会成立后，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捐款建设忠灵塔，要求公务人员将薪俸的百分之一献金，忠灵显彰会成立时捐款已经达到155万日元。同时，动员在满居留民“勤劳奉仕”，积极参与到忠灵塔的建设中，如新京忠灵塔有4.5万人勤劳奉仕，<sup>③</sup>时任关东军司令官、后来担任大日本忠灵显彰会会长的菱刈隆亲笔题写“忠灵塔”三个大字。改建或新建后的忠灵塔更壮观，更易于参拜，建在城市中心地段，也成为民众集会的重要场所，划定具体纳骨区域。辽阳忠灵塔始建于1905年8月，内部设施不完善，地势低洼，雨季发生洪水时，雨水经常浸入塔下遗骨，且远离市区不方便参拜，1937年7月18日，辽阳忠灵塔迁移至关东军司令部附近的宽阔广场上，1938年10月30日竣工。改建前的旧忠灵塔只有45尺（13.5米），重建后塔高150尺（45米），占地3万坪（9.9万平方米），外侧是混凝土建筑，塔的底部用于纳骨，高大的塔身成为日军进行殖民统治的代表。辽阳忠灵塔合祀区域包括本溪湖、烟台、大虎山、阜新线以南，本溪湖、岫岩线以西地区，在满日本人都把忠灵塔当作“自己的忠灵塔”，忠灵塔成为他们在异国他乡的精神寄托。

伪满忠灵塔由关东军专务理事管理，地方忠灵塔由地方委员会管辖。<sup>④</sup>忠灵塔的国有资产部分由关东军负责，地方委员会把各地情况通报专务理事，根据专务理事指示处理。发生

---

<sup>①</sup> 《支那事变作战地ニ於ケル塔碑建設要領》（第62画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档案，档案号：B04012334300。

<sup>②</sup> 《派遣地に於ケル戦病死者及遺骨取扱要領送付の件》（第4-5画像）（第7画像）（昭和7年5月9日）、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档案，档案号：C04011391400。

<sup>③</sup> 菱刈隆：《忠靈塔物語》，東京：童話春秋社，1942，第74-76頁。

<sup>④</sup> 《忠靈顯彰會業務實施規定》（第80画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档案，档案号：B04012331200、。



水灾、火灾、偷窃、其他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地方委员会可根据情况随机进行适当处理，之后向专务理事汇报。

日俄战后修建的纳骨祠只有纳骨功能，没有显彰功能，表忠塔只有显彰功能，不具备纳骨功能。而忠灵塔集纳骨、显彰功能于一体，忠灵塔不仅收纳遗骨，还把战死者称为“忠灵”、“英灵”，通过让伪满地区居留民、儿童参加忠灵显彰活动、参观战迹、学校教育等形式，培养儿童继承战死者“为国捐躯”的精神，关东军通过忠灵塔确立了日本人扎根伪满的意识。如果说关东军修建的忠灵塔表明日本人融入伪满地区的话，那么，关东军修建的建国忠灵庙则旨在确立“日满一德一心”的意识。

## （二）建国忠灵庙

为合祀 2.4 万余名“殉于建国圣业的死难者的灵位”，“褒德彰忠”，<sup>①</sup>在关东军的主导下，伪满洲国在新京南郊南岭建设建国忠灵庙，作为建国神庙的摄庙。<sup>②</sup>1937 年 4 月，举行地镇，历时 4 载，工费达 160 万，勤劳奉仕者达 17 万。<sup>③</sup>祭祀府掌管建国忠灵庙的祭祀事务，祭祀府直属溥仪，但为了事务之便，其人事、预算及运营等均由国务院总务厅负责，祭祀活动独立于国务活动，根据祭祀府总裁令进行，祭祀府总裁是常设承祭官。祭祀府负责各地建国忠灵庙分庙的设置及管理。1940 年 7 月 15 日，在关东军授权下，溥仪任命陆军中将桥本虎之助为祭祀府总裁，副总裁由前参议府参议沈瑞麟担任。祭祀府设置总务处和祭务处，总务处长由时任总务厅长参事官增田增太郎、祭务处长由神职八束清贯担任，伪满洲国的祭祀事务从总裁到祭务均由日本人一手操办。<sup>④</sup>1940 年 9 月 19 日，建国忠灵庙举行镇座祭。满日在新京南湖畔举行奉纳活动、演艺大会，包括柔道、剑道、相扑、射击、朝鲜舞蹈等。白天，男女老幼到建国忠灵庙参拜。晚上，关东军、伪国军、新京音乐院、满铁、电业、新京商业、新京中学等在大同公园举行音乐会，还有狮子、高跷、龙灯等，满映（全称“株式会社满洲映画协会”）特制了花车以“奉祝英灵”。<sup>⑤</sup>慰灵结束后举办的各种娱乐项目，效果之一是安慰战死者，还有一种效果是使更多的人参与到慰灵活动中来，有的人参加慰灵活动是次，主要是观看其后举行的各种表演节目。这使民众从日常琐事中暂时得以喘息，同时也默认了伪满当局的殖民统治。

---

<sup>①</sup> 《满洲国建国神庙創建ニ関スル件ヲ決定ス》（昭和 15 年 06 月 29 日）（第 6—7 画像）、国立公文書館档案，档案号：A02030209400。

<sup>②</sup> 关于建国忠灵庙的建造及其祭祀活动可参见：嵯峨井建《建国神庙と建国忠靈廟の創建—満洲国皇帝と神道》，（《神道宗教》1994 年第 156 号）；曲晓范《傀儡国家满洲国の「靖国神社」—「新京建国忠靈廟」の建造プロセスおよび満洲国当局の祭祀活動》，（《真宗総合研究所研究紀要》2007 年第 26 号）；曲晓范、佟银霞《伪满“新京建国忠灵庙”的建造及其祭祀活动》，（《社会科学战线》2011 年第 3 期）；沈燕《日本侵略者的招魂之所——伪满建国忠灵庙评析》，（《东北亚学刊》2013 年第 4 期）；沈燕《靖国神社与“建国忠灵庙”之比较研究》，（《大连近代史研究》2013）。

<sup>③</sup> 《建国忠灵庙御造营勤劳奉仕終了式》，《盛京时报》1940 年 9 月 11 日，第 2 版。

<sup>④</sup> 村上重良：《慰靈と招魂：靖国の思想》，东京：岩波書店，1974，第 186 頁。

<sup>⑤</sup> 《镇座祭最终日 盛大举行奉纳诸行事 感谢声充满都门》，《盛京时报》1940 年 9 月 21 日，第 2 版。

建国忠灵庙不但合祀战场上的战死者，还包括伪满洲建国过程中日本军警和满铁等民间人士，1940年以后还包括伪满地区军警、伪国军，其中包括伪满洲国陆军中将朱家训、原国务总理大臣郑孝胥等4264名、日本陆军元帅武藤信义等1万9877名，共计合祀2万4141名战死者。1941年9月16日，建国忠灵庙举行第一回合祀祭，合祀了4927名战死者。1942年春祭时，共计合祀日伪军2万8917柱，秋祭时达3万2241柱，1944年春祭，升为3万6880柱，同年秋祭，达到4万850个，<sup>①</sup>从合祀数量的激增可以看出日军在伪满战场的巨大损失。

### （三）伪满其他慰灵设施

日本发布一系列在中国战地建设纪念碑、表忠塔、忠灵碑、共同墓碑的通牒、法令。如1938年2月《关于建设支那事变碑表的通牒》、1939年2月2日《关于建设支那事变碑表之件》、同年2月27日《关于支那事变碑表建设之陆军一般通牒》，3月17日《关于建设支那事变共同墓碑之建议》，<sup>②</sup>为了使忠灵塔成为护国英灵的“永久尊崇之所”，日本军部给予碑塔建设极大支持，伪满日军建设各类碑塔，挖掘日俄时期和侵华过程中的日军所谓“英雄壮举”素材进行大肆宣传报道，如“闲院殿下铜像”、“志士之碑”、“三烈士碑”、“警察英灵祠”、“镜泊学园开拓烈士纪念碑”、“郭三屯战迹纪念碑”等，宣扬日军战迹，制造“日满一家”的假象。

1932年2月5日，日军占领哈尔滨。1934年在和平路附近发现了冲楨介、横川省三的尸骨埋葬之处，日本新闻媒体展开铺天盖地的宣传，宣扬其“英勇之举”，对日本国民进行军国主义教育，同时在两人埋葬地建立了“志士之碑”。哈尔滨的日本侨民设立了“伟勋显彰会”，把进攻哈尔滨时被马占山、李杜、冯占海所领导的抗日武装所击毙的日本关东军官兵的尸骨埋在了这里，直到1945年，每年4月21日和9月9日，日军和战死者遗族都来此参拜祭奠。<sup>③</sup>1940年4月21日，哈尔滨汪兆屯“志士之碑”前，日满军官民代表举行慰灵祭，纪念日俄战争中“六勇士”。<sup>④</sup>

日军为了“永世传承大日本帝国陆海军的光辉武勋，使之成为大陆精神的中心，”<sup>⑤</sup>忠灵显彰会在关东军的主导下，指导各地委员建设忠灵塔、忠魂碑及战迹纪念碑等设施，合祀伪满地区战死者，并举行各种祭祀活动显彰忠灵，进行战争动员，确立日本殖民统治体系。

<sup>①</sup> 王文峰：《伪满的“靖国神社”——“建国忠灵庙”》，《日本侵华史研究》2017年第1卷，第122页。

<sup>②</sup> 《忠靈塔建設ニ関スル参考資料》（第86画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档案，档案号：B04012334300。

<sup>③</sup> 哈尔滨旧影：[blog.sina.com.cn/s/blog\\_48b3cedd0101kqqb.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b3cedd0101kqqb.html)。2017年4月20日检索。

<sup>④</sup> 1904年日俄战争时，日本驻北京公使馆武官青木宣纯大佐的特备任务班第一班第二分班的冲楨介、横川省三、松崎保一、田村一三、肋光三、中川直熊等6人奉命去破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的中东铁路嫩江铁路大桥，企图切断俄军的后勤补给线，结果在中东铁路富拉尔基火车站附近未及行动，化装成蒙古喇嘛的冲楨介、横川省三2人被20名俄国哥萨克巡逻兵捕获，其余4人虽未被俄军捕获，但却在仓皇逃命途中被当地的蒙古族牧民当作土匪而痛殴致死。日本把该六人称为“六勇士”。

<sup>⑤</sup> 「中支那二於ケル忠靈顯彰事業要綱」、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本邦記念物關係雜件 / 忠靈顯彰會關係 第一卷2. 大日本忠靈表彰會ニ関スル件（2）中華民國」（第80画像）、Ref. B04012331500。

### 三、伪满军事忠灵显彰活动

日军在伪满地区的忠灵显彰事业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他们极力利用“事变纪念日”、“建国纪念日”等特殊日期进行战争宣传与鼓动。如9月18日的“满洲事变纪念日”、3月2日的“建国周年纪念日”、4月3日，伪满洲国“执政府创立周年纪念日”等。1940年3月2日，伪满洲国庆祝“建国八周年”，国务院总务厅举办庆祝仪式，遥拜皇宫，奉读《回鸾训民诏书》，举行慰灵祭。当日协和会召集协和义勇奉公队、协和青年团、在乡军人会、国防妇人会等团体成员及一般民众2万人聚集新京忠灵塔前，把战死者奉为“英灵”，进行默哀，显彰其英勇奉公。另外，新京神社也举行了“建国节庆祝与兴亚奉公日庆典活动”。<sup>①</sup>

日俄战争时期，慰灵仪式的参加者仅局限于战死者所在部队战友，仪式的主持者也多为部队将领。而伪满时期，每逢忠灵塔举行祭祀活动时，关东军司令部发布通告，要求各机关、团体、学校代表与一般市民、当地长官等，均需前往参加拜祷，“以伸感谢哀悼之情”。<sup>②</sup>如1939年“满洲事变纪念日”时，新任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伪满洲国国务总理张景惠、星野直树总务长官、各大臣、协和会、在乡军人会、国妇会、学生、各团体代表等1万余人集会。1941年10月28日，伪满制定了《纪念碑及祭祀建设规则》，每年各地忠灵塔的春祭（5月30日）和秋祭（9月18日即“满洲事变”纪念日），傀儡皇帝溥仪均亲临祭拜。旅顺忠灵塔的春季例行祭是“攻陷旅顺之日”的6月18日。春祭大祭前，有时还会举行合祀祭。士兵出征前，各团体都要举行集会活动，组织到忠灵塔前祭祀一番。

关东军主导下忠灵显彰活动的氛围比较喧闹，慰灵仪式结束后，还有相扑、剑道、武术、舞蹈等娱乐活动。如1940年9月19日，建国忠灵庙举行镇座祭，满日在新京南湖畔举行奉纳活动、演艺大会，包括柔道、剑道、相扑、射击、朝鲜舞蹈等。白天男女老幼到忠灵庙参拜参拜者络绎不绝。晚上关东军、伪国军、新京音乐院、满铁、电业、新京商业、新京中学等在大同公园举行音乐大会，满系侧有狮子、高跷、龙灯等，满映（全称“株式会社满洲映画协会”）特制了花车以“奉祝英灵”。<sup>③</sup>功能性解释为慰灵仪式时举行的各种娱乐活动提供了一条途径。慰灵结束后举办的各种娱乐项目，效果之一是安慰战死者，还有一种效果是使更多的人参与到慰灵活动中来，有的人参加慰灵活动是次，主要是观看其后举行的各种表演节目。这使民众从日常琐事中暂时解脱出来并得以喘息，同时也默认了伪满当局的殖民统治。

日军通过鼓吹与宣扬伪满洲国的历史战迹，宣扬军国主义，使参观者对战死者产生仰慕之情。1940年4月1日，新京市内观光协会及铁岭站、铁道总局组织多名市民举行日俄战争古战场张家楼子战迹游览、慰灵。关东军还邀请诺门坎事件战死者遗族和乡军代表，演讲当时战况，宣扬日军伟大功绩，使民众产生对战死者产生感谢之情。同年5月14日，关东

<sup>①</sup> 《满洲建国八周年きょう新京に感激の大行進 全滿を挙げて祝う建国節》、《大阪朝日新聞》1940年3月2日。

<sup>②</sup> 沈燕：《伪满新京忠灵塔概述》，《伪皇宫陈列馆年鉴》，伪皇宫陈列馆，1993，第112页。

<sup>③</sup> 《镇座祭最终日 盛大举行奉纳诸行事 感谢声充满都门》，《盛京时报》1940年9月21日，第2版。

军邀请 22 名遗族<sup>①</sup>来到安东地区，在一周内参拜新京、海拉尔忠灵塔，莲华山忠魂碑，碑面写有“哈尔哈河畔战歿将士之英灵”，<sup>②</sup>参列者向忠魂碑行最敬礼，全体唱日本国歌，军用飞机在祭场绕行三周后飞去。其中一名遗族表示，“今于战友之灵前献上一柱香，以祈战功，拟携战歿地之土而归，供于祖先之墓地”。<sup>③</sup>

各伪政权访问、会议时，均把参拜忠灵塔等作为重要日程之一。1943 年 4 月 13 日、14 日，汪伪政权周佛海一行访问哈尔滨市和奉天时，参拜哈尔滨忠灵塔、奉天忠灵塔，向日军在大陆的战死者“默祷致敬”。<sup>④</sup>不仅官方祭拜，民间的商场创立周年纪念日，也举行慰灵祭祭典，对阵亡之中日烈士表示追念之情，登报号召各界参加。<sup>⑤</sup>

战歿者分骨<sup>⑥</sup>送回乡里时，一般放在白木骨灰盒内，沿途张贴“无言的凯旋”告示，广而告之名誉战死者凯旋的具体时间。当“无言凯旋”的列车到达的时候，还有国防妇人会、在乡军人会等团体列队迎接，“但起卸这些东西时似乎使你不相信那是人的骨灰，累累的堆积起来好像是批发的商品。这些妇人面部是不会有表情的，因为他们都已经受过训练，而且是职业化的了”。<sup>⑦</sup>留守部队接收遗骨后，举行慰灵祭，取出一部分按照部队葬礼葬于陆军（或海军）墓地，灵魂供奉在护国神社或靖国神社被定期祭祀和参拜。每逢日本战歿者遗骨送还日本途中所经之处，均揭扬悼旗，举市“恭迎”，如 4 月 13 日遗骨抵达奉天时，下午 5 时 41 分，奉天协和会员、国防妇人会员、市民等到车站迎接，当夜安置在藤浪町六番地高野山寺院，要求全市各商民住户于 13、14 两日间，均一律挂悼旗，以表示“悼慰”。4 月 14 日上午 7 时，市民到寺院参拜，同日上午 9 时 35 分，市民“躬送”中遗骨还送日本。<sup>⑧</sup>

日军重视战场上的每一具尸体，即使是战事紧张之时，也收集战场上的每具尸体，安置在忠灵塔，举行隆重的慰灵祭，战地仪式结束后，战友捧着遗骨越过几千里山河回到日本，原部队举行更加隆重的告别仪式，最后遗骨回到故乡，前线和后方、日本国内和国外，都在为战歿者举行各种显彰忠灵的活动，最终形成内外一体的祭祀体制。

<sup>①</sup> 日本地区遗族代表，其中九州 9 名、中国 6 名、东北 2 名、关东 1 名、北海道 4 名。

<sup>②</sup> 《遗族部队抵将军庙莲华山 悼祭忠魂碑 献野花唱国歌种植纪念树》，《盛京时报》1940 年 5 月 23 日，第 2 版。康

<sup>③</sup> 《对诺孟罕（也作诺门坎，引者注）殉国将士 追怀丰功伟烈 招待遗族代表今日自安赴现地》，《盛京时报》1940 年 5 月 15 日，第 1 版。

<sup>④</sup> 《周特使昨抵哈尔滨》，《申报》（上海版）1943 年 4 月 14 日，第 2 版；《访满特派大使 周佛海由哈飞奉徐市长等到机场欢迎》，《申报》（上海版）1943 年 4 月 15 日，第 2 版。

<sup>⑤</sup> 《上海特别市中央市场启事》，《申报》（上海版）1943 年 3 月 30 日，第 1 版。

<sup>⑥</sup> 有时也有遗发、手指或脚趾的情况。

<sup>⑦</sup> B. Chantalain, 莫又华译，《战时东京近况》，《半月文摘》（汉口），1939 年第 6 期，第 209 页。

<sup>⑧</sup> 《全市揭扬悼旗 恭迎英灵过奉》，《盛京时报》1940 年 3 月 13 日，第 2 版。

## 四、伪满军事葬仪的影响

日本在内忧外患的形势下，通过合祀、显彰战死者动员国民奔赴战场为国捐躯，以达到其对外侵略扩张的目的。第十一师团长田代皖一郎在祭文中提到，“国际形势险恶，日本内外告急之秋，军民戮力，举国一体，乃国之根本，急需打开国难，期待通过显彰继承前辈官兵的遗业”。<sup>①</sup>该师团所在地香川县善通寺内建有陆军墓地，1933年2月，善通寺内建设了“满洲事变战病死者合葬之碑”，合祀满洲事变战病死者，日本在国内外实行的合祀政策是一致的，慰灵显彰的功能在不同的空间同时布展开来。

忠灵塔除了具有纳骨、追悼战死者的作用外，还具有显彰忠灵、引导年轻人形成战争认识的作用。日本把在东北建造的“雄伟壮观”的忠灵塔作为“战迹观光教育场所”，学校、旅行社、关东军组织中學生、大学生及年轻人到“满洲”参观“为国捐躯的战死者”的忠灵塔、纳骨祠，让年轻人“亲身体会、亲眼所见通过报刊、广播获得的关于建立东亚新秩序的知识”，“形成固有的殖民认识及大东亚认识”，<sup>②</sup>促使日本全体国民加入到总力战体制。

为适应战时需要，日本从1939年9月开始，将每月一日定为“兴亚奉公日”，<sup>③</sup>伪满洲国为表示“日满一德一心、共存共荣之本义，对于创建东亚永久和平之战士，极应振起感动之念，共同为东亚新秩序之建设大理想，以尽协和奉公之公诚，籍以奉赞兴亚之大业”，<sup>④</sup>要去市民参拜神社及忠灵塔，勤劳奉仕，慰问军警及遗族，“奉公守法”，把伪满洲国民众强行纳入日本国家战争总动员体制。日本忠灵显彰会在日本国内发起“忠灵奉戴、一日战死”运动，号召奉献一天的收入和劳力，对前线忠灵表示感谢与崇敬之情。日本报纸刊登各种献金美谈，《盛京时报》也不断刊登类似故事，如吉林市文庙东街六木材商岩间寿包连续两年向关东军献金1万元。<sup>⑤</sup>国防妇人会哈尔滨支部，为表示“枪后支援之赤城”，1940年6月中旬起历时一个月，联络各分会募集慰问袋，共收到5千余个。<sup>⑥</sup>同时，动员民众及公司、企业积极献金。1940年8月26日，满洲新闻社、电电会社、伪国军全体将兵集金献纳飞机3架，分别为满洲新闻社“日满号”，电电会社“电电号”，伪国军献纳“精忠号”，东亚烟草“东烟号”、中山铜业所献纳“三星号”、“兼松号”。<sup>⑦</sup>

<sup>①</sup> 《满洲事件戦病死合祀祭の件》（第10画像），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档案，档案号：Ref. C13010768600。

<sup>②</sup> 横山篤夫：《日本軍が中国に建設した十三基の忠霊塔》，《日本研究》，2014年第49号，第71頁。

<sup>③</sup>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于1942年1月废除“兴亚奉公日”，代之以每月8日的“大诏奉戴日”。

<sup>④</sup> 《兴亚奉公日 都门动员严肃举行》，《盛京时报》1940年4月2日，第6版。

<sup>⑤</sup> 《献金两美谈》，《盛京时报》1940年5月16日，第2版。

<sup>⑥</sup> 《枪后支援益愈热诚 慰问袋献纳者踊跃 国防妇哈支部举行慰问袋献纳式》，《盛京时报》1940年7月21日，第5版。

<sup>⑦</sup> 《首都方面亦定期郑重举行献纳式》，《盛京时报》1940年8月24日，第3版。

随着欧洲战火不断扩大，为顺应东亚新体制，培养伪满洲国中坚分子，体现“日满一德一心”，在日本“内外时局多事之秋”之际，<sup>①</sup>1940年4月15日，在关东军的授意下，伪满洲国开始实施“国兵法”，对伪满洲国国民进行征兵，通过各种途径宣传施行精神，进行团体训练，使其效忠于日本的侵略扩张政策。国兵法把之前的募兵制改为征兵制，同时，为唤起青年觉悟，使民众彻底明了实施国兵法的真意，关东军命令伪满洲国中央设置中央事务局、各省设置省事务局等专门机构宣传国兵法。同时，要求以市、县、旗事务局为主体，满洲国民满19周岁适龄男子壮丁到市公署、村公所、街公所进行登记。国兵法施行当日，通化省对日满战歿者诸英灵默祷，<sup>②</sup>开原县在忠魂碑前举行庆祝仪式。<sup>③</sup>伪国兵每天早上晨起首先向东方遥拜，可见关东军对日本天皇的忠诚及对伪国兵的思想控制。

关东军还通过颁布军事援护法及军人优待法、国兵恩给制度等，最终使满洲国民形成“皇民意识”，成为日本对伪满地区进行殖民统治和大陆扩张政策的后方补给兵源。1940年12月24日，伪满洲国公布恩给制度要纲，<sup>④</sup>规定了恩给及遗族之适用范围，恩给财源出自国库，由国务总理办理，恩给裁定及支付由治安部大臣负责。国兵法实施后，在关东军及伪政府的威逼利诱下，伪满地区大量青年参军当了国兵，伪满国军由初期的6-8万人急剧膨胀到1945年的15万人。<sup>⑤</sup>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满地区的日本关东军陆续增援太平洋各战场，伪国军便充当了围剿镇压抗日反满武装力量的任务。国兵法是日本“利用中国人打中国人”政策的具体实施，从中也可以看出日本兵力的不足与战场的困境。

## 五、结语

战时立碑是基于日本人关于生者有义务纪念死者之魂的信仰，他们相信对死者作适当的安抚会减少他们对生者带来的麻烦和不幸。另外，日军还通过举行慰灵祭和合祀祭宣扬军国主义精神。伪满时期，战死者被称作“忠灵”、“忠魂”，其牌位供奉在忠灵塔，另外还建立忠魂碑、战迹纪念碑，在特定日期里在各种具有象征意义的碑塔前举行集会，以上活动均是宣扬军国主义精神、“日支提携”，进行战争宣传，以激励更多士兵奔赴战场。

日本关东军修建的忠灵塔为仪式展演提供了场所，纳骨祠是一个封闭、僵化的纳骨设施，而忠灵塔则是兼具纳骨功能的、国民共同参与的、彰显雄伟壮观的开放空间。同时，日本关东军通过强迫伪满洲国官员、学校、团体、部队参列仪式，将各种慰灵设施打造成了权利操演的政治空间，展现和强化日本殖民统治的意识形态，在仪式常规化的过程中，逐渐将此意识内化于在满日本人的内心，并把伪满地区的青年人推上了战场。仪式展演中蕴含着复杂的社会关系，日军在伪满地区的慰灵及战争动员仪式对当时的人们来说是普通正常的事情，但

<sup>①</sup> 《关于实行国兵法 奉天市郑市长谈话》，《盛京时报》1940年4月15日，第1版。

<sup>②</sup> 《国兵法施行 举开纪念式》，《盛京时报》1940年4月19日，第5版。

<sup>③</sup> 《国兵法施行 官民竭诚庆祝》，《盛京时报》1940年4月21日，第1版。

<sup>④</sup> 《对因公伤病殉国兵制定恩给法今日公布 划分等级 总理大臣掌管》，《盛京时报》1940年12月24日，第1版。

<sup>⑤</sup> 沈燕：《伪满〈国兵法〉剖析》，《伪皇宫陈列馆年鉴》，伪皇宫陈列馆，1997，第103页。

由于社会关系的变化，在今天的我们看来却是近似疯狂的、骇人听闻的。

### 专家荐语：

日军侵华过程中，出现了大量阵亡人员，对战没者的处理问题成为日本政府必须面临的重要问题。关于战死者的葬礼，日本政府采取战时不同于平时的特殊政策，他们把战场上为天皇、为国家牺牲者显彰为“忠灵”“神”，供奉在靖国神社、护国神社，接受天皇和国民的参拜。对于占领区的伪满地区，日军成立了忠灵显彰会，与协和会、国防妇人会、在乡军人会等共同为日军的葬仪体系服务，忠灵塔、慰灵祭、国兵法等都是日军侵华的产物，由此形成了内外一体的军国主义战时葬仪体制。

学界关于日本侵华方面的研究，已有诸多重要成果，而关于战争与葬仪方面的研究相对较弱。杨秀云同学的这篇论文，运用日本及国内原始档案、报刊资料，对伪满地区军事葬仪机构、忠灵塔与纳骨祠的功能、慰灵与显彰的区隔、军事葬仪的作用等进行了详细论述，拓宽了中日关系史及日本侵华史的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推荐专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

## 近代镇江桐油贸易兴衰论析（1864-1937）

### ——基于镇江海关资料的分析

郑忠\* 陈遥\*\*

**提要** 镇江是近代长江沿江开埠城市中办理转口贸易业务最大的条约通商口岸，在其所有的土货贸易中，桐油是非常重要的进口土货贸易物资。自1861年镇江开埠以来至1937年抗战爆发，由于受到各种不同因素的影响，镇江桐油贸易起起伏伏。本文拟通过对镇江海关资料的整理，对近代以来镇江口岸桐油贸易进程展开分析，认为气候、政治环境的变动、金融业的盈亏、内河航运的开放以及周边港口城市的开埠是造成镇江桐油贸易波动的重要因素。贸易环境的优劣制约和决定着城市发展的命运。

**关键词** 镇江海关 桐油贸易 区域经济

桐油是一种优良的植物干性油，有干燥快、比重轻、光泽度好、附着力强、耐热、耐酸、

---

\* 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 安徽马鞍山经贸学校教师。

耐碱、防腐等特性，“具有抵抗雨水及潮湿之功用”，<sup>①</sup>可制作油布、油纸、肥皂、农药等。桐油是中国独有的物产，在近代中国的进出口物资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在近代的镇江口岸贸易中，桐油是非常重要的进口土货贸易物资，每年几占土货进口总值的 1/3。大江南北和京杭运河沿线采购桐油的客商，大都集中于镇江，形成了长江下游最大的桐油市场。这些来自全国各地的商人不单从事桐油贸易，还与钱业、造船等行业发生着各种各样的关系。桐油贸易的发展不仅加强了镇江与许多地区的联系，还进一步巩固了镇江作为中国办理转口贸易业务最大口岸之一的地位。可以说，镇江的桐油贸易在近代镇江经济的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以往学界对于桐油的研究，常常侧重于生产技术环节，随着研究范围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学者将桐油贸易研究与区域经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从区域经济发展的视角去考察桐油贸易的发展。镇江作为长江下游重要桐油的集散地，虽然在近代中国桐油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是由于文献资料零散、匮乏等原因，学者们对于镇江桐油贸易的研究非常薄弱，甚至鲜有相关的研究成果，不能不说是镇江经济发展研究的一大遗憾。

本文拟通过对镇江海关资料的整理，对起起伏伏的近代镇江口岸桐油贸易进行具体分析，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 (一)

如果从近代镇江关历年海关统计数据来看，桐油贸易是近代镇江关持续时间最长的贸易之一。自镇江关开关至镇江沦陷，镇江关的桐油贸易从未间断过。同时，桐油贸易也是镇江

---

<sup>①</sup> [美]康堪农 (C. C. Concannon) 著，凌锡安译，化学工业品检验组编译：《桐油概况》，实业部汉口商品检验局，1933 年，第 1 页。



关贸易量最大的贸易之一。但若从近代全国海关桐油贸易的统计数据来看，镇江则是我国重要的桐油贸易口岸之一。

镇江在近代中国桐油贸易中发挥的作用不同于上海和汉口，它主要是以内销为主，基本上不直接出口到外国。

### 1、桐油在镇江关进口贸易中的地位

自 1864 年镇江关正式开埠，桐油一直都是镇江的大宗进口土货之一。（参见图 1）在 1864—1937 年间，镇江的土货种类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主要有煤、枣子（红枣和黑枣）、扇子、桐油、柏油、莲子、糖、纸、烟草等。其中，桐油、糖、烟草是镇江进口土货中的大宗。桐油约占镇江每年土货进口总值的 1/3，是最主要的外来土货。<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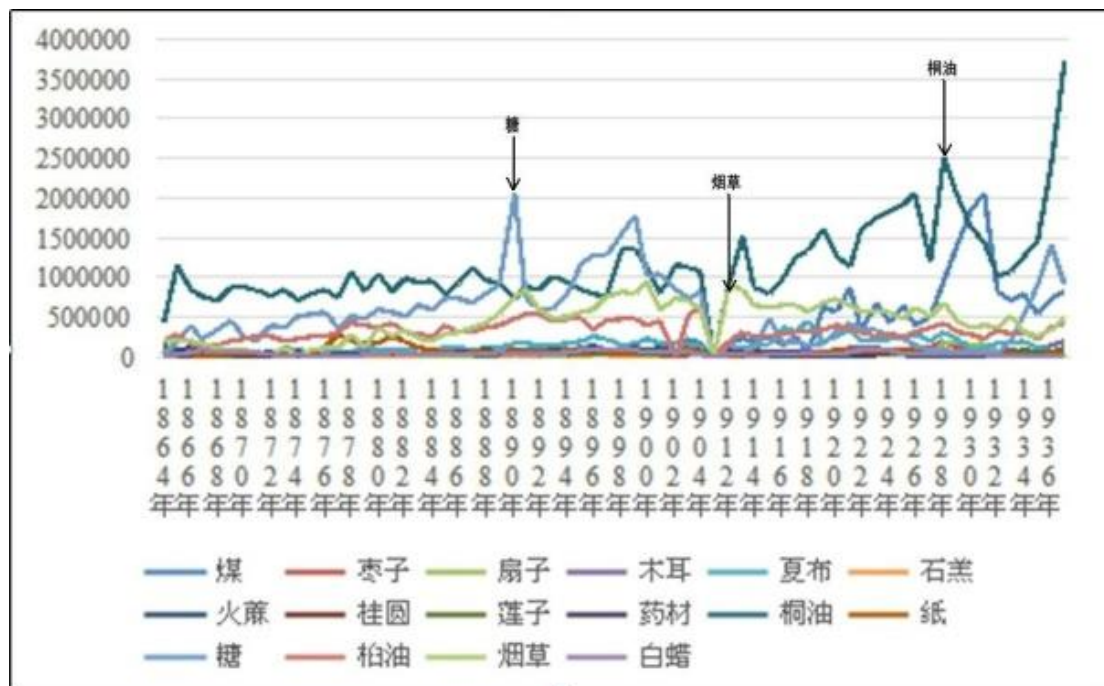


图 1：1864—1937 年镇江关大宗进口土货价值变化图（单位：担）

本图根据《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9》（京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66 册中海关数据制作而成。注：海关史料中 1904—1911 年各类进口土货的价值缺失。出于图表篇幅以及贸易的连续性考虑，本图仅列举了 1864—1937 年间镇江的大部分的大宗进口土货。有些货物的贸易时断时续，所以并未被列入本图中。

从 1864 年开始，除了个别年份，桐油和糖这两种货物的进口价值始终占据着镇江关土货进口总价值的前两位，甚至远多于其他货物。1890 年以前，桐油的总价值一直是镇江进口土货中总价值最高的。1890—1911 年间，糖和桐油在镇江土货总价值中的地位交替变化，

<sup>1</sup>茅家琦等：《横看成岭侧成峰——长江下游城市近代化的轨迹》，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第 316 页。

其中，1891 年、1895-1899 年，糖成为镇江进口土货中总价值最高的货物，桐油位于次位。其他时间段都是桐油在进口土货中位居第一。从 1902 年起到 1930 年，还是桐油的总价值一直位于镇江进口土货总价值的第一位。但在这段时间内，烟草的总价值超过了糖，仅次于桐油，位于进口土货总价值的第二位。1930—1931 年，煤的总价值超过了桐油，跃居第一。1932 年，桐油再次名列进口土货总价值第一位，并一直持续到 1937 年。

## 2、镇江关桐油贸易在全国桐油进口口岸中的贸易地位

镇江关是中国桐油贸易的重要进口口岸。镇江关的桐油进口量在镇江刚开埠时只有 20000 担左右，但自 1864 年以后，镇江关桐油进口量不断增加。1864—1937 年间，镇江关每年的桐油进口量虽然有增有减，有时增减的幅度十分大，但一直保持在 20000 担以上。即便是 1936 年镇江关的桐油进口量减少到其历史最低值之一，其数值也超过了 20000 担。在全国所有桐油进口口岸中，仅有江海关与其并驾齐驱。（参见图 2）

1864—1937 年间，镇江关和江海关轮流占据着全国桐油进口量第一的位置。在 1864-1867 年间，江海关是全国桐油进口量最多的口岸，镇江关仅次于江海关排名第二。从 1868 年开始到 1896 年，镇江关桐油进口量超过江海关，位列全国所有桐油进口口岸的第一位。1897 年，江海关的桐油进口量再次超过镇江关，跃居第一。1898—1900 年，镇江关的桐油进口量超过了江海关，再次成为桐油年进口量最多的口岸，但这一趋势并未保持很长时间。1901 年，镇江关的桐油进口量被江海关的进口量超越，并且差值越拉越大，持续达十年之久。1912—1929 年，镇江桐油进口量超过江海关，成为全国桐油进口量最多的城市。1927—1937 年，随着镇江桐油贸易的衰落，江海关的桐油进口量超过镇江关，但镇江关仍居于全国桐油进口口岸的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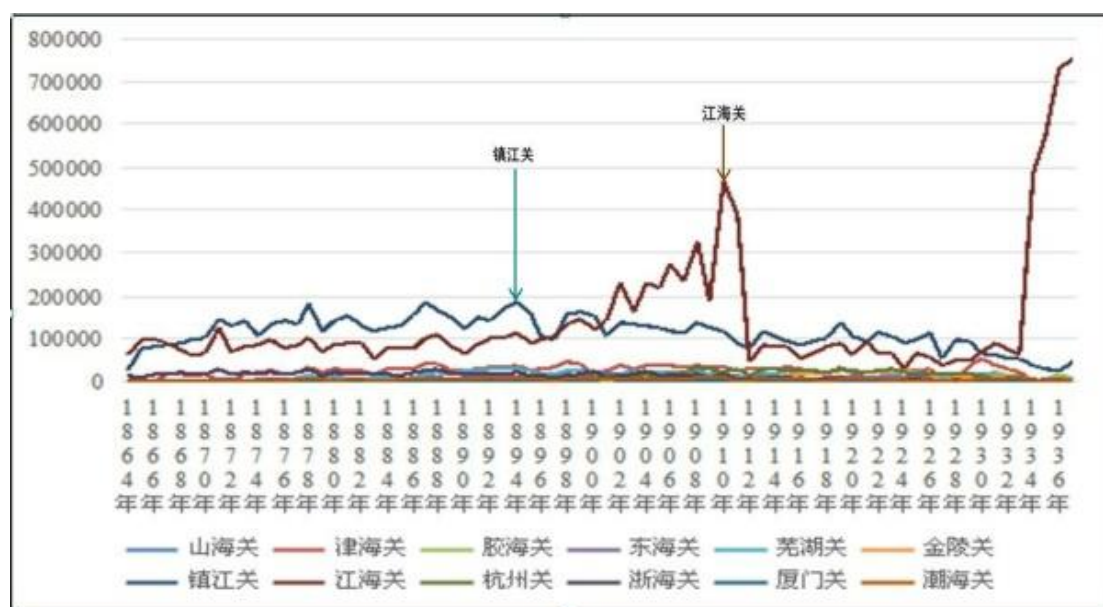


图 2：1864—1937 年全国主要桐油进口口岸桐油进口量变化图（单位：担）

本图根据《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京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66 册中海关数据制作而成。注：因为图的篇幅有限，所以本图仅统计了全国主要桐油进口口岸的数据，还有一些桐油进口量较少的口岸并未被列入到本图之中。

(二)

桐油贸易是镇江自 1864 年正式开埠到 1937 年沦陷的 73 年间持续时间最长的进口贸易之一。在此期间，虽然波折不断，但从未间断过。与桐油贸易持续时间相仿的土货贸易在镇江关所有进口土货中屈指可数。可以说，桐油贸易与镇江关一样饱经风霜，见证了镇江关转口贸易的兴衰。

镇江桐油贸易的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兴起阶段（1864—1869 年）、繁荣阶段（1870—1926 年）、衰落阶段（1927—193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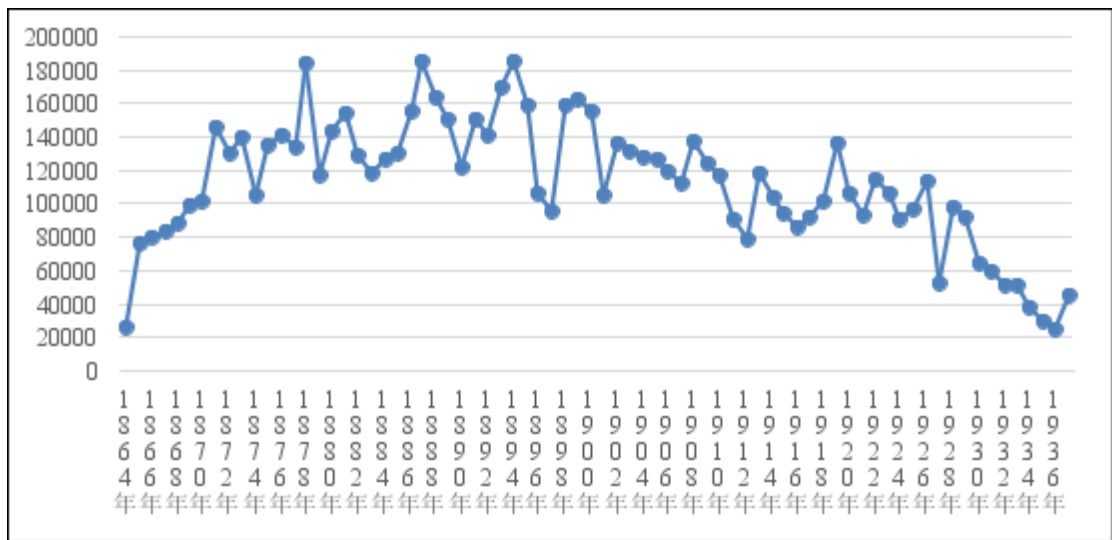


图 3: 1864—1937 年镇江关桐油进口数量统计图（单位：担）

本图是根据《中国旧海关史料（1859—1948）》（京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170 册以及《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未刊中国旧海关史料（1860—1949）》（吴松弟整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99 册中的相关数据制成。

注：由于海关统计数据形式的变化，图中 1912—1931 年使用的数据为镇江桐油的净进口数量，其余年份统计的是镇江桐油的进口数量。

1. 兴起阶段（1864—1869）

1864 年，镇江正式开埠，桐油贸易开始兴起。从 1864 年镇江关对土货进口数量进行统计开始，到 1869 年，镇江桐油进口数量一直都是呈上升态势，即从 26323.49 担增长到 99092.73 担。<sup>1</sup>其中尤以 1864—1865 年的变化最为明显。1864 年，镇江桐油主要从汉口进口，

<sup>1</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北京：京华出版社，

还有一小部分由九江转来，仅占当年镇江桐油进口总量的1%左右。至1865年，镇江桐油来源地发生变化，进口口岸变成汉口和上海，与此同时，镇江桐油进口量也发生变化，由26323.49担<sup>1</sup>猛增到76283.85担。<sup>2</sup>此后，镇江桐油进口量显著增长。很快，上海取代九江，成为镇江桐油最为重要的来源地。

## 2. 繁荣阶段（1870-1926）

从1870年开始至1926年，除个别年份外，镇江桐油进口量均超过100000担。其间，虽然有些年份桐油进口量有所下降，但大体上仍呈波动上升的态势。桐油进口量增长的年份主要有1869年、1871年、1873年、1875-1876年、1878年、1880-1881年、1884-1887年、1891年、1893-1894年、1898-1899年、1902年、1908年、1913年、1917-1919年、1922年、1925-1926年。减少的年份则为1872年、1874年、1877年、1879年、1882年、1883年、1888-1890年、1892年、1895-1897年、1900-1901年、1903-1907年、1909-1912年、1914-1916年、1920-1921年、1923-1924年。（参见图1）

自1870年始，镇江桐油进口量增长幅度变大（与1864-1869年阶段比较），进口量超过100000担。<sup>3</sup>1871年，进口量持续增长，比1870年增加了40000多担。主要原因是北方发生水灾，北方原先通过天津转运到河南、山东的货物转而通过镇江转运。

1872年，桐油产地湘西南地区发生水灾，雨水不断，“茶树叶俱倾尽……，冲崩田亩无数”。<sup>4</sup>桐籽产量减少，桐油相应减产，镇江桐油进口量比1871年减少了16000担。

1873年，镇江桐油进口量恢复正常水平。但至1874年，湖南发生旱灾，严重影响到桐籽产量，对桐油产量影响巨大，加之旱灾造成外运的沅水水位下降，运往镇江的货物减少，加之该年日本发动侵台战争（甲戌战争），清政府在瓜洲运兵起航经镇江江面开往台湾，江面时常戒严，商人贸易持谨慎态度，桐油进口骤减，比前一年度（1873）下降了约30000多担。甲戌战争结束后，镇江桐油贸易恢复正常，呈逐年增加态势。1877年，中英签订《烟台条约》，继之芜湖开关，原先均有镇江关转口的江汉关桐油有一部分转到芜湖转口，冲击镇江转口贸易，镇江米市一落千丈，被芜湖取代。镇江桐油进口量也比1876年减少了7000担。

1878年，镇江桐油进口量达到184547担，<sup>5</sup>是1864-1937年间镇江桐油进口量的最高值之一，与当年桐油产地产量增加，汉口桐油出口量相应增长密切相关。据统计，该年汉口桐油出口量比1877年增加了将近10000担。

1879年，镇江桐油进口数量骤减，比1878年少了67000多担，概因江汉关桐油出口稍减，仅有203820.63担（主要是1877年上海存货过多）。<sup>6</sup>

1880-1881年，镇江桐油贸易与国内其他地区桐油贸易发展趋势相似，进口量不断增加。

---

2001年，第1册，第458页、第4册，第166页。

<sup>1</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1册，第458页。

<sup>2</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2册，第40页。

<sup>3</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4册，第448页。

<sup>4</sup> 张德二著：《中国三千年气象记录总集 4 增订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3451页。

<sup>5</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7册，第568页。

<sup>6</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8册，第124页。

然而，这一趋势并未持续很久，1882年，镇江桐油进口量又开始下降，至1883年，已减少到1879年的水平，比1882年减少了10000担左右。其原因，一是镇江桐油的需求地山东河南洪水持续泛滥，桐油需求量减少。二是上海爆发金融倒帐风潮，全国各地钱庄纷纷倒闭，上海、汉口、镇江较为严重，与钱庄联系紧密的镇江油号经营举步维艰。加上该年中法战争爆发，政局不稳，局势令商人们顾虑重重，镇江桐油贸易雪上加霜。

1883年金融倒帐风潮结束后，镇江桐油贸易恢复正常。自1884年开始，镇江桐油进口量不断增加，1885年中法战争结束后，增长更快，至1887年，更是达到186174.4担，<sup>1</sup>成为镇江开关73年中桐油进口量最多的一年，镇江桐油进口贸易达到了繁荣的顶峰。除受国内桐油贸易繁荣的影响因素外，还得益于镇江最大的老牌油号吉盈丰开始生产本牌洪油，经营销售量不断增加，从而促进了镇江桐油贸易的繁荣。

1887年后，镇江桐油贸易量开始逐年减少，至1890年已减少到122113.19担，<sup>2</sup>比1889年减少了30000担，与1874年、1879年、1897年、1906年几个年份基本相当。进口量降低的原因当与江汉关出口量的减少以及芜湖关进口量的增加相关。

1891年，镇江桐油贸易进口量由1890年的低落开始反弹，但未持续多长时间，至1892年，又有下降，比1891年减少了9000担左右，幅度不大，主要是因该年春夏间桐油需求的江淮地区发生水、旱、蝗等自然灾害。1893年，镇江桐油贸易恢复增加态势，至1894年，增加至185625.77担，<sup>3</sup>比1893年多出了15000多担，增加原因依然是江汉关的出口增加，当然，这一数值也是镇江桐油贸易史上最高的数值之一。

1895年后，镇江桐油贸易量从开始逐年下降，到1897年减少到96219担，<sup>4</sup>不足100000担。这主要与江汉关桐油出口量的减少和芜湖关、江海关桐油进口量的增加有紧密联系。值得注意的是，1897年之前，江海关桐油进口量一直是少于镇江关的，但是至1897年，江海关桐油进口量第一次超过镇江关，上海成为全国最大的桐油进口口岸。另外，上海金融市场1897年爆发的贴票风潮造成镇江油号借贷谨慎的态度，而徐海地区遭受水灾侵袭造成桐油需求量的降低也成为镇江桐油进口量骤降的原因之一。

1898年，镇江桐油贸易快速反弹，到1899年升至163374担，<sup>5</sup>比1898年增加了3730担，苏北地区农业丰收成为镇江桐油贸易发展的重要需求保证。1900年后，镇江桐油进口量又开始减少，至1901年，已减少到104838担。<sup>6</sup>比1900年减少了50000担。此时，金陵关已经开关，其桐油贸易的覆盖区域与镇江大体一致。该年度金陵关桐油进口量增加，相应则令镇江桐油贸易减色。此外，北方义和团运动爆发，政局不稳，对镇江桐油的需求量也相应降低。

---

<sup>1</sup>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13册，第204页。

<sup>2</sup>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16册，第218页。

<sup>3</sup>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22册，第251页。

<sup>4</sup>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25册，第270页。

<sup>5</sup>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29册，第320页。

<sup>6</sup>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33册 323页。

1902年,镇江关桐油贸易提升,进口量达到136064担,<sup>1</sup>比1901年增加了30000多担。江汉关出口量增加是重要因素。1903-1906年,镇江桐油进口量一直在减少但减少的数量不大,差值保持在几千担左右,总体上比较平稳。至1908年,进口量下降趋势停止。1908年,镇江桐油进口量增长至137679担,比1907年增加了26000担,增加数量十分可观。<sup>2</sup>但从1909年起,又开始逐年下降,到1912年减少到78680担,<sup>3</sup>是这一繁荣阶段内最小的数值。安徽、长江流域的特大水灾使得桐油的生产地、需求地经济遭受重创,皖北10470平方英里、苏北2300平方英里的土地被淹没。<sup>4</sup>而辛亥革命的爆发、政局的动荡、大运河的淤塞也都给镇江桐油贸易带来沉重的打击。

1913年,镇江桐油进口量不再减少,反而增加到118715担,<sup>5</sup>比1912年增加了42000担。此后,进口量呈日渐衰落之趋势。至1916年,已减少到85660担。<sup>6</sup>其原因是洪油产地湘黔地区因护国战争战乱频仍,造成桐油减产,镇江桐油进口也因此减少。1917年后,桐油进口又开始逐年增加,至1919年,增加到136104担,比1918年增加了35000担。<sup>7</sup>然而,这一增加趋势未保持多久,从1920年开始,进口量又开始减少,至1921年,只有93990担。<sup>8</sup>湖南桐油产地发生旱灾、兵灾则是减产的最主要原因。

1922年,镇江桐油进口量回复到115378担,<sup>9</sup>比1921年增加了20000担左右。此后,逐年减少。1923年,镇江桐油进口比1922年减少9300担左右。1924年数值更是减少到不足100000担,<sup>10</sup>比1923年减少了15000担。湖南水灾、镇江旱灾、江浙战争、川军入湘等都给予镇江桐油贸易以巨大打击。

1925年,镇江桐油进口转而开始增加,至1926年,增加到114203担。<sup>11</sup>1926年以后镇江桐油贸易逐渐衰落。

### 3. 衰落阶段(1927-1937)

从1927年起,镇江的桐油进口量开始整体下降,再也没有年进口量超过100000担的情况。镇江桐油贸易进入衰落阶段。

1927年,受镇江金融业衰败、北伐军与军阀交战、宁汉对立等因素的影响,桐油进口量急剧减少,仅有52277担,<sup>12</sup>不及1926年进口量的一半。1928年,因宁汉合流,长江封锁被解除,镇江桐油进口量得以恢复到正常水平,达到98568担。<sup>13</sup>镇江也因此“较为安靖,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35册,第394页。

2 该数值根据《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未刊中国旧海关史料(1860—1949)》(吴松弟整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93—94册中的相关数据计算。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67册,第421页。

4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pp. 49, 51.*

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67册,第421页。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75册,第442页。

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91册,第379页。

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91册,第379页。

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93册,第380页。

1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97册,第405页。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101册,第403页。

1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103册,第369页。

1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105册,第239页。

元气正在恢复，各项贸易，进展颇佳。”<sup>1</sup>

此后，镇江桐油贸易日趋衰落，“该埠（镇江）与南京适成反比例，盖南京贸易欠佳，而前途希望则甚大。镇江贸易如常，而前途希望则缺然。该埠（镇江）距航行水道渐远，年甚一年，终成孤域”。<sup>2</sup>

1931年，江淮水灾对镇江的桐油贸易造成了致命的打击，上下河商店倒闭甚多，桐油业各号、行与江北铺户的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资金周转大受影响。<sup>3</sup>

到了1935年，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政策，银根奇紧，镇江本帮行号停止向西帮放款，洪油生产一蹶不振，洪油产量也大为减少。1937年，日本侵华，镇江在冬季沦陷，镇江的商人纷纷逃往江北，商店都关闭了，镇江的桐油贸易惨淡。

### （三）

显然，上述镇江桐油贸易的起起落落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首先，气候因素是影响镇江桐油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桐油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每个环节均受气候因素的影响。从桐油的生产环节看，桐油的产量受气候因素影响最大。一旦桐树种植区遭遇自然灾害，桐油产量产生波动的可能性增大。譬如1874年湖南旱灾就使得该年镇江桐油产量锐减。气候的变化还会影响桐油的运输。桐油的运输主要依靠长江水运，天气变化对桐油的运输影响也非常大。1883年黄河泛滥，镇江与山东、河南两省的传统商路受阻，桐油运输无奈停滞。在桐油的销售环节层面，镇江的经济腹地山东、河南等地经常受到旱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桐油需求量自然降低。另外，由于气候变化造成镇江港口通航条件的变化，也影响着镇江某些年份的桐油贸易。如1901年夏，长江沿岸许多地区遭受水患。因雨水过多，七八月间，江水异常泛涨。长江两岸低洼之处淹至数十里，<sup>4</sup>当季桐油运输困难异常。由于江面涨滩，低洼地区被淹，港口的淤塞情况较往年更甚。为了应对这种情况，镇江工部局不得不继续向外加宽租界江岸。于是，表现在桐油进口数据上，1901年第二季度的桐油进口量与1900年和1902年的同时期数值相差较大（参见表1）。

表 1: 1900—1902 年镇江各季度桐油进口数量表（单位：担）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900	37961	79104	30439	8148
1901	22198	43802	29516	9322
1902	27730	56766	40325	11243

本表根据《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未刊中国旧海关史料（1860—1949）》（吴松弟整理，

<sup>1</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104册，第77页。

<sup>2</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104册，第77页。

<sup>3</sup>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镇江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镇江文史资料》第15辑，1989年，第131页。

<sup>4</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34册，第183页。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相关数据制作而成。

其次, 政治环境的变化对镇江桐油贸易的发展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军事战争层面。镇江桐油贸易的兴起得益于太平天国运动。太平天国运动兴起之前, 运往江浙地区的洪油并不是直接由产地运往镇江再销往江浙地区的, 而是镇江和邵伯的桐油商号到汉口采购陕西皮货客商从洪江贩运的洪油, 再用木船运回到镇江销售。太平军攻占武汉后, 原来的商路因战争受阻, 油号只能放弃, 转而经陆路将洪油直接运至镇江并销往江浙地区。此后, 太平天国运动虽然结束, 但油号还是将洪油直接由洪江运往镇江, 不再经过汉口。

镇江桐油贸易的波动、衰减同样也源于战争。其他近代以来所发生的大大小小的战争都或多或少对镇江桐油贸易产生着重要影响: 第一, 战争使得源产地洪油减产, 是镇江桐油贸易量消减的重要因素之一。如 1916 年袁世凯称帝后, 贵州宣布独立, 贵州的护国黔军在湘黔边界与袁世凯派入湘西的北洋军进行激战, 战争在熊希龄的调停下直到当年的 4 月初才告一段落。虽然双方停战了, 但湘黔地区并不太平, 黔军仍在湘黔边境活动, 等待时机进攻。除了黔军在湘黔边境活动外, 湖南本省的很多地方也爆发了反袁驱汤的起义, 起义的地区包括湘西、湘中、湘南等地, 范围十分广。向产大宗桐油之湘、川、黔等省各起政争, 日见纷乱, 此项商业立受影响。<sup>1</sup>“近因川湘产地兵连祸结, 货已缺乏, 而一般垄断居奇之徒又广为搜罗, 以待他日抬价出售, 因之价值参差, 市面为之搅乱。”<sup>2</sup>此后, 1921 年镇江桐油贸易因湘、川等处有军事运输不便, 又致来源稀少。1924 年川军入湘也对湘西地区洪油生产产生了影响。除了湘西地区外, 汉口也因政局动荡而桐油出口量减少, 也对镇江的桐油贸易产生了影响。1927 年宁汉对立, 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党中央, 并联合英美各国以及各军阀, 封锁长江, 阻塞京汉、粤汉路交通, 切断武汉的对外贸易。<sup>3</sup>该年镇江的桐油贸易受到相当大的影响。第二, 由于镇江是军事重镇, 当地经济秩序经常因战争中的调兵行动或是位于主要战区而受到影响。1874 年, 日本发动了侵略台湾的战争。战争爆发后, 李鸿章向朝廷奏请, “现在台湾需兵设防, 应仍移缓就急, 力顾大局, 拟即飞飭唐定奎统带所部步队十三营, 合计六千五百人, 由徐拔赴瓜洲口, 分批航海赴台, 听候沈葆楨调遣”。<sup>4</sup>根据《申报》报道, 从 8 月 20 日开始, 先后有数条兵船和火船从瓜洲起航经镇江江面开往台湾。清政府从瓜洲调兵援台的军事行动一直持续到当年的 10 月底。在镇江海关当年的报告中也曾提到, 清政府的运兵行动持续了很长时间。洪油是通过沅水水运运往镇江的, 由于调兵行动的影响, 镇江的桐油进口量较往年相比大幅度减少。此外, 日本侵台战争爆发后, 两江总督李宗羲对于江苏各地的江防十分重视, 曾多次上奏要求加强江苏各处口岸的防卫, “论者谓西洋各国, 麇聚上海, 坦然示以不疑, 或可释猜嫌而为援助。此虽审度时势之论, 究属侥幸

<sup>1</sup> 曾兆祥主编:《湖北省近代经济贸易史料选辑》第 1 辑, 湖北省志贸易志编辑室, 1984 年, 第 271 页。

<sup>2</sup> 《维持桐油市面》,《申报》1916 年 3 月 30 日, 第 10 版。

<sup>3</sup> 江西省现代史学会、中共党史学会:《中国革命史专题讲稿》第 1 册, 江西: 江西中共党史学会, 1985 年, 第 396 页。

<sup>4</sup> 佚名编:《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影印版),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3 年, 第 51 页。



万一之谋。况江防、海防，无论有事、无事，均不可无备”。<sup>1</sup>李宗羲在这份奏折里提出了许多加强江苏各地江防的措施，比如调拨其他地方的驻军填补唐定奎一部开赴台湾后留下的江防空缺。当时长江江面上军队的调拨十分频繁，军队源源不断地开赴苏州和上海。加之镇江所处军事位置十分敏感，日本侵台战争爆发后镇江江面一直处于戒严状态。因此，1874年下半年镇江各类贸易都受到影响。另外，辛亥革命以及江浙战争的爆发也都对镇江桐油贸易造成了很大的影响。1937年镇江沦陷，镇江的桐油贸易更是跌入谷底。第三，战争破坏了镇江腹地的经济发展，镇江腹地对桐油的需求量急剧减少。1900年，英、俄、德、法、日、意、奥、西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根据《光绪二十七年通商各口华洋贸易情形总论》记载，“和局虽已开议，北方尚有几处未曾安谧，联军依然步步深入，商人运货视为畏途，不敢前进”。<sup>2</sup>镇江的桐油分销到北方腹地的路线受到影响，商人们所运的桐油远远少于正常年份。与此同时，在义和团运动中，镇江的大片北方腹地被卷入运动之中，并且主要参加者是农民，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遭到了破坏，其对桐油的需求量也相应减少。第四，受战争影响，商人对商业贸易持谨慎态度，也造成了部分年份镇江桐油贸易产生波动。1874年甲戌战争爆发后，镇江的海关报告提到，战争的威胁让镇江当地以及周边的民众人心惶惶，民众害怕战争蔓延到镇江，商人们也不例外，因此对待贸易的态度更加谨慎，导致镇江第四季度桐油进口骤减。无独有偶，1883年中法战争爆发后，镇江海关报告也提到，政治形势的不稳定使得商人们在经营时变得十分谨慎小心。

此外，镇江桐油贸易还受到金融行业变动的影响。近代镇江桐油贸易主要是由油号经营，油号的资金大多来自于钱庄放贷。钱庄的经营状况的好坏关系着油号的生死存亡，比如1883年，上海爆发中国近代史上规模较大的“金融风潮”，在这次风潮中，当时国内87%的钱庄倒闭了。1883年10月18日的《字林西报》报导：“去岁以来各项股份票涨跌不定，因而受亏者多也”，钱庄大批倒闭。<sup>3</sup>其中，镇江共有68家钱庄倒闭，上海倒闭的钱庄也超过了40家，汉口的钱庄数目由原先的40多家减少到20家。钱庄的银息变化严重影响到桐油贸易，“商人获利颇难，加之钱庄银息重大，各业亏折者不少”。<sup>4</sup>1897年镇江桐油进口量的减少正是缘于当地钱庄银息的加重。

最后，镇江桐油贸易还受到内河航运开放以及镇江周边城市的开港设关的影响。芜湖关开埠就是典型的案例。芜湖位于长江和青弋江交汇处，是当时安徽东南地区的水陆交通枢纽，同时距离浙江也比较近。随着芜湖关的开埠，镇江对安徽、浙江两地的辐射相应减小，其在安徽、浙江两地贸易中的地位逐渐被芜湖取代。镇江经济腹地的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变小了。腹地的缩小对于镇江关的部分贸易来说是一个不小的冲击。但对镇江桐油贸易影响最大的还是江海关桐油贸易的发展。镇江关的桐油贸易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位居全国桐油进口量第一的位置，但是在后期，江海关桐油进口量逐渐超过镇江关，江海关已然成为全国桐油进口量

<sup>1</sup> 佚名编：《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影印版），第81页。

<sup>2</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34册，第11页。

<sup>3</sup> 转引自夏东元编著《盛宣怀年谱长编》（上），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87页。

<sup>4</sup>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旧海关史料 1859-1948》，第26册，第157页。

最大的关口。

马克思指出：“商业依赖于城市的发展，而城市的发展也要以商业为条件”，近代镇江特殊的地理位置，造就了城市商业贸易的良好基础，镇江商业贸易在港口开埠的有利条件下，蓬勃而兴，城市经济当然就在港口贸易的推动下快速发展起来。然而，一旦这种商业贸易受到不可抗拒的外部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其自身又缺乏造血机制，加之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治环境下中央与地方政府很少给予政策与财政上的支持，波动与衰落自然不可避免。或许，类似镇江这些近代以来“因商而兴”的商业城市的命运从它诞生的那一刻开始就被注定了。气候、战争、利益纷争一切外在的因素都在对它的命运施加着影响。贸易与城市亦荣亦枯，城市发展步履维艰。

# 从天津裕元公司案看近代企业的解散清算

郭从杰\*

**提要** 清算是企业理清资产负债，退出市场的一种程序。裕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民国时期天津规模最大的纺织企业，大举借款扩张经营，负债发展，最终不堪其负而宣布停工。裕元公司经过查账清理，宣布予以清算，随后选出清算人，组织清算处，盘检公司资产与负债，对债权进行分类，最后以和解方式清理债务，公司呈请解散。裕元公司清算过程中自主性强，并未走破产程序，其间不惟当时商事习惯使然，也与各方协调让步有关，应当说，解散清算是企业债务化解的重要手段与退出市场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天津裕元公司 解散清算 民国《公司法》

随着近代中国由农业社会向工商社会转变，作为企业主要类型的公司纷纷设立，又因多种原因而退出市场经营。企业经营结果命运不一，有的合并分立或自然终了，有的破产倒闭或被银团接管，也有的是解散清算。公司终止都要经过清算程序，不论是解散还是破产。有学者对近代企业破产有所考察与分析，<sup>1</sup>而对近代企业停业解散或清算的研究则鲜有论及。

清算，是企业解决公司未了事务，理清资产负债，分配剩余财产，消灭公司法人资格的法律程序。企业清算可分为破产清算与解散清算，两者共同构成公司终止的法律制度。公司解散或者破产，企业债权债务关系的解决，清末民初时期往往以习惯法而定，解决主体除自我协商外，要么诉之官府，要么由行会或商会解决。

对于解散清算程序，《公司律》、《公司条例》以及 1929 年 12 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公司法》中均有相关条款要求，《公司法》分 6 章共计 233 条，规定了企业的分类、设立、组织、经营、解散、清算、罚则等内容。对于破产清算，则属于破产法规范调整的范畴，《破产律》、《破产法草案》中都有具体条款规定，1935 年 7 月 17 日南京国民政府《破产法》公布，正式施行则为同年 10 月 1 日。破产法没有公布前，1934 年 10 月南京国民政府曾颁布《商人债务清理暂行条例》，暂作权宜之计。本文讨论仅围绕解散清算而展开，对于破产清算不作涉及。

裕元公司是民国时期天津规模最大的纺织企业，属于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1918 年 4 月开工生产，因自身经营失误及内外环境制约，勉力维持多年，1935 年 1 月停产，随即进入解散清算程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或者与独资、合伙制企业承担的无

---

\*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阜阳师范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教授。

<sup>1</sup>代表性的论文有王小梅的《法律移植与本土文化的融合—1930 年代南京国民政府《破产法》考察》（《河北学刊》2007 年第 3 期）；陈夏红的《近代中国的破产法制及其命运》（《政法论坛》2010 年第 2 期）；余锋月的《民国破产制度研究--以上海为中心的考察（1935-1949）》（南京大学 2013 年未刊硕士论文），等等。上述研究多着眼于论述公司破产的法理层面。

<sup>2</sup>按 1929 年颁布的《公司法》，近代公司类型一般分四类，即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限责任有所不同，解散清算程序上亦有差异。本文以裕元公司的解散清算为考察对象<sup>1</sup>，意在梳理近代企业的解散清算过程，包括解散清算的决议，如何选任清算人？清算处的职能与地位怎样？如何清算？清算效力怎样？并对这种退出市场机制的方式进行评价。

## 一、裕元公司的巨额负债与停工

裕元公司建厂投产后，1918年至1922年间快速发展，先后增设第二厂、第三厂与织布厂，共计三个纱厂与一个布厂。为增添布机设备，调整产品，1921年3月裕元用第一、二两厂及纺织机向大仓洋行借款200万日元。1923年后，市场情势大变，由于举债发展，产品滞销，公司陷入经营危机，除1925年、1929年略有盈余外，其余年份多是亏损。

因维持运营需要，裕元公司多次向银行借款。1923年5月裕元以公司织布厂新旧机器厂房共计洋160余万元作为向天津商业银行、中南、金城三行借款的公共抵押品。1925年5月中南、盐业、金城三银行与裕元纺织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额计天津通用银元220万元，计定期150万元，透支70万元。公司以第三纺织厂及织布厂的全部房屋地产机器以及附属于该两厂之财产为抵押品。<sup>2</sup>1926年8月10日，裕元再次向盐业、金城、中南三行签订30万元借款合同，定期、活期款各15万元，定期款以布纱作抵，活期以存花作抵。1926年底至1931年，一度由债权团对裕元进行管理，仍未能使其走出困境。1930年7月，裕元与盐业、金城、中南三行签订了整理借款合同，裕元纱布厂押款与新开源借款，两部分借款总额共计银216.4万元。其间，银行团虽对借款利率有所调整，然而裕元未能如约归还欠款，当然所欠日本大仓洋行的负债，亦越积越重。

1931年8月债权团解散，终止管理，此后由公司自营，其间经过1933、1934年两次整理，由于时局严重，市面停滞，货价大落，银根周转极难，仍不能获利。1934年裕元濒于绝境，由于厂基早经抵质在前，流动资金极为缺乏，除以棉花纱布随时向银行押藉以资周转外，所缺头寸全仗银行信用透支及迟付之棉花款作为主要之营运，其他如煤料物料价款、纱号垫款、职工储蓄存款等项，也被移充流动之用。由于市面景气难见恢复，股东目睹公司衰败情况，不再增资，债权方面亦以公司业务赔损，不愿增加接济。<sup>3</sup>裕元纱厂还准备向上海银团筹借300万元，偿还大仓洋行债务。是年底，上海银团派人到裕元来考察，但是否给予借款迟迟没有结果。由于裕元公司此前作为新开源农场向盐业、金城、中南三银行借款的担保方，因新开源多年来经营乏力，同样负债累累。1934年底裕元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三行接收新开源所有担保物，借以减轻债务包袱。

1935年裕元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截止是年1月，裕元的固定负债中，大仓的长期借款与利息借款合计达300多万元，三银行的长期借款与利息借款亦达200余万。流动负债包

<sup>1</sup>关于裕元公司的研究，仅有黑广菊《1935年裕元纺织有限公司停工清理始末》一文对裕元停工清理有所梳理，不过对于清算解散的程序及制度层面则缺乏探讨。（参见李良玉、吴修申主编的《倪嗣冲与北洋军阀》论文集，黄山书社，2012。）

<sup>2</sup>《裕元公司借款合同》，天津档案馆藏：《裕元公司借款案》，卷宗号：J0217—1—000768。

<sup>3</sup>《裕元纺织公司股东临时会议事录》，天津档案馆藏：《整理裕元公司卷》，卷宗号：J0211—1—004424。

括各项存款、银行透支、迟期支票、备存款项、暂计存款等项约 402 万元。就裕元资产而言，其固定资产包括土地、第一二三厂、织布厂、原动厂、修理厂及其他房屋之建筑、原动备用机器、家具等，除去历年提存之折旧，1935 年时由大仓方面估价仅值 252 万元，远远不足抵偿中日债团 500 余万元之担保债务。对于中外债权团而言，裕元宣告停产歇业或是早晚的事情，如何保全自我债权已成当务之急。

面对裕元经营危机，日方强烈要求速还所欠债务，1934 年 11 月 7 日，大仓组代表速水笃治郎致函裕元公司，声称裕元所欠日方债权已达 330 余万元，“前者虽曾有整理协定，亦未见诸实行，本利不付已有年余”，“经营前途不敢乐观，如果放任置之，则机械类之消耗日甚一日，可断定将来债权永无收回之望”，要求裕元于 1935 年 2 月 7 日前将所有债权全部如数偿还，如不能照付，同日应将所有担保物件如数移交。1935 年 1 月 10 日速水笃治郎再次致函裕元，“请从速履行债务，万一做不到时，宜将工厂封锁，所有全部担保物件移交敝社接收。”<sup>1</sup>裕元公司召开董事临时会商量对策，试图筹得良善之法，以便挽回公司危局，并希望日债权暂缓逼迫。2 月 5 日速水笃治郎认为就公司担保品之时价已不足抵偿债务，“照公司法第 147 条之规定，除公司解散以外，实无办法”，前曾限定二月七日之期已近，“所有担保物品应请急速实行引渡与有此担保权者之债权人为盼”，特别是机械类易于生锈损坏，务必善为保全。裕元万般无奈，只得复函称“封锁时厂内所存机械等件”，“务望负责保管，勿令损失。”<sup>2</sup>随后大仓组代表林龟喜对裕元工厂及担保品进行封锁。

其实，日方的严苛逼债并非单纯的索要债权，也是日本大举进攻华北纱业市场的体现。日商纱厂“更籍着军事的势力”，“在钟纺、大日本纺、金藤纺、东洋纺等会社合作之下，一方面积极扩充青津各地的纱线锭，一方面收买天津六大华商纱厂”。<sup>3</sup>日本纺织业积极向华北投资，同时“日外务省文化事业部为援助日本纱业在华北伸张势力，与满铁合作，投资冀东胶东，改进棉产，以增加原料”，预料不久“华商纺织业将在华北根本绝迹。”<sup>4</sup>

由于中外债权团的压力，裕元遂于 1935 年 1 月 11 日宣告停工。如何解决公司债务，资产能否抵偿负债，1935 年 1 月 31 日裕元召开股东临时会，经过讨论，决议先行查账清理，并选出赵聘卿、段谷香、段骏梁、叶庸方、卢宠之五人为股东查账清理委员，各委员遂于 2 月 7 日集会成立委员会开始工作，限 2 月 28 日完成，另延请正则会计事务所会计师杨曾询、律师王明毅协助办理。查账委员会随即投入工作，复核账目，分析公司亏损原因，并将报告提到股东会讨论。裕元本曾计划停工后，“俾将旧局打破，再图新机开展”，“或可经此番清结，再另招股，徐图复工”，<sup>5</sup>无奈停工消息四散，中日债权封锁担保物，加剧局势紧张，各方债户蜂拥而来。3 月 17 日，裕元再次召开股东临时会，查账清理委员会报告，认为如添招新股及借新债不能办到，或只有根据商人债务清理条例宣告清理之一途。<sup>6</sup>股东会对于

<sup>1</sup>蒙秀芳、黑广菊主编：《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第 443 页。

<sup>2</sup>蒙秀芳、黑广菊主编：《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第 448~449 页。

<sup>3</sup>穆藕初：《穆藕初文集》（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第 345 页。

<sup>4</sup>《天津华商纱厂将绝迹》，《农村合作月刊》第 1 卷第 10 期，1936 年，第 58 页。

<sup>5</sup>《天津裕元纱厂决定解散》，《纺织周刊》第 5 卷第 10 期，1935 年，第 291 页。

<sup>6</sup>蒙秀芳、黑广菊主编：《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第 450 页。

另觅新资、再借新债、股东自行增资等复工办法进行讨论，经过磋商，议决不再增资，一致同意通过清算案。

看来摆在裕元公司面前的当务之急，便是组织进行清算。此间，纱厂是继续经营还是解散清算，公司曾委托卢鸿业、曾祥熙等人拿出整理及保管意见书，卢、曾二人经过调研，认为整理改造纱布两厂共计约洋 96 万元。<sup>1</sup>可见，若添招新股及举借新债无门，除了清算，别无他途。

## 二、裕元公司解散清算的程序

公司清算，是对一切债权债务财产及事务之清理，可以先解散后清算，亦可先清算后解散。除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外，其余原因引起的解散，均须经过清算程序。清算要求先选举清算人，组织清算机关，其程序大体如下。

### （一）选任清算人，组成清算人办事处，核查公司的资产负债

公司清算首先需要股东会选出清算人，并报法院备案，清算人也可由法院选派。清算人一般应由公司董事中选出，公司股东会也可另选他人。裕元公司清算人即是通过召开股东会解决的，以得票多者当选为清算人，清算小组由 5 人构成，即林斐成、杨曾询、赵聘卿、叶庸方、卢宠之。林斐成是律师，杨曾询是会计师，拥有清算必备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赵聘卿、卢宠之两人先后任裕元公司经理，对裕元情况较为熟悉，可以作为厂方代表，而叶庸方在天津任永兴洋行买办，并办有《商报》等杂志，交友广泛，人缘好，值得信赖。五人中有三人是以前查账清理员继任，其余二人是会计师与律师。

清算人的职责，1929 年颁布的《公司法》有相关规定，第 58 条，职责分为三项，即“了结现务、收取债权清偿债务、分派剩余财产”，清算人有代表公司执行一切行为之权，其权利义务与董事相同。第 61 条，“清算人就任后应即检查公司财产情形，造具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提交股东会请求查阅，清算人应于六个月内完结，清算不能于六个月内完结清算时，清算人得申叙理由，声请法院展期，清算人遇有股东询问时，应将清算情形随时答复”；第 62 条，“清算人就任后应以公告方法催告债权人报名债权，对于明知之债权人并应分别通知”；第 63 条，“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清算人应即声请宣告破产，清算人移交其事务于破产管财人时，其职务即为终了”；第 67 条，“清算人应于清算完结后十五日内向法院呈报”。<sup>2</sup>可以说，《公司法》中的清算条款从清算人职责、清算内容及程序等方面都作了规定与要求。清算前以董事、监察人及股东会为公司之机关；清算时则以清算人、监察人及股东会为公司之机关。<sup>3</sup>清算人是公司解散清算中的主体，整个清算程序均由清算人负责。

<sup>1</sup>《裕元纱厂整理及保管意见书》，天津档案馆藏：《裕元公司存借款函件》，卷宗号：J0211—1—003488。

<sup>2</sup>《中央法规：公司法》，《江西省政府公报》第 42 期，1930 年。下引《公司法》相关条文均出自该文献，不再一一标明。

<sup>3</sup>王澹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设立与清算》（下），《商业月刊》第 1 卷第 5 期，1931 年，第 18 页。

1935年4月1日，裕元清算小组开始工作，首先认为资产既不足抵偿债务，应于即日起欠款概行止息。4月9日，裕元呈文天津地方法院、市政府、市社会局，要求设立裕元公司清算人办事处，计划办理以下事宜：一、催收外欠之款，并公告债权人核对债额；二、呈请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遴派鉴定人，对于担保物价值，逐项为公平之鉴定；三、一俟鉴定毕，以和解方法，求担保债权人之让步，使舍弃一部分所得金，俾资补偿普通债权人；四、迨有成议，以最善之价竟行出售厂基，使从早有裨于地方一部分之工业及生计。<sup>1</sup>

对于旧欠，催收外欠款项并无所得。土地建筑物抵押及机器质权担保债权达580余万，裕元与债权方估值差距较大，对厂机价值进行鉴估就成为工作重点，裕元呈请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派人逐项鉴定，复由专员参询当地专家意见，后经棉统会估算，全部厂机仅值银161万余元。<sup>2</sup>另外，无抵押品信用垫借各款、未付货款，达49万余元，虽然数目不多，但涉及面广，处理起来更为棘手，“绝非空言所能搪塞，办事人环受包围，焦灼万状”。裕元公司认为对于此无抵押品之信用款项，理应首先解决，否则可能酿成严重问题。<sup>3</sup>因此，弄清公司抵押品借款及无抵押品信用垫借各款、未付货款等各项细数，进行通盘考虑就非常重要。

裕元公司以全厂土地、建筑物、机器、花纱布及废棉、股票、家具物料等，全部用于抵押，债权方不仅有大仓与三行，还有中国银行，祥生、庆益等银号。无担保负债主要是信用透支、未付各款等，截止1935年9月30日裕元负债状况如下表。

表 1：裕元公司负债情况表（1935年9月） 单位：元

项别	种类	负债数目	资产估计数目	不足数目
第一项	厂机担保负债	4,561,590.72	1,618,364	2,943,226.72
第二项	其他担保负债	1,396,236.92	1,239,115.29	157,121.63
第三项	无担保负债	919,753.70		919,753.70
	总计	6,877,581.34	2,857,479.29	4,020,102.05

资料来源：《裕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报告书》，天津档案馆藏：《裕元公司呈请解散登记》，卷宗号：J0025---2—00089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裕元公司负债缺口达400余万。除以上担保、无担保负债外，尚有需要优先偿付的，即优先债权及清算人报酬约计10万元；裕元公司向天津国华银行息借6万元的遣散职工费；为维护债权财产免受损失，债权团续借的整理费、维护费1万元。此外，因清算缺乏费用，1935年7月27日裕元公司清算处向盐业、金城、中南、中国四银行各垫借银2千元，共计8千元，借款本息依公司法第208条，对于裕元公司财产，不论已否设定

<sup>1</sup> 《呈天津地方法院文》，天津档案馆藏：《裕元公司呈请解散登记》，卷宗号：J0025---2—000893。

<sup>2</sup> 蒙秀芳、黑广菊主编：《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第452-453页。

<sup>3</sup> 《裕元公司现状说明书》，天津档案馆藏：《整理裕元公司卷》，卷宗号：J0211—1—004424。

押权或质权，有法定之优先权于处分财产时，先就各债权上摊提。<sup>1</sup>当然，由于裕元公司复业无期，1935年8月、9月，中国、盐业、金城、大陆等行以承做公司存花押款，防止意外损失，将裕元存储棉花，由小刘庄仓库起运，移至自置货栈内，暂为堆存。<sup>2</sup>随后，各行处理了抵押棉花。

1935年10月裕元清算处从清算人之选任及其努力、催收事项、请求决议清算应如何进行等方面出具报告书，对于裕元停工后开展清算等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如上述的遣散职工费用、保管费用、清算费用、职员强制储蓄金、清算人报酬等项，要求依法享有优先权，拟请由担保债权人就担保物卖得金内按比例摊提。<sup>3</sup>

## （二）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和解谈判，分类清算债务

大体而言，裕元债务可分为三部分：厂机担保负债，债权人为三银行与大仓洋行；其他担保负债，如棉花、棉纱、棉布、废棉、股票、家具、物料等七项，债权人为金城、盐业、中国、大陆等行及祥生、庆益银号；无担保负债，包括银行信用透支、未付各款及各种存款等，这部分除银行信用透支的债权人为金城、国货银行及祥生银号，至于未付各款及各种存款的债权人比较庞杂，户数多达160余户。因此，裕元就需要与上述各债权人进行谈判，商议处理债务办法。

清算人上任后即核查公司财产情形，造具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出具清算报告，然由于债权、债务人相互之间存在很大争议，清算未能顺利按期完结。如果声请破产，“依破产或清理程序声请，如担保债权人，以行使别除权或优先权后之不足余额，加入普通债权，则无担保之普通债权，更无所得。”<sup>4</sup>这样对于有担保债权人而言，不仅享有担保财产的别除权，且不足部分仍可列入破产债权，但对于无担保债权人而言，显失公平。可见，除优先需要偿付支出的费用外，对于无担保债权的零星各户，如何统筹兼顾予以合情合理解决非常重要。如果采取和解办法，需要考虑解决无担保债权之办法，也需要考虑担保债权人如何摊提优先债权。

清算人上任之初，首先将担保负债预计不足之额及无担保负债之项目及数额，上诸法院及地方官府，拟以和解方法，求担保债权人之让步，使舍弃一部分所得金，俾资补偿普通债权人。随后清算人、股东会、债权人经过多方协商，最终依次达成和解。

1936年3月12日，裕元公司与债权团就厂机担保欠款事宜进行会商，讨论认为，公司厂机所值虽不足抵偿担保债权，但裕元清算已久，厂机搁置不用，保全费用日增，允宜从速结束。经双方协商，主要内容为：一、裕元无担保零星债权，由裕元清算人代表该公司迅速与该债权人等全体和解终结，和解所需款项，以华币10万元为度；二、和解成立后，裕元清算人一面呈报清算终结，一面将裕元呈报解散；三、厂机担保物，依棉统会估计，已远不足抵债，所欠本息即由裕元股东会议决，售与第三者中方团体，得价归欠，并免除裕元所欠

<sup>1</sup>《裕元公司清算处借款合同》，天津档案馆藏：《裕元公司存借款函件》，卷宗号：J0211—1—003488。

<sup>2</sup>《大陆银行函为裕元公司将所购棉花抵押借款拟由小刘庄运至货栈请放行由》，天津档案馆藏，卷宗号：J0054—1—003865—00001。

<sup>3</sup>蒙秀芳、黑广菊主编：《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第453页。

<sup>4</sup>《呈天津地方法院文》，天津档案馆藏：《裕元公司呈请解散登记》，卷宗号：J0025---2—000893。



余额之债务；四、依前款办法出售厂机时，中方三银行预定以华币 82 万元之价格将其债权及对于担保物持分让与买受人，裕元前付之遣散借款、保管借款、清算借款及清算人报酬，由中日双方债权按法院登记之债本比例分担。<sup>1</sup>上述讨论事项，经中日两方债权同意，即请清算人查照进行。不难看出，裕元能与债权团达成和解，一方面在于裕元实无起死回生可能，解散已毫无悬念，另一方面也在于中日债权团让渡权益，愿意承担损失。至于其他担保负债，由于质押物与负债额相差不大，并且质押物已由债权人处理变现，此项就没有太多争议。

裕元公司清算中的难点就在于无担保债权的处理，这部分负债额度不大，但涉及户数较多，影响面广，如何统筹兼顾予以合情合理解决非常重要，处理不当极易酿成社会问题。由于“银行信用透支以及迟付棉花、煤料、物料、纱号垫款、职工储蓄存款等无抵押款项，统陷于无着落之地。查该项无抵押款项，全系办事人以个人信用担保张罗而来者”，因迫迫尤紧，债户每日联合各栈来厂坐索，“至于职工储蓄各项存款，均系聚零为整，血汗蓄积，多半依此为活，尤为不可短少之款，各户迭来追索”。<sup>2</sup>6月7日，裕元公司清算处在天津市总商会召开无担保债权人会议，到会债权人代表有：金城银行、祥生银号、国货银行、棉业公会、开滦矿务局、井陘矿务局、通成公司、美孚洋行、太平公司代表，和昌号、丰昌号、孚丰号代表，幼记代表，活期存户、员工储蓄、职员薪金、职员慰劳金存户代表，民国学校代表，三和洋行代表等。会议推举赵聘卿为主席，清算人请求和解，提议向无担保之各债权人依债务额一成了账，除井陘矿务局、开滦矿务局、太平公司等代表容后回复外，其余赞成和解。<sup>3</sup>天津市总商会主席纪华出具了和解事项证明。

至此，裕元所有债务经和解均有相当结果，清算完结即须呈报法院及各官署，股东会讨论拟请清算人办理解散，当然呈文应由全体董事及监察人署名，清算人的财务工作报告一段落。

### （三）提交股东会认可，呈请公司解散，结清相关账务

各类债务的处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次达成和解，按照公司法要求，清算人需要将清算报告提交股东会请求承认。6月27日下午，裕元公司清算人召集股东临时会议，林行规代表全体清算人报告，到会股东达到法定额数，经投票一致赞成通过清算报告，债务了结大体如下：（一）厂机担保债务已由股东会议决办法；（二）花纱布质款处分后不足 32 万余元，各债权已允免除销账；（三）无担保债权 49 万余元，经恳商由厂机担保债权人让出 5 万元交给清算人，以一成了结。对于债权中最大部分的厂机担保物需要变现，经中日双方债权人几度磋商，作价最高至 177 万余元，不足之额自然免除，就此所作之价内还需提取无担保债权之款，以及遣散、清算、保管等借款，所得仅二成余。从收支计算书来看，大仓借款、三银行借款、抵押借款、信用透支、活期存款、员工储蓄、未付花款、未付各款、暂记存款等让免部分，共计高达 475 万余元。<sup>4</sup>

清算人的职能除理清公司资产与负债、制定清算方案、清偿债务等基本职能外，也有附

<sup>1</sup>蒙秀芳、黑广菊主编：《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第 454 页。

<sup>2</sup>《裕元公司现状说明书》，天津档案馆藏：《整理裕元公司卷》，卷宗号：J0211—1—004424。

<sup>3</sup>蒙秀芳、黑广菊主编：《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第 455～456 页。

<sup>4</sup>蒙秀芳、黑广菊主编：《金城银行档案史料选编》，第 457～461 页。

随职能，如申报解散事由、制作清算报告、办理登记解散手续等。清算人作为清算事务的执行人，享有类似公司董事的权利，同时也对公司、债权人负责，接受监督的义务。裕元公司经过和解方式达成相关债务的清偿办法，随后清算人一方面呈请公司解散，另一方面对于相关债务进行落实清理。

1936年8月，裕元公司董事朱启铃、曹汝霖、周作民、胡笔江、段谷香、倪炳文、倪道杰，监察人王揖唐、郑凤藻等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规则各规定，备具一切文件、执照一纸、费银六元，呈请天津社会局转请解散登记，由清算人代办手续。

裕元公司由倪嗣冲、王郅隆等人发起成立，两家所占股本最多，裕元公司前期的运作管理主要由王郅隆负责，王去世后则有倪嗣冲长子倪道杰担任总经理。为接济裕元流动资金，或展缓应偿前欠，倪道杰在裕元营业期内，曾用自己名义向三行借款或担保，倪道杰作为部分押款担保债权人与三行签订协议予以解决，双方于10月15日协商解决办法，倪道杰应偿三行欠款，计有信用借款、股票借款、抵押透支及利息借款。经商定，结至1935年12月底，偿还金额应为国币87万余元。为兼顾倪道杰早结旧账起见，三行允其就股票押款内之股票返还面额43万元，其余旧欠免除，即行终结。随后，倪道杰办理了清账手续。对于保管、清算人酬劳等费，则由三行及倪道杰担负，共计47167元，其中倪道杰支付15949元。

厂机担保物评估后，如何变现也就提上日程，裕元公司起初曾考虑“俟清结完竣，再召集股东会议，讨论应付外债办法”。<sup>1</sup>本计划售予第三者中国人承受，然无人接盘。另一方面，由于裕元自停工后就受到日方觊觎，因所负大仓洋行款额最多，日商最终得以收买，但大仓洋行并不善于经营纺织业，后来它又以赎账形式，把裕元转卖给日本钟渊纺织会社，改为公大六厂。<sup>2</sup>大仓洋行商由钟渊纺织公司经营后，即计划添设机器，将原有学校宿舍等一切设施取消，并预定1936年10月开工。<sup>3</sup>

裕元公司1935年1月停工，经过查账清理，由股东会讨论议决，4月正式进入清算程序，本应6个月能够结束，由于各方争议较大，延展一年有余，直到1936年8月呈请解散，是年11月相关债务结清。在此过程中，股东临时会选出清算人，组成清算处，清算小组不仅需要厘清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还需要与各方沟通协商，推动清算进度，将清算事务提交股东会予以认可，并将相关程序报请地方法院、社会局等机关备案，清算处发挥了极为重要和关键的作用。

### 三、裕元公司解散清算的评价

破产抑或解散都是公司的终止方式，均要经过清算。近代企业经营终结，有的是清算后进行破产拍卖，如芜湖裕中纱厂和上海永豫纱厂，有的则由债权团接管，如天津恒源、北洋

<sup>1</sup>《裕元着手清算负日债最多》，《纺织时报》第1171期，1935年3月28日，第1页。

<sup>2</sup>王景杭、张泽生：《裕元纱厂的兴衰史略》，参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79，第178页。

<sup>3</sup>《日商接办裕元纱厂》，《实业部月刊》第1卷第5期，1936年，第382页。

纱厂。<sup>1</sup>而裕元公司选择了解散清算这种方式，通过和解来解决债务。

裕元公司的清算依照相关法规而进行，整个清算程序大体上依照《公司法》相关清算条款，债务处理精神则参照《商人债务清理暂行条例》。1934年南京国民政府颁行的《商人债务清理暂行条例》，其主旨意在强调解决债务问题首选使用和解方式。即使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由法院宣告破产，尚许债务人提出和解方案，经债权人允决后，将破产程序废止。因此裕元在处理相关债务时并未走破产程序，并对公司法有些条款进行了变通，比如第63条要求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清算人应即声请宣告破产，事实上裕元已经到了破产地步，清算人并未走破产程序，而是以和解方式解决债务。

裕元公司选择解散清算而非破产清算，有其时代价值取向。因为宣告破产，“虽为了结多数债权债务之合理办法，然于债务人及债权人俱有所不利焉”。就债务人而言，“宣告破产，信用早毁，告贷无与通融，故曾经破产而能再起其业者殊少”。就债权人而言，“将债务人财产逐一变价，并收取其对于他人之债权，其需时几何，再以之分配于各债权人，又需时几何，经年累月，迨程序终结，往往债权人实际所得甚微”。<sup>2</sup>公司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债务，应当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清理其债务。实际上，1906年晚清政府颁行的《破产律》、1915年北京政府修正的《破产法草案》均未能发挥应有作用，1935年10月《破产法》正式施行，分总则、和解、破产、罚则四章共159条，将破产程序与和解程序集于一体，不过《破产法》首先主张进行和解，和解又分法院和解与商会和解，调处和解贯彻其中。<sup>3</sup>揆诸事实，近代企业终结在司法实践中采取强制破产的并不多见。

就裕元公司情况而论，如果采取破产程序，对于担保债权人而言，享有担保财产的别除权，若行使别除权后仍为不足则加入普通债权，这样对无担保债权人而言显失公平，当时裕元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无担保债权人涉及面广，清算处反复权衡，只得请求担保债权人进行让步，最终以和解方法，进行解散清算。当然，即使采取破产程序，不管是债务处理，还是资产变现也并非能顺畅解决，甚至出现企业资产流拍现象。

企业自主进行和解是裕元公司清算过程中的重要特点，清算处与担保债权人、无担保债权人多次沟通，债权方同意让渡权益和承担损失，最终得以达成和解，采取解散清算方式。主张和解，这种对债务关系调和的思想则是传统以和为贵精神的延续。民间的调解是以妥协而不是以法律为主的，它的目的不在于执行国法，而在于维持社会的和睦人情关系。<sup>4</sup>1913、1914年北洋政府先后颁布《商事公断处章程》、《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公断处附设于商会，对于商事争议立于仲裁地位，就是以息讼和解为主旨。

以往由于官府没有足够的财力人力对州县以下地区实施直接统治，为维持整个社会的秩序，“不但人们的日常生活大都受习惯支配，一般纷争也很少提交官断”。<sup>5</sup>近代以来规范经济活动的法规制约，既有民间传统非正式的习惯法，也有国家正式的司法制度，不过在其

<sup>1</sup>李一翔：《论30年代中国银行业对棉纺织业的直接经营》，《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

<sup>2</sup>《商人债务清理暂行条例》，《法令周刊》第228期，1934年，第1页。

<sup>3</sup>陶亚东：《破产法》，商务印书馆，1935，第4页。

<sup>4</sup>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序言第8页。

<sup>5</sup>梁治平：《在边缘处思考》，法律出版社，2003，第17页。

运作与嬗变之中，国家权力则逐步由上而下向民间社会扩张，官府对民间团体的调处裁判往往予以较多限制。裕元公司解散清算过程中，清算活动自始至终受法院之监督，清算人提交报告呈报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一旦确定具有法律效力。

解散清算作为企业退出市场的一种方式，有其速效性、便捷性的特点，但也会存在久拖不解、协商失衡现象。公司法规定清算工作一般应于6个月完结，裕元公司的清算实际上延展一年有余。其间曾任总董的王景杭要求先行查账，并指责倪道杰用人不当，并对倪提起民事诉讼。王景杭还对选为清算人的赵聘卿进行恫吓，赵因王的态度激烈，一度停止参与此后的清算工作。事实上，清算过程中，难免存在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相互之间利益处理不公允的一面。

近代企业在处理债务时往往因实情不同而选择路径不一，有的直接破产倒闭，而有的则由债权团接管，而裕元公司则进行解散清算，依照《公司法》、《商人债务清理暂行条例》相关条款进行法定清算，清算过程中本着和解精神，在无担保债权的处理上，统筹兼顾，没有酿成社会问题。企业处理债务自主性强，以快速便捷的方式平稳解决一系列债务问题，最终公司呈请解散，有效退出市场。无疑，裕元公司解散清算的方式确有值得借鉴之处。